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Guangdong Arcair Appliance Co., Lt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air Appli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編纂]協議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內「[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

## 目 錄

---

監管概覽.....	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6
業務 .....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4
主要股東.....	199
股本 .....	201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5
[編纂].....	25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0
[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解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廚房電器供應商，旗下產品以自有品牌「Ciarra」及以ODM形式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出口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出口至歐洲的大型廚房電器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我們提供廣泛的廚房及家居電器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抽油煙機、(ii)爐具、(iii)家居及小廚房電器及(iv)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抽油煙機	297,836	81.9	330,906	73.9	353,525	71.6
爐具 <sup>(1)</sup>	59,857	16.5	100,272	22.4	103,019	20.9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sup>(2)</sup>	–	–	5,901	1.3	25,045	5.1
其他 <sup>(3)</sup>	5,862	1.6	10,467	2.4	12,228	2.4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

- (1) 爐具主要包括電磁爐及電陶爐。
- (2)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主要包括熱泵、淨水器及暖爐。
- (3) 其他主要包括廚具及零件。

憑藉在廚房電器行業逾15年的經驗，我們擁有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的綜合能力。利用我們的生產開發能力為海外廚房電器品牌提供廚房電器的設計及供應，我們於2017年策略性地建立我們的自有品牌，並透過亞馬遜、Leroy Merlin、Darty及OTTO等全球知名電子商務渠道提供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16個國家的24個電商平台擁有59間網店。此外，我們亦於[www.ciarraappliances.com](http://www.ciarraappliances.com)經營我們的自有網店。

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我們的自家設計能力於2021年憑藉非傳統抽油煙機榮獲「紅點設計大獎」的國際認可。於2024年，我們的「Ciarra」便攜式抽油煙機榮獲「iF設計獎」。在不懈致

## 概 要

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推動下，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我們設計及生產的160多種抽油煙機及爐具產品。

我們擁有專門設計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自家設計的抽油煙機及爐具，可以更好地控制品質、產品創新及供應鏈管理，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品牌聲譽。我們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於2025財年的抽油煙機年產能約為867,000台，而爐具年產能約為323,000台。

我們的產品專為國際市場設計且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有品牌「Ciarra」外，我們亦在ODM業務下為超過50個品牌設計及製造廚房電器，銷售網絡按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計遍及全球超過80個國家／地區，印證我們持續滿足全球市場參與者嚴格質量期望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0%的總收益來自向歐洲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33,757	64.3	278,024	62.1	334,130	67.7
亞洲	46,600	12.8	49,888	11.1	64,928	13.1
南美洲	46,670	12.8	78,205	17.5	51,255	10.4
北美洲	25,917	7.1	27,698	6.2	30,123	6.1
其他	10,611	3.0	13,731	3.1	13,381	2.7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有關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根據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呈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業務	189,963	52.3	205,906	46.0	247,877	50.2
ODM業務	173,592	47.7	241,640	54.0	245,940	49.8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自有品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品牌意識及網上業務不斷增加，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商平台上的擴張。我們電商平台的網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月1日在九個國家的八個電商平台上的15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16個國家的24個電商平台上的59家。我們的ODM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顯著，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

## 概 要

率為19.0%。我們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對我們的抽油煙機及爐具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增加所致。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自有品牌及為客戶提供ODM產品的雙重業務模式。ODM模式下的產品(主要包括抽油煙機及爐具)在貼上我們ODM客戶的品牌標籤後出售予客戶。在自有品牌業務下，我們開發或(在較小程度上)採購產品並貼上我們自有專有品牌「Ciarra」的標籤。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銷售的產品包括抽油煙機、爐具、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廚具)，反映了我們在擴展產品組合及滿足各種市場需求方面的持續努力。

我們已建立綜合銷售渠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主要通過電商平台進行，其次為直接銷售及通過零售渠道進行銷售；而我們透過向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銷售獲得ODM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載列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自有品牌業務</b>						
電商平台 <sup>(1)</sup>	159,597	43.9	168,132	37.6	183,349	37.1
零售商 <sup>(2)</sup>	18,097	5.0	18,162	4.0	33,563	6.8
直接銷售 <sup>(3)</sup>	12,269	3.4	19,612	4.4	30,965	6.3
小計	189,963	52.3	205,906	46.0	247,877	50.2
<b>ODM業務</b>	173,592	47.7	241,640	54.0	245,940	49.8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

- (1) 電商平台指我們在各種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Leroy Merlin、OTTO及Darty)上的銷售。
- (2) 零售商指對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品的各種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包括一個電商平台營運商及已與我們簽署經銷協議的其他零售商。
- (3) 直接銷售指我們在自有網店的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的線下銷售。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

- 廚房電器市場中的國際品牌擁有綜合線上銷售渠道及精準營銷
- 憑藉經實證的製造能力與往績記錄，與國際品牌建立穩固的關係
- 以國際產品安全標準及認證為依託的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概 要

- 動態高效的物流安排
- 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為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的戰略包括：

- 興建自有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線
- 加大產品開發投入並擴大產品組合
- 擴大銷售渠道及線上覆蓋範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項下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透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網店或我們的自有網店購買我們產品的家庭客戶，(ii)我們向其供應產品供其於其自有網店轉售的電商平台營運商，及(iii)廚房及家居電器零售商。我們ODM業務項下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8%、31.9%及27.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10.9%及9.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平台服務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金屬及玻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5.7%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1%及20.7%。除擁有抽油煙機及爐具自有製造能力外，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為「Ciarra」品牌生產若干產品(包括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以及廚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抽油煙機市場由2020年的約143億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約188億美元，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23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付運目的地的抽油煙機市場規模預期將會增加。歐洲抽油煙機

## 概 要

市場規模預期將以3.6%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30年增加至42億美元。此外，全球電磁爐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778.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3,568.5百萬美元，且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4,508.7百萬美元，隨著主要市場的滲透率提高，2025年至2030年的增長將放緩至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是全球大型廚房電器的主要製造及出口樞紐之一，因此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發展與全球行業需求及供應鏈動態密切相關。於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前十大公司合計約為人民幣36,636.5百萬元，佔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至海外的總出口銷售收益約28.6%。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3,555	447,546	493,817
銷售成本	(228,907)	(270,207)	(289,464)
毛利	134,648	177,339	204,353
其他收入	1,147	2,142	1,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65)	(97,353)	(110,443)
行政開支	(21,147)	(22,644)	(26,205)
除稅前溢利	16,584	43,541	51,0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22	36,705	47,42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978	39,166	51,074
— 非控股權益	(556)	(2,461)	(3,65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相似的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加回同年產生的(i)[編纂]、(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純利佔同年收益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指標之對賬：

## 概 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5,422	36,705	47,423
加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86	—	—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1,538	1,666	1,111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46	38,371	49,758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6%	8.6%	1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95	48,034	74,618
流動資產總值	162,457	222,217	271,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34	16,917	25,129
流動負債總額	138,579	188,762	223,348
流動資產淨值	23,878	33,455	47,739
權益總額	42,039	64,572	97,2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92	62,927	98,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90)	(15,886)	(33,9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37)	(35,039)	(31,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35)	12,002	32,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1	24,417	35,350
外匯變動影響	1,951	(1,069)	(3,3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7	35,350	64,912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各期間因業務成功擴張所產生的溢利。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率	37.0%	39.6%	41.4%
純利率	4.2%	8.2%	9.6%
股本回報率	36.7%	56.8%	48.8%
總資產回報率	8.1%	13.6%	13.7%
利息保障倍數	6.9倍	14.5倍	23.0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1.2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	0.9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122.0%	96.3%	52.9%
淨債務權益比率	63.9%	41.5%	不適用

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康先生有權透過(a)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1.7516%及(b)作為佛山吳達盈的普通合夥人行使我們約72.2976%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佛山吳達盈為康先生控制的投資工具，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0.5460%及(ii)陳女士有權行使我們約10.0158%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康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約82.3134%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就[編纂]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 [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康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投資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Skyline Ventures訂立投資協議，據此，Skyline Ventures同意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編纂]元，代價為3,000,000美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Skyline Ventures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概 要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董事確認，餘下應付股息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悉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支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日後或會於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他彼等可能屆時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以及經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或會或不會反映過往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情況，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估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故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詳閱「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與任何主要ODM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水平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從多個電商平台產生大部分收益，而其政策變動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變動以及其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任何未能維持或提升該等關鍵資產的情況均可能對消費者信任、認可和我們的整體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全球銷售渠道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
- 對租賃設施的依賴使我們面臨搬遷及中斷風險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收取的[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興建我們的新自有生產基地。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舉措，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用戶體驗。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市場地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編纂]統計資料

下表統計資料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股H股已根據[編纂]新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 [編纂]港元	基於 [編纂]港元
於[編纂]時我們的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相當於約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港元 (相當於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即時[編纂]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指的調整後計算。

## 概 要

### [編纂]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組成)，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約佔[編纂]的[編纂]%。

我們預計(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作為[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25財年支銷，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續記錄期間後支銷；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續記錄期間末以來，我們透過與更多線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例如，我們於2026年3月開始在家得寶銷售。

我們已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購買合適的工業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需求。我們已於2025年1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以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代價購買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一處工業物業，乃根據鄰近工業物業的市場價格及我們對總建築面積的需求而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獲得人民幣4.0百萬元的抵押貸款，且我們已於2026年2月11日全額支付代價。我們正在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前完成該等轉讓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irWin HK」	指	AirWin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必驍智能」	指	佛山市必驍智能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僱員持股平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CIARRA Group」	指	CIARRA Group Limited (前稱 CIARRA EU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2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康先生、陳女士及佛山吳達盈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chi」	指	Ecochi GmbH，一間於2023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的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oPure」	指	EcoPure Limited，一間於2024年10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持股平台」	指	必驍智能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盟數據合規顧問」	指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有關歐洲聯盟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佛山愛盛」	指	佛山市愛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昊達盈」	指	佛山市昊達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佛山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基地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德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Avocado Rechtsanwälte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釋 義

---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0日刊發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詮釋
「激勵股份」	指	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度法律顧問」	指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asterific Kitchen」	指	M/S Masterific Kitchen Aid and Appliances India Pvt. Ltd.，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6年4月1日註銷的股份有限私人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

## 釋 義

---

「康先生」	指	康作添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及控股股東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海濤先生，執行董事
「蕭先生」	指	蕭振華先生，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劍慧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康女士」	指	執行董事康趣顏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b>[編纂]</b>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屆時股東於2024年3月29日所批准及採納（於2024年7月25日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 <b>[編纂]</b> 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b>[編纂]</b>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編纂]</b> 投資」	指	<b>[編纂]</b> 前 <b>[編纂]</b> 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編纂]</b> 投資」一節
「 <b>[編纂]</b> 投資者」	指	Skyline Ventures，在 <b>[編纂]</b> 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編纂]</b> 投資」一節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kyline Ventures」	指	Skyline Ventures Fund I L.P.，為於2021年6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ertex Home」	指	Vertex Home Solutions Inc，一間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律於2024年6月3日註冊成立的內華達州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eyma」	指	VEYMA Trading GmbH，一間於201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耀芯聯智」	指	佛山市耀芯聯智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5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朝創智能」 指 廣州朝創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載一切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指的實體、法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名稱的英文翻譯或任何附有「\*」標記的中文描述亦僅供識別。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原因在於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且就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而用於本文件。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一門新興技術科學，乃研究及開發用於模擬、延伸及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DEKRA」	指	DEKRA，全球最大的獨立、非上市測試、檢驗與認證專業機構之一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價(free on board)的縮寫，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而費用由賣方承擔，及當貨物上船後買方會負責主要運費、貨物保險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INTERTEK」	指	INTERTEK，全球產業領先的全方位品質保證服務提供商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的縮寫，即產品由內部設計及製造，最終以我們的自有品牌貼標，由我們負責銷售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的簡稱，即產品由一家公司設計和製造，並以另一家公司的品牌銷售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ISO9001是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之要求

---

## 技術詞彙表

---

「ISO 14001」	指	ISO 14001是業務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認可企業在環境保護方面可取的業務行為，規管各種企業行為，包括天然資源用途、廢物處理及處置以及能源消耗
「ISO 45001」	指	ISO 45001是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訂明組織應對安全威脅與危機的韌性要求，促進員工長期健康與安全績效，並包含降低職場傷害、疾病及事故的風險控制措施。
「ISO 50001」	指	ISO 50001是能源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將能源效率納入管理實踐以提高能源使用意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代表或涉及討論信念、預期、未來事件或表現、目的、意向、宗旨或計劃的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本質上均受重大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透過「旨在」、「預計」、「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目標」、「展望未來」、「有意」、「或會」、「目的」、「應該」、「前景」、「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時間表」、「應」、「目標」、「願景」、「將」及「將會」等用詞識別。儘管該等陳述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當時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惟並非過往事實，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作推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所計劃的[編纂]；
- 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前景，包括業務及未來現金流量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日後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與我們與之訂約及合作進行業務的各方的關係；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整體經濟趨勢。

有關我們(有關我們的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除外)所用的「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擬」、「或會」、「應該」、「計劃」、「潛在」、「預料」、「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達擬作識別多項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的現有觀點，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

## 前瞻性陳述

---

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落實，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目標有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承擔責任以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且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內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發展新產品是一個複雜的過程，需要高水準的創新能力和熟練的產品開發人員，以及對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2.8%、2.4%及2.9%。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這可能屬資本密集型且耗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會受到客戶的好評並獲得市場的認可。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新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開發未能產生理想結果，則可能導致資本及人力資源浪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廚房電器市場受消費者喜好以及消費模式變化的影響，而此類變化通常難以預測。因此，我們的成敗取決於能否準確識別該等因素，並在產品規劃、開發及生產過程中考慮到該等因素，例如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反饋意見及靈活而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倘我們無法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誤判我們產品的市場，則客戶消費模式的任何變化、不準確的市場研究及產品發展緩慢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與任何主要ODM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的業務關係或交易水平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ODM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7.7%、54.0%及49.8%。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及四名為我們的ODM客戶，合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23.1%、31.9%及22.6%。我們並未與主要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且我們並非彼等的獨家供應商。雖然若干客戶可能在假期或促銷活動（例如黑色星期五或感恩節）前向我們提供彼等的採購預測，惟訂單及價格一般是按採購訂單基準確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發展與該等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倘一名主要客戶或一組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產品的價格不具備如競爭對手就同類產品所定價格般的競爭力，或倘我們產品的質量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則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採購，並可能開始在市場上尋找替代品。客戶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欠缺預定價格的長期採購承諾亦可能意味我們的售價容易發生波動。

我們從多個電商平台產生大部分收益，而其政策變動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變動以及其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Leroy Merlin、OTTO等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4.0%、81.7%及74.0%。我們預計，在可見將來，透過該等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將繼續貢獻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電商平台與我們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電商平台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發生不利變動。我們已與該等電商平台訂立標準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電商平台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或我們目前的安排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例如該等電商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大幅

## 風險因素

增加，或客戶透過其下達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特別是，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該等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額增加，電商平台可能擁有越來越大的議價能力。倘該等電商平台修訂協議條款使其對我們不利，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商平台通常有權酌情因賣家經營及管理其店鋪的方式等原因暫停甚至終止賣家賬戶，並在某些情況下扣留銷售所得款項一段時間。彼等亦有權詮釋彼等將如何實施其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行使其酌情權刪除我們店鋪網頁的內容、下架相關產品、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店鋪，或在某些條件下扣留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一段時間，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取消訂單，這將產生相關成本。彼等酌情對我們店鋪的任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該等電商平台提供的各種支持服務，包括產品存儲及交付服務，這對完成與客戶的交易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不間斷地訪問該等電商平台及其服務。潛在的服務中斷可能源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一系列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黑客入侵事件、技術故障以及人為干預或惡意攻擊導致的中斷。倘其中任何因素導致電商平台服務中斷，尤其是在交易量顯著增加的主要購物季節（如亞馬遜上的「黑色星期五」），我們透過該等渠道進行的銷售中斷可能導致銷售機會的重大損失。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和聲譽，任何未能維持或提升該等關鍵資產的情況均可能對消費者信任、認可及我們的整體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中產生了大部分收益，這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貢獻重大。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2.3%、46.0%及50.2%。我們的「Ciarra」品牌名稱已成為一項寶貴資產，因其品質及可靠性而深受消費者認可。因此，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擬擴展的新市場中維持及提升品牌名稱及聲譽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及擬擴展的新市場中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推出或改進具有始終如一高品質且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提升品牌意識的品牌推廣工作、我們維護及實施質量控制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於維持及潛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樣重要。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假冒產品、產品缺陷、產品責任索賠、消費者投訴、知識產權侵權，或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及聲譽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撻即使不道德或未成功均可能削弱消費者信任，分散管理層對

## 風險因素

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資源，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國際銷售渠道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國際銷售網絡，以及在世界範圍內培養穩定客戶關係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逾8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對該等渠道的開發或管理不力可能導致銷售表現欠佳、效率低下及營運成本增加。例如，未能為我們的ODM客戶提供足夠支持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及業務關係減弱。同樣，管理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銷售渠道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導致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下降。此外，優化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需要持續監測及適應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競爭格局。未能迅速應對該等因素可能導致錯失市場機會及流失市場份額。此外，銷售渠道的整合及協調對於維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及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開發、管理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或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且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80個國家。特別是，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64.3%、62.1%及67.7%，以及我們來自南美洲的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2.8%、17.5%及10.4%。因此，我們面臨與在各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眾多風險，包括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與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i)品牌知名度有限；(ii)與合適的電商平台協商以有效提供我們的產品；(iii)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造成的營運挑戰；(iv)某些新興市場支持我們線上銷售的物流及交付基礎設施不發達；(v)遵守規管我們營運各方面(包括競爭、定價、互聯網活動、運輸、物流、關稅、貿易保護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其他活動)的多項及可能相互衝突的法律及法規；(vi)與廚房電器行業的現有參與者競爭；(vii)各地區互聯網及電商普及程度不同；(viii)面臨於可能存在不當商業行為的商業文化中；(ix)管理、發展及配置國際業務人員的困難；(x)進出口限制及貿易法規變動的影響；(xi)與受不當影響或貪腐影響的法律制度相關的風險；(xii)容易受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及／或(xiii)地緣政治事件，包括流行病、戰爭及恐怖主義。倘我們未

## 風險因素

能單獨或共同、部分或全部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租賃設施的依賴使我們面臨搬遷及中斷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租賃的佛山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及運營，且我們已在該設施建立生產線。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亦透過租賃經營。有關我們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我們應付租金成本增加的情況下續延相關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從受影響的物業搬遷。倘我們的租賃到期而未獲續期（尤其是針對我們的高度專業化生產線），搬遷及重建將需要較長的建設及調試週期，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一段較長時間。我們亦可能無法尋獲合適的替代物業，即使我們能尋獲，我們亦可能產生重大的裝修及其他成本、在搬遷期間面臨收入損失並面臨其他相關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地區市場的廚房電器行業高度競爭，包括業內擁有較我們擁有更廣泛資源的知名參與者。我們的競爭因素主要體現在產品開發、質量、渠道、品牌、配套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綜合能力的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外公司）可能擁有超過我們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推出可媲美或超越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我們在若干區域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益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並且競爭對手之間可能存在上下游業務整合或聯盟，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迅速佔領大量市場份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降價、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從事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信心的合法或非法活動。

### **我們依靠供應商、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交付材料及製成品，且我們的任何成本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供應鏈的穩定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各種原材料，如熱軋鋼捲、鋁、玻璃及電氣控制。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將若干生產流程（如粉末塗裝）外包予分包商。我們品牌的部分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以及其他產品亦由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生產並供應予我們。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按計劃為客戶製造及／或供應產品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

## 風險因素

模，我們預計對原材料及外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未來將有能力滿足我們的標準及需求。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四名、三名及四名為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14.9%、12.2%及13.3%。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面臨經營困難，阻礙其按時提供質量穩定的原材料或服務的能力，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替代的合資格供應商，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如市場供需、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熱軋鋼捲、鋁及玻璃，其供應及價格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出現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節。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意料之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68.9%、68.3%及68.2%。倘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物流成本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產品均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透過電商平台的履約服務交付予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物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15.9%、15.4%及16.4%。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關係糾紛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亞馬遜合作，採用其「亞馬遜物流(FBA)」安排，由亞馬遜處理訂單接收、包裝、運輸、客戶服務及退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而此均可能阻礙我們以充足數量、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另外，亦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暫停及關閉服務、其勞工成本增加或人員短缺，以及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等可能會限制貨物在我們客戶所在地區自由流動的意外事件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任何未能充分保護該等權利或任何第三方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全球擁有超過210項商標，並於中國擁有超過120項註冊專利。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可能受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舉措及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的自身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

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合約製造商及僱員均有合約義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能有效防止或是否能防止機密資訊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就任何違反作出適當補救或根本無法補救，或我們的品牌、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任何僱員違反保密條款或協議，或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合約製造商及僱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執行及確立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預防舉措未能充分或根本不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減少或停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申索，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域市場，我們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彼等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亦需不斷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和技術，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

## 風險因素

制，加強對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體系及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均會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工作能取得預期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任何新的優化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進行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實現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我們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電商平台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維護資料安全，或者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資料保護法律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營運中會存取屬於客戶的個人數據，包括部分刪除或掩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以履行與於電商平台及自有網店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相關的訂單。確保適當使用及保護該等資料，對維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心至關重要。然而，與我們合作的電商平台的系統存在與數據漏洞及黑客攻擊相關的潛在風險。此類事件或會損害用於保護個人數據的技術，使其容易受到黑客及其他惡意實體等第三方的非法訪問。該等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實體或會濫用彼等獲得的個人數據，從事各種非法活動。雖然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但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個人數據仍有可能被盜用。此外，當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例如物流服務供應商)履行訂單時，彼等亦可以訪問我們客戶的個人數據。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有限控制使我們難以確保能夠充分及有效地保障數據安全。倘該等第三方提供商洩露數據，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近年來，有關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保護個人數據的實踐面臨越來越多的公眾監督。全球的相關監管框架正在迅速發展，我們運營所在的不同國家可能會採納有關數據保護和政策的新法律法規。

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數量和複雜性不斷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認為是充分的或有效。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電商平台及供應商始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收集及傳輸通過電商平台收集及供應商處理的客戶資料。另外，亦可能會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的許可證，改變我們的數據

## 風險因素

處理方法及私隱政策，我們亦可能被要求建立額外的機制，確保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上述所有措施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潛在或被認為不遵守數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限制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例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暫停線上銷售或完全停止營運，以及潛在的聲譽受損或來自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訴訟。有關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由於季節性購物及消費習慣等各種因素，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波動。例如，我們通常在節日、假期及合作電商平台或自有網店的促銷活動期間錄得較高銷售額，尤其是感恩節、黑色星期五及聖誕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將繼續受到季節性消費模式的影響而經歷季節性波動。因此，比較特定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以評估我們業務表現可能並無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的營運於該等節日期間受到不可預測事件的干擾或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干擾。

目前，我們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設有生產設施。同時，我們的大部分存貨於交付至客戶之前均儲存於我們的海外租賃倉庫或電商平台履約服務下的第三方倉庫。自然或人為災害(如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活動、戰爭及疫情爆發)或其他干擾(如停電及停水)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倉儲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而恢復其營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在受影響的設施可用及可營運之前，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面臨產品供應中斷。

此外，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暴、火災或乾旱的威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電力、水或燃料短缺、資訊管理系統故障、損壞及失效。戰爭或恐怖主義亦可能導致員工受傷、造成傷亡、擾亂業務營運及損害市場。任何該等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業務情緒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致使業務遭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 風險因素

**未能為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若干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該等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最高金額根據地方政府的規定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我們的若干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情況」一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地方機關認定我們對社會保險的繳納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行政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清繳該等款項，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其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未能於期限內補繳，中國法院可能會要求強制執行。

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因我們未能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罰款，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將會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要求支付差額的任何要求。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要求或員工對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不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整改通知、罰款、滯納金及其他監管行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以應對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購買保險以涵蓋與我們的生產相關的潛在產品責任及潛在安全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我們的大部分保單受限於標準免賠額、不保事項及保險限制。我們相信該等保單一般均按照業界慣例訂立，包括免賠額及承保範圍限制，但我們無法就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產生的虧損)或所有潛在虧損(包括聲譽受損)進行全面投保。

倘我們招致未全面投保的重大責任，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市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未必於合理的成

## 風險因素

本下適用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由現有保單承保，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替代保單，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承保之虧損及申索，我們向保險公司追償損失的過程可能既漫長又複雜。我們或不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該等虧損之全額賠償。無法保證保單足夠涵蓋所有潛在虧損（不論原因為何），或我們可自保險公司獲得該等虧損。

**為應對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風險，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我們承認與採購我們產品相關的潛在環境影響。我們的合約製造商的製造過程消耗大量能源，對環境保護工作施加壓力。因此，為應對該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於整個供應鏈優先考慮可持續實踐，這可能涉及實施節能措施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探索使用環保材料。該承諾或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一節。此外，ESG相關監管要求不斷提高，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種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而銷售成本亦可能上升。倘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則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或導致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6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3.9%、27.7%及20.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5天、68.0天及73.0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關鍵項目說明－存貨」一節。

由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趨勢及客戶偏好、產品發佈成功的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按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

##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此外，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進而可能導致未能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對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任何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產品召回及合規成本增加，且倘問題與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持續交付優質且可靠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將始終有效，且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下降，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聲稱的效果，我們可能面臨退貨或訂單取消以及客戶投訴。

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對消費者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的整體原因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產品召回，這可能導致財務及聲譽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召回或不會對我們提出該等索賠。倘針對我們的重大索賠或大量索賠獲得勝訴，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產品召回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即使我們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額成本以辯護該等法律索賠。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看法及其購買意願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論質量問題是否與我們有關。

**我們的全球轉移定價模式可能會受不同國家稅務機關所提出的挑戰。**

本公司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查或受到質疑。我們亦可能會不時收到來自相關稅務機構的一般查詢。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或政策亦可能不時變更。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經營行為不會違反相關稅收及轉移定價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因而可能需要更改本公司的稅收及轉移定價安排。任何收入重新分配的確定或相關稅收及轉移定價法律法規的修改，都可能導致部分收入被視為源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相關稅收及轉移定價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從而對這部分收入進行所得稅評估和收取其他相關費用。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而

## 風險因素

該等安排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清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第三方付款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無、無及約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各方的背景知識以及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來源了解有限，故面臨我們收到的資金可能為非法所得收益的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與我們並無合約債務關係而要求退還資金的潛在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倘本集團自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資金實際上為非法所得，則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查詢、執法行動、被起訴，或因協助或便利產生該等非法所得的非法活動而被判定以其他方式承擔次級責任。倘出現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提起或進行法律程序(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我們將被迫遵守任何法院裁決，退還我們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即使我們獲得對我們有利的法院裁決，我們的聲譽、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節。

###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充未必如計劃般成功。

為滿足我們ODM及自有品牌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興建新生產基地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新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竣工涉及中國多個機關的監管審批及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規劃、建築及環境機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所有所需審批、許可及牌照。新生產基地的興建及現有生產線遷移至新生產基地亦可能無法按預計時間表或在預算內完成。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新生產基地開始營運後充分利用產能。任何未能或重大延遲開始營運新生產基地，或完成生產設施或提升營運及利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失去商機。

### 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就中國境外的出口銷售而言，我們以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當地貨幣計值。另一方面，我們的成本(包括與供應商的交易)通常以人民幣計價。我們不時將該等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這一過程會使我們面臨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換算的波動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導致

## 風險因素

外匯換算交易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我們以人民幣擬備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呈報用途。以美元及歐元等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換算過程可能導致於損益確認損益，進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宜的儲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因使用生產設備及機械而面臨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重型機械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人身傷害。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安全培訓可能無法有效防止事故發生。因使用設備或機械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企業形象受損以及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投購僱員意外保險以及工傷賠償及醫療保險，但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抵銷因有關事故申索而產生的損失。此外，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命傷亡或受傷的潛在工業事故可能令我們面臨申索及訴訟，我們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因此，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高技術僱員和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產品開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關鍵人員在制定業務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經營及維持與客戶關係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所需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好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人員配置所需的資源，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

##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人員以及為留住該等人員而增加的人員配置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經營業務取得若干許可證、牌照、證書及其他批文，未能取得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並遵守行政機關發出的各項許可證、牌照、證書、同意及其他批文。作為維持或續期我們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可能須接受政府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滿足獲取所需政府批文所必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能夠適應可能不時針對我們業務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關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授予批文時或會出現延誤。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牌照、證書、同意或批文，我們或無法繼續進行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收益持續增長及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收益增長或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該方面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持續銷售現有產品、成功推出新產品、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於所運營多個地區市場的競爭格局、客戶偏好及更明朗的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此外，我們預計，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會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豐富產品組合、拓展新地區市場及投資產品基礎設施而有所增加。儘管我們可能維持收益增長，但該增長可能不如預期，或可能無法充分抵銷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長，從而導致無法盈利。

**我們未必能繼續獲得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而企業所得稅的增加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應課所得稅稅率或會因特定行業或地點獲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公司通常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25%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受益於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各

## 風險因素

年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7.0%、15.7%及7.0%。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5年取得，隨後於2025年續期，將於2028年到期。倘本公司未能續期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將無法享受相關優惠稅務待遇。中國政府或省級政府未來亦可能取消或減少優惠稅務待遇，這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於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最終失效後，我們的實際稅率未來亦會上升。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出現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執行多項功能。該等系統對於維持營運效率、數據準確性及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數據不準確、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故。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危及數據安全，並導致重大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商譽受損。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需要定期更新及升級，以跟上技術進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該等更新及升級需要重大投資，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若發生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視乎該等事件的時長及程度，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擾亂且有關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風險

未能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作出響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運營於中國進行，同時，我們將產品出口歐洲、南美及北美等多個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限於該等市場的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全球經濟的相關因素包括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業務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儘管如此，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在未來頒佈，或者現行適用的法規可能被修改或取代，要求我們在額外的監督和監管合規下經營業務。具體而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變更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的運營開支增加，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失效。

## 風險因素

新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在應用、詮釋和實施方面進一步出現變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留意到我們已違反若干政策和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否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巨額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更改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以遵守最新的法律和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支出及運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編纂]及未來籌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證券已發行上市市場以外的境外市場再次發行證券和上市，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後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的調查、制裁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以及全流通的法規－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一節。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涉及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而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

##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我們就未來的發售或任何重大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或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所需程序並完全遵守該等法規。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相關監管機構隨後的要求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所有要求或不會被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對我們施加額外要求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

任何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的有關備案或報告程序，或撤銷我們已完成的任何有關備案，均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其中可能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進行罰款及處罰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地理區域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理區域，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執行以未來的解釋和實施為準。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

我們地理區域的政府可能在許多情況下頒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和法規，並修改或取代現行適用的法規，要求我們在新規定的監督和監管合規下經營業務。此外，未來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發展可能要求我們獲取新頒佈的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增加我們的運營費用，或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放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且派發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適用的稅率由5.0%至20.0%不等，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率將為10%，且我們擬從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減稅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扣繳金額，且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應符合當時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且可能徵收新稅項，從而可能對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且我們及彼等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由於缺乏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評級與裁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機制，投資者在執行司法裁決時亦可能面臨困難。

**閣下應評估 閣下可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法律制度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不同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受成文法規所規限，且先前的法院判決提供的判例價值有限。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未來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法律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及現有法律更改)的影響。此外，冗長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佔用我們的資源及對我們管理層對戰略規劃及執行的專注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法規。**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影響。

**股息派付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派付。可供分派溢利定義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公積金與其他儲備的計提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如有)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任何當年並無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派。

##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某年度獲得溢利，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該年度未必有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故此，我們未必可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獲利的期間。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於完成[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公開市場。H股面向公眾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亦不保證H股市價在[編纂]後將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與[編纂]存在重大差異：(i)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ii)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業務意外中斷；(iii)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iv)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v)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vi)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vii)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viii)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ix)牽涉重大訴訟。

與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一樣，我們的H股可能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原因而出現價格變動，因此，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會令H股價格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H股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

## 風險因素

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H股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H股市價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未上市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買賣。該買賣限制將限制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將對限制期內H股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成功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相關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流通，相關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未上市股份可能會影響H股的市價。此外，有關轉換及交易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此外，倘我們將大量未上市股份轉換為未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為擴張業務，我們於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股份中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

## 風險因素

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過往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和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源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含有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相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源自多種官方政府信息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的來源是該類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和呈列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使該信息變得虛假或誤導的事實。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我們對其準確性概不作出聲明。閣下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數據是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以相同的精確度而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經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以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展望」、「預測」、「潛在」、「繼續」、「期望」、「打算」、「或許」、「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應該」以及該等術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方式可識別其中一些

---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本、流動性以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必然是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所反映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本節中列出的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登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曾有媒體對我們、[編纂]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過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常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後，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會繼續常駐於中國。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留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將更具效率及成效，且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派駐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將會造成實際困難且並無商業必要，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提議的始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康先生及何詩華女士(其中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可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的途徑，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彼等或彼等其中一方聯繫時，可即時取得聯繫。所有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居住或通訊地址；(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出差而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聯絡暢通；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址或通訊地址；

- (3)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 (4)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之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地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評估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及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倘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峰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行政協調及執行支持。李女士以總經辦主任身份，作為主要聯絡人員積極參與[編纂]的籌備工作。彼於有關董事會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常規有深入了解。經考慮李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李女士具備與董事會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且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乃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儘管上文所述，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何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內與李女士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令李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李女士與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何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何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何女士預計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女士、我們的董事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在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便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a) 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何女士協助，且何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 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效，且倘何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女士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我們評估李女士在獲得何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康作添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辦事處 雲路居委會 駒榮路 桂畔上東區 翠堤路C16號	中國
劉海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辦事處 蒼智路1號 博翠天下 1棟2002室	中國
康趣顏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興業路1號 蘭喬聖菲花園 52棟1105及1106號	中國
蕭振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 新桂中路 明日華府 8座1805號	中國
陳劍慧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辦事處 雲路居委會 駒榮路 桂畔上東區 翠堤路C16號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非執行董事

梁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7號2702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第8座 11樓C室	中國
-------	---	----

何劍菁先生	香港 北角 興發街40-42號 A座21樓4室	中國
-------	----------------------------------	----

吳家耀先生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柯士甸道西1號凱旋門 第1A座23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 編纂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單元

*有關德國法律*  
**Avocado Rechtsanwälte**  
Nextower  
Thurn-und-Taxis-Platz 6  
60313  
Frankfurt  
Germany

*有關印度法律*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D-30, Office no. 101  
1st Floor, Siddarth Complex  
Laxmi Nagar, Delhi  
East Delhi-110092  
India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B座16-21層

*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宜*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2 rue Ancelle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  
新滘社區  
順翔路35號之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  
新滘社區  
順翔路35號之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公司網站

**[www.arcair.com.cn](http://www.arcair.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詩華女士  
(ACG, 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李健峰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文華路九號  
協興購物中心  
5座1302室

## 公司資料

### 授權代表

康作添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辦事處  
雲路居委會  
駒榮路  
桂畔上東區  
翠堤路C16號

何詩華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蕭文豪先生  
吳家耀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何劍菁先生  
康作添先生  
吳家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康作添先生(主席)  
陳劍慧女士  
何劍菁先生  
蕭文豪先生  
吳家耀先生

### [編纂]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佛山市  
南海區  
燈湖東路12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  
鑒海南路18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乃屬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公平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 行業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廚房電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我們已同意就此支付委聘費用人民幣830,000元，且我們認為此費用符合市場水平。

在編匯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i)2026年至2030年期間(「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購買力預期在新興地區持續溫和上升，而在發達地區則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在預測期間推動市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詳細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全球廚房電器市場狀況)及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有關資料構成重大限制、相抵觸或造成影響。

### 全球廚房電器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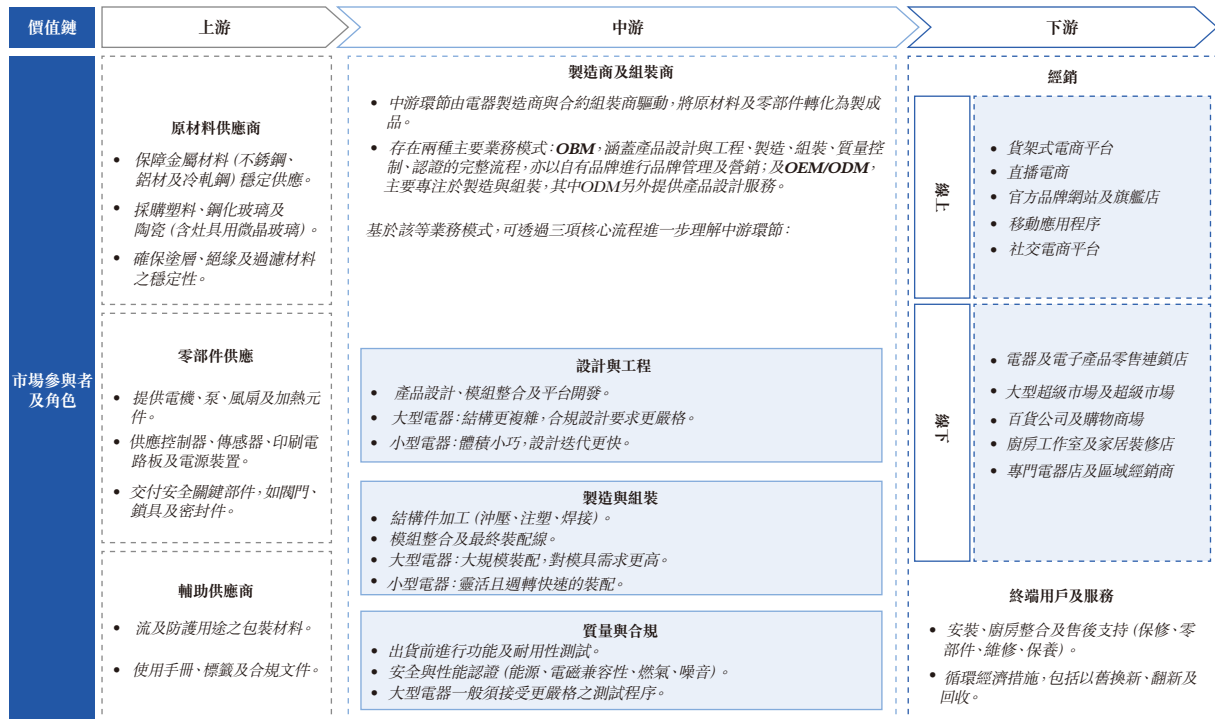
#### 廚房電器的定義及分類

廚房電器指為協助家庭或商業廚房中之食物準備、烹飪及清潔任務而設計的電力或機械裝置。其主要涵蓋促進烹飪活動及維持廚房衛生之產品。廚房電器可分為兩大類別，即(i)大型廚房電器，其指體積較大、通常為嵌入式或獨立式之裝置，用於執行核心廚房功能，並屬長期家庭投資及(ii)小型廚房電器，其指便攜式或檯面式裝置，可提升日常烹飪及食物準備之便利性與多功能性。

## 行業概覽

### 廚房電器市場價值鏈分析

廚房電器市場之價值鏈由三大主要環節組成：上游供應商、中游製造商及組裝商，以及下游分銷與終端用戶及服務。每個階段均從原材料採購與工程設計，至市場准入、安裝及生命週期支援，創造獨特價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全球廚房電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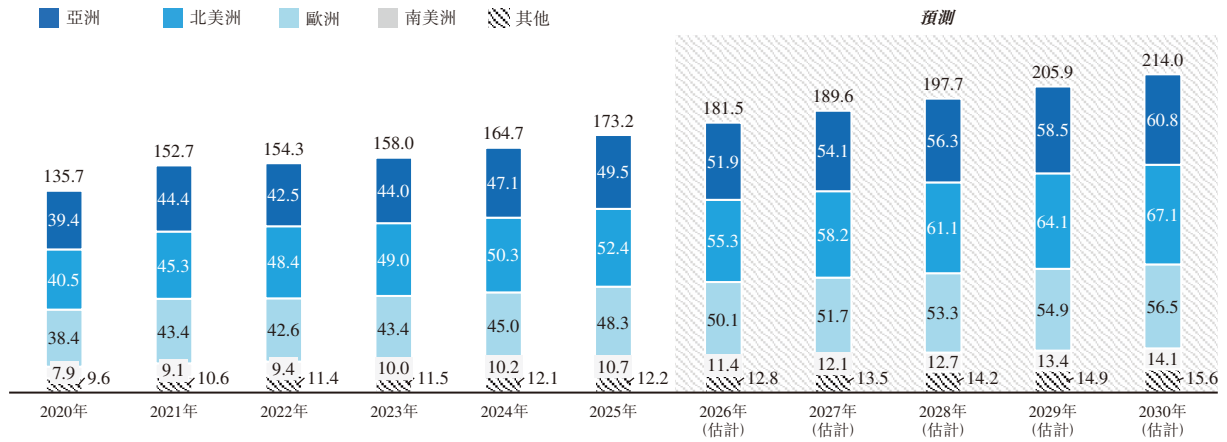
全球廚房電器市場由2020年約1,357億美元擴增至2025年1,732億美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約2,14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2020年及2025年期間的市場增長反映持續的產品更換、功能升級，以及智能與節能技術逐步普及至家庭。歐洲仍是基準地區，由高產品滲透率及強調能源效益與耐用性的嚴格環保標準支持。北美洲憑藉成熟的烹飪文化與穩定的裝修週期維持穩定需求，而亞太區則憑藉廣泛且持續擴大的消費者群體，貢獻大部分增量增長。展望未來，隨著技術提升與設計優化進一步推動全球廚房電器發展，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其穩定且由創新驅動的發展軌跡。

## 行業概覽

###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廚房電器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亞洲	北美洲	歐洲	南美洲	其他
2020年至2025年	5.0%	4.7%	5.3%	4.7%	6.4%	4.9%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4.3%	4.2%	5.1%	3.2%	5.6%	5.1%



附註：廚房電器市場指廚房電器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規模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由2020年約714億美元擴增至2025年約937億美元，該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此期間的增長受惠於現代化廚房布局的日益普及，以及家庭生活對功能效率、衛生與便利性的重視提升。大型家電通常具有單位價格較高及更換週期較長的特點，並隨著家庭對集成式與耐用解決方案的投資增加而受益。與此同時，關於能效與安全標準的法規要求強化了產品升級，而持續演變的消費者偏好則推動對兼顧實用性與現代化設計的電器需求。展望未來，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1,16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增長將受以下因素驅動：效率與性能的持續提升、智能聯網技術整合以增強便利性與耐用性，以及更緊密契合永續發展目標。隨著現代家庭日益重視便利、健康與設計協調性，大型廚房電器將進一步從必要工具演進為定義現代廚房的多功能及環保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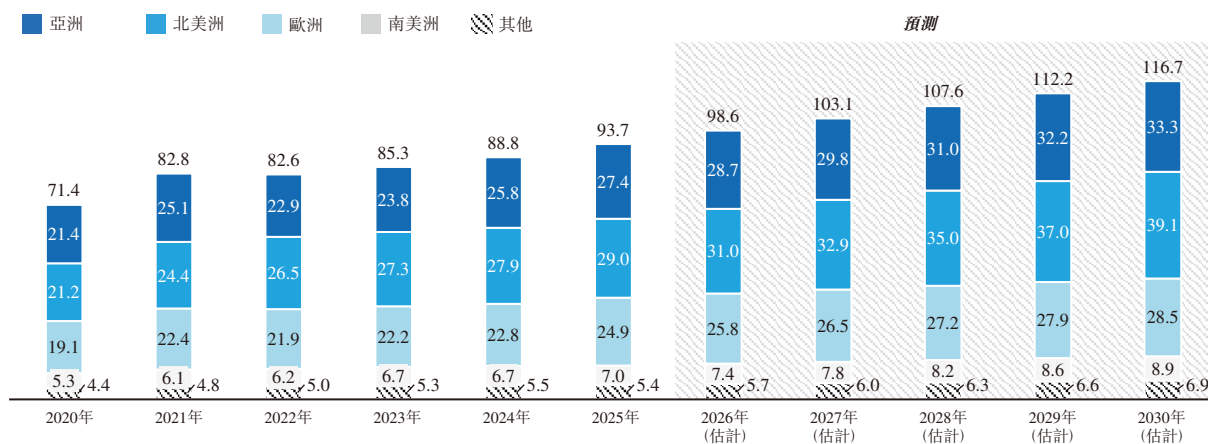
在歐洲，大型廚房電器市場已相對成熟，其特點是家庭滲透率高及嵌入式廚房文化根深蒂固，需求主要由更換及翻新需求驅動。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增長亦受惠於疫情後的房屋翻新活動，以及在歐洲能源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加速以更節能的產品更換舊電器。隨著該等因素逐步常態化，歐洲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增長率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有所放緩。此外，與更廣泛的廚房電器市場相比，大型廚房電器通常具有更長的更換週期及較低的購買頻率，導致增長相對較為溫和。

## 行業概覽

###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亞洲	北美洲	歐洲	南美洲	其他
2020年至2025年	5.6%	5.1%	6.5%	5.4%	5.9%	4.3%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4.5%	4.0%	6.2%	2.8%	4.9%	5.1%



附註：大型廚房電器市場指大型廚房電器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 全球抽油煙機市場規模

抽油煙機屬大型廚房電器類別，透過收集烹飪過程中產生的油煙、油脂、異味、熱氣及蒸氣，提供廚房通風功能。其通常安裝於爐具上方，透過將空氣排出室外或在室內進行淨化及循環，從而改善室內空氣質量及提升烹飪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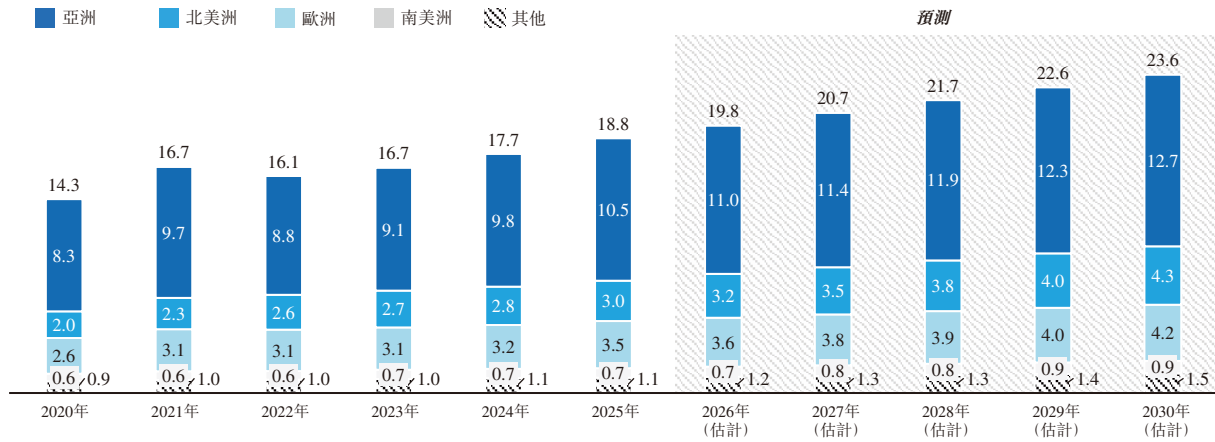
全球抽油煙機市場由2020年約143億美元擴增至2025年約188億美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增長主要受消費者對室內空氣品質日益重視，以及現代廚房對高效通風需求所帶動。隨著開放式與緊湊型住宅格局日漸普及，市場對能高效排除油煙、油脂及異味，並可與整體廚房設計無縫整合的抽油煙機需求持續上升。同時，建築標準提升及對健康衛生意識的提高，強化了通風產品的換代與高端化。展望未來，全球抽油煙機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236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增長將受吸油煙效率、油煙與油脂分離及降噪技術進步所支持，而自動油煙偵測、易清潔部件與智能控制功能等創新技術，預計將進一步提升產品吸引力。此外，對設計協調性與能源效率的重視，將使抽油煙機不僅作為功能性電器，更逐漸成為可持續發展現代廚房空間的重要構成元素。

## 行業概覽

###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抽油煙機市場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亞洲	北美洲	歐洲	南美洲	其他
2020年至2025年	5.6%	4.9%	8.7%	5.8%	5.0%	5.2%
2025年至2030年（估計）	4.6%	3.8%	7.6%	3.6%	4.6%	5.6%



附註：抽油煙機市場指抽油煙機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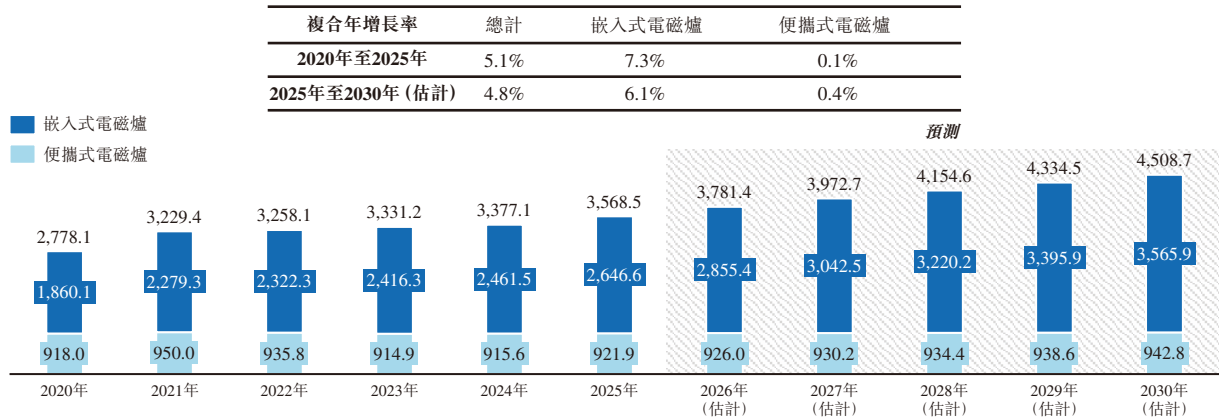
### 全球電磁爐市場規模

電磁爐透過電磁場直接作用於適用鍋具的底部產生熱力，而非加熱爐具表面，並具備快速加熱反應、高能源效益以及自動關閉等加強安全功能。

全球電磁爐市場由2020年約2,778.1百萬美元穩步擴增至2025年約3,568.5百萬美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整體市場增長受惠於住宅廚房電氣化程度提升、電磁技術的可負擔性改善，以及消費者更廣泛地接受電磁爐作為主流烹飪方案而非小眾選擇。展望未來，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4,508.7百萬美元，隨著主要市場的滲透率增加，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放緩至約4.8%。在電磁爐市場內，產品組合持續向嵌入式格式轉型。嵌入式電磁爐於2025年約佔2,646.6百萬美元，佔電磁爐總銷售額約74.2%，其份額隨時間呈現持續上升趨勢。這反映了電磁爐在裝修驅動及新裝修廚房中的作用日益增強，在該等廚房中，嵌入式解決方案因其集成外觀及與協調廚房升級的一致性而備受青睞。相比之下，便攜式電磁爐於2025年維持約921.9百萬美元的相對穩定市場規模，但其份額經歷逐步下降，預計將維持作為補充類別而非主要增長驅動力。

## 行業概覽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全球電磁爐市場  
百萬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電磁爐市場指電磁爐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 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競爭格局分析

儘管上述分析側重於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但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至海外市場的大型廚房電器出口業務。由於中國為全球大型廚房電器的主要製造及出口樞紐之一，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發展與全球行業需求及供應鏈動態緊密相連，因此代表了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據此，以下章節進一步分析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競爭格局，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市場定位更為直接相關。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較為分散，眾多出口商在產品組合、品牌策略及目標海外市場方面各有不同。於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前十大公司合共僅佔中國大型廚房電器總出口銷售收益約28.6%。競爭在不同價格細分市場尤為明顯，出口商利用產品廣度、製造能力及ODM經驗來滿足多樣化的海外需求。同時，監管要求、認證標準及本地化服務預期構成了進入壁壘，有利於具備更強合規能力及更趨成熟的全球營運體系的公司。

### 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 價格優勢與廣泛產品供應

全球家庭正在升級廚房，但高端市場以外對價格仍然相對敏感。中國出口商憑藉提供廣泛的嵌入式及獨立式設備(如烤箱、爐具、抽油煙機及洗碗機)，以實惠價格結合實用功能、現代設計與可靠品質，能有效滿足此需求。與成熟的國際品牌相比，中國產品通常提供更強的性價比，特別是對於入門級及中端市場消費者而言。因此，可負擔性及產品廣度繼續支持消費者接受度並驅動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出口。

## 行業概覽

### 數字化跨境渠道與配套物流

數字商務的發展重塑了全球廚房電器的購買模式，中國出口商透過國際電商平台及品牌直營網站日益活躍地參與其中。對於大型廚房電器，跨境銷售日益依賴海外倉庫、本地化物流、安裝服務及售後網絡來處理產品體積及營運複雜性問題。同時，數字渠道透過詳細產品資訊、多語言支持及透明的保修與退貨政策提升購買便利性及消費者信任。該等因素共同繼續支持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出口的增長。

### ODM能力驅動OBM擴張

中國製造業集群兼具規模經濟與靈活性，而數十年的ODM經驗使製造商能內化海外市場的技術與合規要求。與國際零售商及品牌的合作支持了涵蓋電壓標準、安全認證、包裝及審核文件的出口導向生產體系的發展。此基礎亦支持從ODM到OBM的轉型，使中國企業能以更低的適應成本、更短的交付週期及更持續的品質保證，將自有品牌推向國際市場。

合規與本地化仍是此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CE、CB及ETL等認證通常被視為基礎要求，而產品界面、說明書、安裝標準及售後支援均適應當地市場要求。該等能力共同使中國製造商在跨境市場中同時成為成熟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及日益獲得認可的品牌所有者。

### 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未來趨勢

#### 智能互聯電器偏好持續提升

跨境市場預計將呈現更明顯的智能互聯大型廚房電器轉向。消費者日益重視可整合至更廣泛智能家居生態系統的電器，以提供遠程監控、能源管理及增強功能。隨著該等技術被更廣泛採用，跨境貿易將日益涵蓋吸引熟悉科技家庭並支持更高效家居管理的數字化大型電器。

#### 可持續及節能產品需求攀升

可持續性將成為塑造大型廚房電器國際貿易之核心議題。消費者與監管機構日益重視能源效益、可回收物料，以及環保生產流程。儘管歐洲在制定標準方面一直領先，其他地區亦正奮力直追，跨境買家將更趨青睞取得綠色認證之電器。能夠平衡可承受性與可持續性認證的出口商預計將在全球市場中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行業概覽

### 生活方式與地區需求推動產品多元化

跨境市場預期將從主流產品多樣化至切合不斷演變的生活方式及地區要求的細分領域。這包括為城市家庭提供的嵌入式及節省空間的電器、適應不同廚房格局的配置，以及按地區烹飪習慣定制的產品規格。同時，設計導向型消費者對高級美學及集成廚房解決方案的需求正在增加。此趨勢將帶來更為細分但價值更高的機會，要求出口商更精準地按不同市場調整產品組合。

### 加強全球競爭與品牌建設

隨著愈來愈多中國製造商及品牌進入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競爭預計將加劇。單靠價格優勢已不足夠；出口商日益加大對品牌識別、產品設計及本地化營銷的投資，以實現差異化。此轉變反映了從基於成本的競爭轉向差異化和品牌認知度的過渡。未來數年，成功將取決於建立更清晰的品牌定位及提供獨特產品價值，而非僅依賴規模及低價。

### 跨境貿易與本地化服務融合

未來跨境銷售將日益結合預約安裝、延長保修及區域客戶服務等本地化服務。對於價值較高且安裝複雜的大型廚房電器而言，這種向服務掛鉤模式的轉變尤為重要。這有助於緩解消費者對售後支持的擔憂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同時亦為出口商創造額外的增值機遇。

### 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進入壁壘

#### 監管及標準合規壁壘

在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中，認證與標準合規仍是關鍵壁壘，特別是對於先前缺乏ODM經驗或未建立合規體系的製造商而言。不同市場均設有與產品安全、能源效益及環保表現相關的強制性要求，例如歐盟的CE、巴西的INMETRO及美國的UL/DOE/Energy Star。合規程序需投入大量資源，並須具備持續的技術能力及監管監測。隨著全球可持續發展及效率標準持續收嚴，合規要求日益推高國際市場出口商的進入壁壘及營運成本。

#### 供應鏈、物流及資本密集度的壁壘

儘管跨境物流基礎設施有所改善，物流能力仍是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重要壁壘。大型廚房電器體積龐大且易碎，在運輸、倉儲及退貨管理方面產生挑戰。較大型製造商通常具備更佳優勢以利用海外倉庫、穩定的貨運安排及庫存管理系統，而較小型出口商往往面臨較高的物流成

## 行業概覽

本，以及在清關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方面的營運複雜性。此外，建立海外倉儲及維持緩衝庫存需要投入大量前期投資及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加了較小型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 **品牌認知度與文化洞察力不足的壁壘**

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品牌在海外市場普遍面臨知名度不足與消費者信任度有限，制約市場接受度與定價能力。當地知名與國際知名品牌享有聲譽優勢，而烹飪習慣、廚房格局及文化偏好之差異，更進一步影響產品採納。若未對品牌建設、差異化設計及符合文化特性之推廣進行持續投資，多數出口商將停留在低利潤競爭。對於缺乏長期戰略承諾的公司來說，建立品牌資產及本地相關性仍是主要壁壘。

### **政策及地緣政治不明朗的壁壘**

除營運挑戰外，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構成跨境擴張的外部壁壘。貿易政策、關稅機制及碳相關措施(如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之變動，均可直接影響成本結構及市場准入條件。地緣政治緊張與供應鏈中斷進一步增加了不確定性，形成出口商難以獨力管理的風險。對法律與合規資源有限的小型企業而言，適應此類波動尤為困難，往往制約其維持國際市場穩定參與之能力。

### **全球營運能力、產品開發及消費者互動壁壘**

除監管、供應鏈及品牌相關壁壘外，跨境擴張亦須全球銷售渠道、產品開發及消費者互動方面的整合能力。領先企業利用成熟的國際分銷網絡、高效的產品創新週期及直接的消費者溝通渠道，快速響應多樣化且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構建此類體系所需的經驗、資源及數據能力，限制了其在全球市場有效擴大規模的能力，構成了重大的進入壁壘。

### **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公司排名**

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領先公司在產品組合、品牌策略及目標海外市場方面有所不同。其收益水平反映了產品定位及在國際市場滲透深度的差異。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特點是目的地市場多元化，消費者偏好、認證標準及分銷渠道的差異塑造了中國出口商的表現。於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前十大公司合計約為人民幣36,636.5百萬元，佔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至海外的總出口銷售收益約28.6%。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2025年按出口銷售的收益計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前十大公司：

按出口銷售的收益計，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海外的公司排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益 <sup>(1)</sup>	市場份額 <sup>(2)</sup>
1	公司A <sup>(3)</sup>	21,115.0	16.5%
2	公司B <sup>(4)</sup>	10,500.0	8.2%
3	公司C <sup>(5)</sup>	1,265.0	1.0%
4	公司D <sup>(6)</sup>	1,065.0	0.8%
5	公司E <sup>(7)</sup>	715.0	0.6%
6	公司F <sup>(8)</sup>	590.0	0.5%
7	公司G <sup>(9)</sup>	505.0	0.4%
<b>8</b>	<b>本集團</b>	<b>456.5</b>	<b>0.4%</b>
9	公司H <sup>(10)</sup>	260.0	0.2%
10	公司I <sup>(11)</sup>	165.0	0.1%
		<b>36,636.5</b>	<b>28.6%</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收益指該公司面向海外的大型廚房電器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收益。
- (2) 百分比的分母為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至海外的總出口銷售收益。
- (3) 公司A是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成立於1994年，從事家電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雪櫃及冷凍櫃、洗衣機、空調、熱水器、廚房電器及小型家用電器，以及支持互聯生活的集成智能家居應用場景。
- (4) 公司B是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作為一家科技集團營運，業務範圍涵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樓宇科技、機械人與自動化、醫療保健及智能物流。其智能家居分部涵蓋家用電器、互聯家居解決方案及相關生態系統產品，專注於場景化智能、用戶交互及數據驅動的價值創造。
- (5) 公司C是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成立於2003年，從事廚房電器及水、熱能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燃氣熱水器、電熱水器、抽油煙機、燃氣灶及消毒櫃等廚房電器，以及空氣源熱泵及採暖鍋爐等熱能產品。

## 行業概覽

- (6) 公司D是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5年，從事廚房電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核心產品包括抽油煙機、嵌入式電烤箱、電磁爐及酒櫃，其中抽油煙機為關鍵產品類別。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海外市場，分銷至廣泛的國際目的地。此外，該公司結合自有品牌及ODM製造模式營運，向終端市場及品牌客戶提供產品。
- (7) 公司E是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成立於1992年，專注於廚電領域，從事各種廚房及家居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集成烹飪中心、抽油煙機、爐具、熱水器、壁掛爐、洗碗機、蒸烤一體機、消毒櫃、淨水系統、集成灶、集成洗碗機及全屋定制產品，服務各個國際市場的消費者。
- (8) 公司F是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6年，從事廚房電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組合涵蓋一系列嵌入式廚房電器，包括烤箱、蒸汽爐、抽油煙機、燃氣灶、洗碗機、微波爐、咖啡機及酒櫃。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往包括歐洲及北美在內的海外市場，同時亦拓展了國內市場銷售。
- (9) 公司G是一間總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從事廚房電器、熱水產品及智能家居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抽油煙機、燃氣灶、集成灶、消毒櫃、洗碗機及蒸烤箱等廚房電器，以及燃氣熱水器、電熱水器、空氣源熱泵熱水器及太陽能熱水器等熱水產品。
- (10) 公司H是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成立於1979年，從事家用廚房電器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抽油煙機、集成油煙機、蒸箱、爐具、消毒櫃、電烤箱、微波爐、洗碗機、淨水器、燃氣熱水器及其他廚電類別。
- (11) 公司I是一間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5年，從事嵌入式廚房電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組合包括抽油煙機、燃氣灶、集成烹飪系統、水槽洗碗機、嵌入式蒸烤箱、淨水器及燃氣熱水器。該公司專注於嵌入式廚房電器領域，並在其研發活動及專利組合的支持下，開發了一系列自主產品及技術。

## 行業概覽

### 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歐洲公司排名

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歐洲的領先公司在產品組合、品牌方式及國別市場重點方面表現出差異。市場仍然分散，收益表現反映了與歐洲消費者需求的契合程度，以及在應對當地監管及分銷環境方面的能力。歐洲大型廚房電器市場呈現出相對成熟及受監管的格局，具有更嚴格的認證要求、更高的質量預期及完善的零售體系，這些因素共同塑造了中國出口商的競爭力。於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歐洲的前五大公司合計約為人民幣8,334.0百萬元，佔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至歐洲的總出口銷售收益約26.6%。

下表列示2025年按出口銷售的收益計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歐洲的前五大公司：

#### 按出口銷售的收益計，2025年中國大型廚房電器行業出口至歐洲的公司排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公司	收益 <sup>(1)</sup>	市場份額 <sup>(2)</sup>
1	公司A	6,335.0	20.2%
2	公司B	1,230.0	3.9%
3	本集團	<b>304.0</b>	<b>1.0%</b>
4	公司D	275.0	0.9%
5	公司C	190.0	0.6%
		<b>8,334.0</b>	<b>26.6%</b>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及估計

附註：

- (1) 收益指該公司於歐洲的大型廚房電器業務所產生的銷售收益。
- (2) 百分比的分母為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至歐洲的總銷售收益。

## 行業概覽

### 主要原材料價格

#### 熱軋鋼捲(HRC)

熱軋鋼捲(HRC)是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所用鋼板組件的主要上游原材料，於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顯著的價格波動，受疫情初期造成的生產、物流及下游工業活動中斷影響，於2022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4,400元的相對較高水平。自2023年起，HRC的平均價格呈現持續下降趨勢，由2023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700元，並隨著鋼鐵市場狀況逐漸常態化及供需動態趨於穩定，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3,300元。由於鋼板佔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結構組件的很大份額，HRC平均價格的變化通常通過下游加工階段反映在製造成本中。展望未來，HRC的平均價格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並持續溫和下降趨勢，到2030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2,900元。

#### 玻璃

玻璃是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面板及可見組件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於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顯著的價格波動，在COVID-19爆發後玻璃行業受到暫時中斷後，平均價格於2022年達到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1.9元。自2023年起，玻璃的平均價格總體下降，在2023年保持大致穩定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隨後隨著行業狀況逐漸常態化，在2024年下降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8.3元，並在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4.7元。由於玻璃及微晶玻璃材料廣泛用於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的可見及功能組件，玻璃平均價格的變化通常通過材料採購反映在製造成本中。展望未來，玻璃的平均價格預計將保持溫和下降的軌跡，到2030年達到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0.8元。

#### 鋁

鋁是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結構及外觀組件中常用的原材料，其平均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經歷了整體上漲，在COVID-19爆發後工業活動及供應鏈逐步恢復的背景下，於2022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19,900元。自2023年起，鋁價在相對較高的範圍內波動，在2023年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18,700元，隨後在2024年增加至約每噸人民幣19,900元，並在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約每噸人民幣20,700元。由於鋁廣泛用於抽油煙機及嵌入式爐具的結構件、外殼及其他外觀組件，鋁價的變化通常影響相關材料及組件的採購成本。展望未來，鋁的平均價格預計將繼續保持上行趨勢，到2030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28,000元。

##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法律及規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 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先前規範外商投資中國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制定外商投資法，是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大力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而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範。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項目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是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准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對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具備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後，方可投資於限制性領域。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亦受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ii)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2020年1月1日起計五年內，選擇修改其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並完成修改登記，或保留其原有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及(i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營各方之間合同中訂明的有關股權轉讓或利潤及剩餘資產分配的條文，可在該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修改其法律形式或公司治理後，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繼續有效。

##### 2024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對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進

## 監管概覽

行了限制。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劃分「外商限制投資領域」及「外商禁止投資領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 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本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者而由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責任在於銷售者而由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定的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 監管概覽

###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貨物進出口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發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予以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1年4月29日生效），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倘編製任何開發利用規劃及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任何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及處置化學物品以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

## 監管概覽

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已取代《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訂明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時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該法典採用「適度法典化」方式，系統整合並編纂了現行環境法律的核心規定，具體而言：(i)該法典整合並取代了核心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ii)有關流域、區域、自然資源等特定領域的法律在該法典實施後繼續有效；及(iii)對於氣候變化、碳達峰及碳中和等尚無專門立法的新興領域，該法典作出原則性及指導性規定，為未來立法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生態環境法典》通過提高處罰金額及對嚴重污染或生態破壞事件引入懲罰性賠償，加強了環境責任。

### 有關發展建設項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3月8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凡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均應向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相關部門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

## 監管概覽

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數據安全、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及行業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私隱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指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記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

## 監管概覽

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被責令改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根據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數據出境指(i)數據處理者將在境內運營中收集或產生的數據傳輸或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境內，而境外機構或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及導出該等數據；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數據出境行為。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

## 監管概覽

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該規定亦明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該規定亦訂明了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條件。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要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截至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受著作權保護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由國務院最新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 監管概覽

###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

###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最新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截至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截至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制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僱主須確保其僱員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僱員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制度，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制度。僱主應當自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其須自用工當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有關社會保險收繳及支付的詳情。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解釋第19(1)條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其闡明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實體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實體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實體錄用僱員的，應當截至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手續。實體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實體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實體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有關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可劃分為有相同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股東可以委託受託代表出席股東會，授權委託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或股東持有的類別股份除外。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份轉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以依法轉讓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

## 監管概覽

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

## 監管概覽

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且在特定情形下分別為9%、6%及0%。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管轄。根據外匯條例，人民幣可用於往來賬戶項目的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前提是交易真實合法。然而，資本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和投資回流，仍需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或登記規定。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募集資金管理通知》)，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上述《外匯管理通知》。根據《募集資金管理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且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若募集資金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企業應在境外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發售通函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

## 監管概覽

定，取消了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關的境內直接投資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的行政審批程序，並授權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此類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之前的規定。根據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最高100%的外幣資本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情況在其經營範圍內隨意轉換為人民幣資本，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該用途應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這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使用由外幣計價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後的人民幣用於超出經營範圍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委託貸款或公司間的人民幣貸款，仍有限制。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重申了19號文中的一些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者除外。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明確允許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沒有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有真實的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可以利用其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保證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的前提下，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賬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不需事先就每宗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以及全流通的法規

#### 有關境外證券發售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6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如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或者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的程序。

#### 有關「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的規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

## 監管概覽

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該實施細則。

### 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a)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c)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並適用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其中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

## 監管概覽

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商標條例》**」)規管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有關事宜。由於香港提供商標的地區保護，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無法自動在香港享有保護。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於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

《商標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訂明，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侵犯其商標的人士展開侵權訴訟，要求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法律上可得的任何其他濟助。

###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任何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功註冊後，非香港公司將獲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明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可引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被處以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按日罰款700港元。該非香港公司的每名授權及准許有關違反行為的責任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76條被追究責任。

《公司條例》第16部亦對有關非香港公司施加數項持續責任，與註冊規定並行。其中包括，第77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於其公司名稱有任何變更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而第786條亦規定非香港公司於其獲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時應通知公司註冊處。第78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在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每一周年後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未能遵守該等持續責任將可被處以定額罰款，而通常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定額按日計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作為非香港公司向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並已收取所有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亦已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所有持續責任，且本公司將確保未來持續遵守該等責任。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及指引

倘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進一步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i)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ii)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或(iii)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編製或保留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及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 德國及歐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動法

##### 僱傭法合規

德國的僱傭關係受個人合約、集體協議及成文法(《德國民法典》(BGB)、《解僱保護法》(KSchG)、《工廠組織法》(BetrVG))管轄。主要規定包括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登記參加社會保障及保險、遵守《最低工資法》(Mindestlohngesetz)、遵守工作時長及假期規則、非歧視、準確計算工資單、防止不公平解僱保護(包括對特定群體的特別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ArbSchG)以及在適用情況下諮詢工會。

##### 薪資／稅務

每月扣除及繳納工資稅(Lohnsteuer)、僱主應負擔的社會保障供款，以及遵守通知／報告義務。在德國受僱的外國國民必須正確登記，並在適用情況下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

### 產品合規、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 一般產品合規

所有在德國銷售的產品(包括電氣及電子產品)均須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該法與多項歐盟法規(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及《市場監管條例》(EU) 2019/1020)保持一致。如適用，產品亦須符合《低電壓指令》(2014/35/EU)、《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生態設計條例》(EU) 2023/826及《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負責確保具備適當的安全文件、風險評估、德語使用說明、安全警告、清晰的標示及CE標記(對大多數電氣／電子設備而言屬強制性要求，如適用)，並符合所有相關的安全、電磁兼容性、能源效率及連接功能要求。

## 監管概覽

### 強制遵守歐盟及德國市場要求

投放到德國市場的電氣及電子產品不僅必須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SG)的一般框架，亦須遵守一系列協調一致的歐盟法規及指令，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法規》(EU) 2023/988、《低電壓指令》(2014/35/EU)、《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生態設計法規》(EU) 2023/826，以及(如適用)《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負責確保每台設備符合所有相關的基本安全、電磁兼容性、能源效率以及(如適用)連接性要求。

### 能源相關公共資助計劃：合規及市場准入要求

對於能源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而言，遵守德國及歐盟能源相關公共資助計劃(例如BAFA、KfW或歐盟創新基金)的資格要求至關重要。

為符合獲得補貼或激勵措施的資格，產品通常須(i)符合界定的技術性能及能源效率標準；(ii)證明完全符合法律規定，如CE標誌及遵守生態設計及安全法規所示；及(iii)被列入相關官方清單或登記冊。材料及組件可能受特定限制或標準的規限。

申請人必須保存有關產品一致性、認證及性能數據的全面文件，並確保所有生產階段的可追溯性。自2025年起，數字文件及驗證義務適用於資助申請，包括提交相關設備的數字產品護照數據。主管部門將要求提供關於技術及可持續性標準的數字驗證證據，包括資源效率、回收材料含量、可修復性及碳足跡。未能提供必要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負有償還責任、被排除在採購之外或受到制裁。

所有關於能源效率或補貼資格的宣傳聲明須有實質依據並反映當前批准狀態。定期審閱資助指引及產品目錄，以確保市場准入及合規。

自2025年起，德國及歐盟能源相關公共資助(如BAFA、KfW)的申請人須提供更嚴格的數字文件及驗證，包括相關設備的數字產品護照數據導出。主管部門將要求提供產品一致性、技術及可持續性標準(如資源效率、回收含量、可修復性及碳足跡)的數字驗證證據。未能提供所需數字文件可能導致申請被拒絕或撤回資助。

### 環境及能源系統法

在德國涉及能源或製冷系統的裝置可能會觸發環境及能源設施法項下的額外義務。特別是關於氟化溫室氣體的2024年2月7日歐盟第2024/573號法規(《F-Gas法規》)提出嚴格要求。營運商及安裝商必須遵守有關允許的製冷劑類型、洩漏檢查、文件記錄及負責任處置的規則；僅經認證的人員方可處理含氟化溫室氣體的系統。

## 監管概覽

### 特定行業的通知及授權要求

特定能源系統的安裝受德國法律下各項強制性通知或授權要求的規限。例如，大型能源設施通常必須通知當地建築、貿易或能源主管部門或經其批准。某些系統需要在行業數據庫(例如能源發電裝置的市場主數據登記冊(Marktstammdatenregister))中註冊或提供專業安裝商資格證明。根據系統類型及規模，在安裝、連接或商業運營之前，可能需要運營許可(Betriebsgenehmigungen)、建築許可或調試註冊／通知。未能遵守此類義務可能導致行政罰款、停工令或民事責任。

### 符合性評估及CE標誌義務

在投放市場之前，必須對每項產品進行記錄在案的符合性評估，包括所有相關的技術標準及協調規範。該程序必須以發出歐盟符合性聲明並在產品及其包裝上依法貼上CE標誌告終。技術文件必須保留，並在當局要求時提供，保留期限自最後一次製造或進口日期起計至少10年。

### 技術文件及可追溯性

必須隨時備有完整的技術文件，涵蓋設計及製造信息、風險評估、測試報告、相關認證、德語操作及安裝說明，以及責任經濟運營商(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的詳細信息。必須確保並記錄供應鏈沿線的清晰可追溯性，包括批次及序列號。

### 化學品及物質限制

《RoHS指令》(2011/65/EU，在德國通過ElektroStoffV實施)下關於有害物質的限制及禁令嚴格適用。鉛、汞、鎘、六價鉻、PBB、PBDE及部分鄰苯二甲酸酯在電器的均質材料中被禁止使用或使用受到嚴格限制。製造商必須能夠通過供應商聲明、實驗室分析及系統合規流程(例如根據EN IEC 63000)證明合規。《REACH法規》((EC)第1907/2006號)並行適用，在產品含有超過特定閾值的高度關注物質(SVHC)時引入通知義務。

### WEEE及電池要求／報廢管理

電氣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商及進口商有義務在EAR基金會(Stiftung EAR)註冊，並根據《WEEE指令》(2012/19/EU, ElektroG)組織及資助電氣廢棄物的回收及循環利用計劃。含有集成或可充電電池的電氣產品必須遵守《電池法規》((EU) 2023/1542)，包括註冊、標籤及生產者延伸責任義務，以及關於數字電池護照及透明供應鏈報告的新要求。作為遠程賣家的非德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

## 監管概覽

### 生態設計：能源效率及可持續性

生態設計要求及授權法案對能源效率、資源消耗、可維修性、備件可用性及其可回收性規定最低標準。這些要求通過產品文件及EPREL數據庫的能源標籤強制執行。即將到來的數字產品護照義務（自2025年至2026年起從某些產品組開始）將進一步增加製造商及經銷商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義務。

### 產品及服務合約

在B2C合同中，客戶受益於《德國民法典》(BGB)及《歐盟消費者權利指令》(2011/83/EU)項下強有力的法定保護：缺陷產品的保修（至少兩年）、更換權、撤銷權(Widerruf)及合約條款的清晰溝通。

###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通過法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實施第85/374/EEC號指令）及合約渠道運作。製造商及進口商對投放市場的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時效通常為三年，但視情況可能延長。如進口商／經銷商以自有名稱或品牌將貨物投放市場，可能繼承製造商類型的責任。將中國產品引入歐盟市場的進口商就監管及責任而言承擔製造商的法律地位。進口商不得依賴中國製造商自身的聲明或合規文件作為其履行義務的完整證明；其對於核實一致性以及對以其名稱或品牌投放市場的產品的任何缺陷承擔獨立責任。這包括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嚴格責任（參見《產品責任法》第4(2)條）。進口商應確保獲得中國製造商強有力的合同背對背賠償保證，並自最後生產或進口日期起計保存全面合規文件至少10年。

### 安裝及組裝服務的責任；建築法問題

在德國安裝能源系統的公司面臨《德國民法典》(BGB)項下的重大責任，特別是承攬合約(Werkvertrag)(第631條及其後條款)範圍內。安裝商負責確保裝置並無重大缺陷、符合所有合約及法定要求、遵守技術規範(例如DIN標準)並遵循製造商指示。建築工程的法定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驗收(Abnahme)起計五年。在此期間，倘出現故障，客戶可要求補救、減價、取消合約或損害賠償。安裝商亦須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安全及環境法規、保存文件，並為專業責任及因工程缺陷而導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提供充足的保險保障。

缺陷責任(Mängelhaftung)：安裝商對確保已安裝系統無材料缺陷並按合約約定運作承擔嚴格責任。這包括對安裝不當、未能達到性能或效率標準、不遵守技術規範或違反製造商安裝說明

## 監管概覽

的責任。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建築工程的法定缺陷責任期通常為自驗收(Abnahme)起五年。在此期間，客戶可要求補救、減少報酬、取消合約，以及(在有過錯的情況下)損害賠償。

根據德國法律，客戶對已完成安裝工程的正式驗收(Abnahme)乃關鍵事件，其觸發缺陷責任期的開始並轉移缺陷的舉證責任。安裝商必須確保符合約定規格、《德國民法典》(BGB)、適用安全及環境法規(如《建築能源法》(GEG)、《F-Gas法規》、職業安全法)、相關技術法規及DIN標準。必須提供系統文件、用戶說明及(在需要時)最終用戶指導。遵守公認技術標準(如VDI指南、DIN EN標準)為合約要求，或構成公認的技術規則。不合規可能導致責任、監管干預或喪失保險保障。

**安全及合規：**安裝商必須確保安裝符合適用的安全及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能源法》(GEG)、《F-Gas法規》、《工作場所安全法》(如適用)及與系統相關的所有技術法規或DIN標準。這包括系統文件、用戶說明的提供，以及(如有必要)指導最終用戶。

**DIN/技術規範：**合約中通常要求遵守公認的技術標準(例如VDI指引、關於供暖/製冷安裝、電氣安全、洩漏控制、校準等的DIN EN標準)，否則構成普遍接受的技術規則。不遵守規定可能導致須對系統故障、監管干預或失去保險保障承擔責任。

健全的合約框架(包括明確界定工程範圍、驗收標準、合作義務及合規文件)對於減輕風險至關重要。安裝承包商應特別警惕變更管理、文件記錄以及有關安全及技術標準的妥善風險評估證明。

### 說明及消費者信息

產品必須附有關於安全使用、組裝、安裝、維護及處置的清晰德語說明，並對任何可預見風險提供明確警告。如適用，必須包含關於有害物質、回收及處置的相關信息。

根據德國法律(《產品安全法》—ProdSG，第3條第4款及第6條)及協調一致的歐盟立法(包括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第2023/988號法規及特定產品指令，如《低電壓指令》及《機械指令》)，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必須隨每件投放市場的產品提供清晰及全面的使用說明。主要的要求包括：

**語言及可獲取性：**手冊必須以產品營銷所在國家的官方語言提供；就德國而言，德文為強制性，對於國際產品，鼓勵提供額外語言版本(如英文)。使用說明必須易於目標消費群獲取及理解，使用清晰的語言、標準化符號，並在適當時使用圖表。

## 監管概覽

說明手冊必須載有產品標識、預期用途、清晰的組裝、安裝及操作說明、安全警告(包括可預見的誤用、危險符號、剩餘風險、緊急響應)、維護及故障排除指導、處置及回收信息(包括WEEE及電池法律)、供應商詳情，以及(如適用)符合性及認證參考，例如CE標誌及符合性聲明。說明手冊必須以印刷或耐用的數字形式隨產品提供，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反映修訂或產品變更，且須符合相關協調標準(例如EN 82079-1)及適用的歐盟指令及法規。未能提供充分、合法合規的說明可能構成產品缺陷，導致罰款或召回，並觸發行政及民事產品責任。

### 持續市場監管及糾正措施

市場監管機構(如德國聯邦網絡局(Bundesnetzagentur)及德國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BAuA))有權要求提供技術文件、進行現場檢查，並在涉嫌不合規的情況下要求將產品暫時或永久撤出市場。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建立市場監測、快速事故響應及有效召回物流的系統，包括在發生安全風險時強制通知主管部門及受影響消費者。

### 嚴格及擴展的產品責任

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無論過錯如何，均適用法定的嚴格責任。合同及侵權索賠(例如針對疏忽設計、說明或製造)可能導致額外責任，包括商業客戶的追索權。以自有品牌名稱投放產品的進口商及經銷商承擔製造商責任。缺乏充分的合規及文件記錄可能導致推定責任及舉證責任倒置，有利於受害者。

### 展望：最新監管發展

自2025年起，有關數字產品護照、可持續性、供應鏈盡職調查及市場監管的增強要求將大幅增加合規風險。執法機構正日益利用數字工具及歐盟範圍內的數據庫監測合規情況。不合規可能導致銷售禁令、產品召回、從市場移除、巨額行政罰款，以及在重大過失或故意的情況下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 包裝法

在德國市場投放包裝商品的企業必須遵守《包裝法》(VerpackG)，要求在LUCID包裝登記冊(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 – ZSVR)進行註冊、參與雙重回收系統並定期報告包裝數量。不合規可能導致最高200,000歐元的罰款，且亞馬遜或eBay等網絡平台可能會暫停不合規賣家的賬戶。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在國家及歐盟層面均受監管，包括根據第94/62/EC號指令及即將實施的《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該等法律對可回收性、材料及標籤的最低標準以及減少環境影響提出

## 監管概覽

要求。所有包裝必須符合ZSVR設定的可回收性標準，且產品必須經過適當標籤以方便消費者分類及回收。

義務適用於在市場投放包裝的德國及非德國公司，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註冊及合規。生產商須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及回收雙重系統，並須報告投放市場的包裝類型及數量。數量報告及遵守不斷演變的歐盟要求(包括根據《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引入的要求)對於避免監管處罰及業務中斷至關重要。

義務實體須定期向其雙重系統提供商及LUCID登記冊報告包裝類型及數量，報告要求至少每年一次，並根據系統規範增加頻率。生產商亦負責符合ZSVR設定並符合歐盟指令的嚴格可回收性標準、詳細材料限制及適當標籤。非德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以確保合規。

進一步義務包括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系統、報告包裝數量，並確保遵守《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的持續變更，該法規將進一步協調整個歐盟的要求。不合規可能導致嚴重處罰，包括最高200,000歐元的罰款、產品下架及商業禁令，並由德國及歐盟當局執行。

將包裝投放至德國市場的公司必須遵守《包裝法》(VerpackG)及相關歐盟法規，並須於LUCID包裝註冊中心(Zentrale Stelle Verpackungsregister – ZSVR)辦理註冊，以及參與經認證的收集及循環再利用雙元系統。相關義務主體必須定期申報包裝類型及投放量，達到嚴格的可回收標準，並確保材料及標籤符合國家及歐盟要求，包括對有害物質的限制及清晰的材質標示，以便利消費者分類。包裝費根據類型及數量計算，不合規可能導致罰款或商業限制。

生產商須考慮重複使用、減少及生態設計原則，且不斷提高重複使用包裝、回收材料含量及提高可回收性的目標，特別是在《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若干包裝類別(例如用於運輸、電商或餐飲服務的包裝)面臨特定的重複使用配額及對一次性形式的禁令。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合規及報告。

《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下的新義務／展望：PPWR引入關於可回收性、回收含量、標籤、再利用配額及數字跟蹤(例如二維碼或數字產品護照)的更嚴格協調要求。該等義務將直接在歐盟範圍內適用，取代相互衝突的國家法律。公司應監測監管發展並為2025年起的逐步實施做好準備。

## 監管概覽

生產商負責加入經批准的包裝廢棄物收集系統，且必須考慮重複使用、減少及生態設計原則。重複使用包裝、回收材料含量及提高可回收性的目標不斷提高，特別是在即將實施的《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項下，該法規將協調整個歐盟的要求。非德國公司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負責合規及報告。

### 電商、平台及消費者保護法

#### 電商框架

網店營運商或第三方平台上的賣家必須遵守強制性消費者信息(身份、地址、合同條款)、撤銷權、合同訂立的技術步驟、接受的支付方式、數字合同確認、爭議解決參考及數據私隱文件的規定。

#### 在線市場／平台

指令及法規(特別是《數字服務法》(DSA)及《市場監管法規》)對通過平台進行的銷售實施更嚴格的審查：在允許上架前對賣家進行身份及合規性檢查。市場有義務監測產品的一致性，並對主管部門有關產品安全或非法內容的要求作出回應。賣家須維護最新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提供清晰的退貨政策，並讓消費者可輕鬆查閱所有重要產品及合同數據。平台可暫停或下架不合規賣家。

#### 消費者保護

對終端客戶存在強有力的保護：清晰完整的產品信息、易於行使的撤銷權(通常為14天)、獲得爭議解決(ODR)的途徑以及高標準的投訴處理。

### 數據私隱及數據保護法

#### GDPR/DSGVO

德國實體處理個人數據受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DSGVO)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DSG)監管。關鍵合規義務包括提供清晰的私隱通知(包括查閱、更正、刪除、限制、可攜帶性及反對)。控制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安全措施，根據GDPR要求管理供應商，並遵守跨境數據轉移規則，包括就向歐盟境外轉移使用標準合同條款。

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歐洲經濟區以外(例如轉移至香港或中國)需要適當的保障措施(通常為標準合同條款)及在必要時採取補充措施。不遵守GDPR或BDSG可能導致巨額行政罰款及聲譽風險。

## 監管概覽

### 知識產權法－商標、外觀設計、專利、版權

註冊商標及設計(通過知識產權局進行國家及歐盟範圍內的註冊)可提供強大保護及快速執法(初步禁制令)。事先清算及持續監測對於避免侵權至關重要，尤其是針對進口商品、品牌物品及在線銷售。產品設計及包裝亦可能受益於補充競爭法保護。跨境進口的假冒風險特別高；德國海關通過邊境扣押支持知識產權執法。

### 海關及稅務法

#### 海關

從非歐盟供應商進口至德國／歐盟需要清關、正確分類、原產地聲明，並遵守關稅／附表要求。進口商必須確保所有合規(CE、WEEE、包裝及安全)文件隨貨物附上；文件不完整或不準確可能導致延誤、處以罰款或銷毀。

#### 稅務

徵收進口增值稅(Einfuhrumsatzsteuer)；在德國／歐盟存儲貨物的非歐盟公司可能需要註冊增值稅，並就電商活動遵守OSS/IOSS計劃。轉讓定價、常設機構(PE)風險及文件記錄在集團架構中至關重要，與關聯方的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並須接受德國／歐盟審查。

### 對外貿易、投資管制及出口法

#### AWG/AWV及歐盟制度

德國及歐盟法律對出口、進口及投資實施管制，特別是在國防、能源基礎設施及兩用物項等敏感行業。兩用物項(包括技術訣竅、軟件及設備)的出口受(EU) 2021/821號法規的報告及許可要求規限。公司須確定其產品是否受控，並在需要時於出口前獲得BAFA(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的授權。不合規可能導致嚴厲處罰。外國投資申報亦可能屬必要，若干高科技進口可能被拒絕或受限於安全條件。

所有集團公司須遵守歐盟、聯合國及國家制裁及禁運，以及反洗錢及反恐要求。公司須保存詳細的出口文件，履行報告及通知義務，確保員工能識別受出口限制的貨物及技術，並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轉移。對於高風險或敏感貨物，可能需要額外的最終用途證明或出口許可證。

公司有義務保存詳細的出口文件並遵守所有報告及通知義務。應培訓員工識別可能屬於出口限制範圍的貨物及技術，並須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授權轉移。對於若干高風險或敏感貨物，可能需要額外的最終用途證明或出口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 平台及消費者保護法

#### 平台監管及DSA

歐盟《數字服務法》(DSA)對在線平台及市場賣家引入全面要求：合規檢查、透明度報告、針對非法內容的控制以及對消費者／報告投訴的快速響應。營運商及第三方賣家均必須遵守產品召回、消費者通知義務及審查透明度標準。賣家可能需要就合規調查及供應鏈文件與平台合作；平台可暫停不合規賣家的賬戶。

#### 其他主題／當前發展

#### 供應鏈盡職調查及ESG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LkSG)及即將出台的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CS3D)確立風險管理、供應商監測及有關人權及環境標準報告的義務，根據規模及所處行業直接或通過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事實上適用。

#### 反壟斷、分銷及渠道策略

使用多個電商平台或混合模式的公司需要遵守德國及歐盟競爭法，特別是關於平台權力、自我優待及限制性做法的規定。

#### 反洗錢

如任何集團實體從事支付處理或營運電子錢包／預付功能，可能會產生金融監管及反洗錢義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本公司創立。本公司成立後不久，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控股股東康先生於2012年6月11日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經過2012年6月至2018年12月的一系列股權轉讓以及2018年12月至2024年7月的一系列資本變動後，本公司受康先生控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控制本公司約72.2976%的股權。多年以來，憑藉在設計及製造廚房電器產品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對客戶偏好的精闢見解，我們自2017年起在康先生的領導下策略性地以自有旗艦品牌「Ciarra」進軍線上零售領域。有關康先生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新三板掛牌，本公司於2019年5月(i)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由佛山市順德區合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更名為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於新三板掛牌。本公司隨後於2022年2月自新三板自願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發展—新三板掛牌及隨後撤回」各段。本公司於2025年2月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合捷電器有限責任公司。隨後，本公司為籌備上市事宜，已於2025年11月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里程碑

以下事件載列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成立
2012年	我們的首條抽油煙機生產線正式投入運營
2015年	我們首次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Ciarra」，在電商平台亞馬遜上開始經營自身的線上店鋪，標誌著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開端
2019年	我們的抽油煙機年產量超過500,000台
2020年	我們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3405.NQ)
	我們於 <a href="http://www.ciarraappliances.com">www.ciarraappliances.com</a> 推出自身的線上店鋪作為直銷渠道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獲[編纂]投資者透過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進行投資  我們的首條爐具生產線正式投入運營
2024年	我們的「Ciarra」便攜式抽油煙機在iF產品設計獎的廚房類別中獲評為獲獎產品  我們的第二條爐具生產線正式投入運營

### 企業發展

我們透過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業務運營。下文載列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 本公司成立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陳惠枝女士(為康先生之小姨及陳女士之胞妹)擁有38%、由陳博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7%及由徐迪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擁有25%。

#### 2012年股權轉讓

於2012年6月4日，陳惠枝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24%及14%股權分別轉讓予康先生及張炫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同日，陳博倉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13%股權轉讓予張炫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30,000元。

同日，徐迪女士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24%及1%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及張炫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上述代價乃根據本公司於該等股權轉讓時的實繳註冊資本釐定。於2012年6月11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陳博倉先生、劉先生、張炫先生及康先生擁有24%、24%、28%及24%權益。該等代價已全數結清。

#### 2017年股權轉讓

張炫先生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10%、9%及9%股權分別轉讓予康先生、劉先生及陳博倉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292,500元及人民幣292,500元。

上述代價乃根據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表現釐定。於2017年5月16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康先生、陳博倉先生及劉海濤先生擁有34%、33%及33%權益。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5月10日全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8年股權轉讓

於2018年12月7日，陳博倉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0.62%股權轉讓予蕭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9,360元。同日，劉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4.17%股權轉讓予蕭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33,760元。

上述代價乃根據我們於2018年的財務表現釐定。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康先生、陳博倉先生、劉先生及蕭先生擁有34.00%、32.38%、28.83%及4.79%權益。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8月26日全數結清。

### 2018年12月增資

於2018年12月26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康先生認購人民幣169,200元，佛山吳達盈認購人民幣330,8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吳達盈分別由康先生及蕭先生擁有29.93%及70.07%權益。

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註冊資本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康先生、陳博倉先生、劉先生、蕭先生及佛山吳達盈擁有33.95%、21.59%、19.22%、3.19%及22.0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等代價已於2018年12月28日全數繳足。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i)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將本公司名稱由佛山市順德區合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據此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971,601.11元，其中：(i)人民幣5.0百萬元已轉換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本公司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18,971,601.11元已轉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制已於2019年5月24日完成。

### 新三板掛牌及其後摘牌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73405.NQ。於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經歷了一系列股權變動及增資，本公司於緊接從新三板其後摘牌前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其後由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劉先生、蕭先生及Lu Peiyun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536%、22.050%、19.220%、3.190%及0.004%。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12月17日，就引入本公司[編纂]投資者Skyline Ventures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願將其從新三板摘牌，該決議案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正式批准。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透過自願申請摘牌的方式從新三板摘牌。董事認為，從新三板摘牌的決定屬商業策略決定，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求及股票市場的長遠戰略規劃。

### 2022年資本變動

於2022年2月至6月，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多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6,471,800元。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Skyline Ventures訂立投資協議，據此，Skyline Ventures同意認購註冊股本[編纂]，代價為3,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各段。

於前述資本變動完成後，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由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佛山吳達盈、Lu Peiyun女士及Skyline Ventures分別持有52.4483%、18.1514%、3.0126%、20.8240%、0.0038%及5.5599%。

### 2023年股權轉讓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23年6月27日，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向陳女士轉讓本公司10.15%股權。

上述代價乃根據我們於2023年的財務表現釐定。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佛山吳達盈、Lu Peiyun女士、Skyline Ventures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2.4483%、8.0000%、3.0126%、20.8240%、0.0038%、5.5599%及10.1514%。代價已於2023年12月15日全數結清。

### 2024年7月增資及僱員持股平台認購

於2024年7月9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471,8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830,100元。必驍智能(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作為僱員激勵用途。有關必驍智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於增資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佛山吳達盈、Lu Peiyun女士、Skyline Ventures、陳女士及必驍智能分別持有51.7479%、7.8932%、2.9724%、20.5460%、0.0037%、5.4856%、10.0158%及1.3354%，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代價已於2024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24年股權轉讓

於2024年7月19日，Lu Peiyun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32.80元向康先生轉讓本公司0.0038%股權，代價乃參考我們於2024年的財務表現釐定。

於2024年7月1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佛山吳達盈、Skyline Ventures、陳女士及必驍智能分別持有51.7516%、7.8932%、2.9724%、20.5460%、5.4856%、10.0158%及1.3354%，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代價已於2024年10月5日全數結清。

### 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鑒於當時擬進行紅籌架構重組以進行[編纂]，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轉制於2025年2月18日完成，本公司更名為廣東合捷電器有限責任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

### 於2025年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編纂]，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於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當中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88,378,148.89元，其中(i)人民幣26,830,100元已轉換為26,83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本公司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配發予該等股東；及(ii)剩餘金額人民幣61,548,048.89元已轉為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制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且本公司更名為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成立、股權或股份轉讓及轉制以及股權變動取得所需批准，並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所需政府登記。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間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本公司應佔實際 (直接/間接) 股權權益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AirWin HK	香港	2018年8月23日	100%	1,000,000港元	電商及廚房 電器銷售
佛山愛盛	中國	2016年4月18日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網絡技術服務及電 商營銷及推廣
朝創智能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100%	人民幣500,000元	軟件開發、 網絡技術 服務及廚房及 家電產品銷售
Veyma	德國	2019年5月22日	100%	25,000歐元	家用電器銷售
Ecochi	德國	2023年2月23日	51%	100,000歐元	製造及銷售能源 產品

### AirWin HK

AirWin HK於2018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私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股。

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irWin HK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從事電商及廚房電器銷售。

### 佛山愛盛

佛山愛盛於2016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愛盛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佛山愛盛由佛山市順德區湛科貿易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湛科」，分別由康先生及劉先生擁有52%及48%）及獨立第三方賴治平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佛山愛盛2017年11月30日股東大會決議，佛山順德湛科及賴治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佛山愛盛80%及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照其註冊資本而作出。代價已於2018年5月31日全數結清。

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愛盛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網絡技術服務、電商、營銷及推廣。

### 朝創智能

朝創智能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朝創智能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朝創智能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及網絡技術服務。

### Veyma

Veyma於2019年5月22日成立為一間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包括一股面值為25,000歐元的股份。其唯一創辦股東為獨立第三方Xu Bin先生。於2021年8月9日，Xu Bin先生將其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AirWin HK，代價為25,000歐元。代價乃由雙方參考Veyma的註冊資本在公平原則下經協商釐定。

完成上述轉讓後，AirWin HK成為Veyma的唯一股東，Veym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Veyma以銷售家用電器。

據德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Veyma的股份轉讓符合德國適用法律法規。

### Ecochi

Ecochi於2023年2月23日成立為一間德國有限責任公司(GmbH)，註冊資本為100,000歐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其創辦股東為AirWin HK及Chongyi Group HK Limited (「Chongyi Group」)，分別認購51,000股及49,000股股份。Chongyi Group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娜女士(亦為Ecochi的唯一董事)。

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Ecochi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hi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能源領域產品(特別是熱泵)而成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註銷我們的印度附屬公司

Masterific Kitchen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廚房電器。緊接其於2026年4月1日註銷前，Masterific Kitchen由本公司持有99.9%權益，另由Masterific Kitchen的董事之一Zhang Liquan持有0.1%權益。為優化我們的管理及其他資源配置，並專注於核心業務，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正式啟動Masterific Kitchen的自願註銷程序。截至註銷日期，Masterific Kitchen並無從事實際業務營運，且已實際停止商業活動。誠如印度法律顧問所告知，(i)截至註銷日期，Masterific Kitchen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披露或未清償負債；及(ii)註銷已根據印度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有效啟動並圓滿完成。

經印度法律顧問確認，自其成立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sterific Kitchen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Masterific Kitchen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董事認為，註銷Masterific Kitchen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必驍智能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2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蕭先生為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其管理及營運。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必驍智能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康女士、方嬌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六名本公司其他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監事毛邦日先生、李健峰女士及蔡麗璇女士)。概無合夥人在必驍智能中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激勵股份已發行予必驍智能，且相關認購價款已悉數結清。[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乃按一次性方式實施，且[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有關[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透過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方式引入[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 - 2022年資本變動」各段。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者名稱	Skyline Ventures
認購方式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投資協議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編纂]投資者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投資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編纂]
代價金額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73,800港元)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編纂]
每股成本 <sup>(1)</sup>	2.038美元(相當於約16.0港元)
較[編纂]折讓 <sup>(2)(3)</sup>	[編纂]%
[編纂]投資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中獲益，因其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財務資源，並可作為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相較於[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該價格為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美元按1.00美元兌7.8246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代價釐定基準

估值及代價之釐定乃基於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當時我們的業內同行市銷率；(i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狀況；及(iii)我們業務的前景。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

根據[編纂]投資的條款，[編纂]投資者並無受任何合約性禁售安排所規限。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17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及2022年6月1日的相關補充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董事提名權以及資訊與視察權。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終止協議，各方同意：(a)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所有關於本公司就[編纂]投資者的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貨幣支付責任條款已自2022年6月1日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b)[編纂]投資者的反攤薄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以不涉及本公司任何義務或責任為限)應於我們[編纂]遞交[編纂]日期前一日自動終止並失效及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則該等權利應自動恢復效力：(i)本公司未能在自2023年4月20日起計六年內[編纂]遞交[編纂]；(ii)[編纂]被拒絕、否決或相關審核終止；(iii)本公司決定終止上市或撤回[編纂]；(iv)我們遞交的[編纂]失效且未及時續期；或(v)本公司在遞交首次[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及(c)[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自[編纂]前一日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與拓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籌集的全部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 有關[編纂]投資者資料

Skyline Ventures為一家於2021年6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擁有7名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股權投資，由其普通合夥人Skyline Ventures Management Limited(「Skyline Ventures Management」，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目的為投資管理，梁杰先生自其成立起擔任Skyline Ventures Management董事)管理。Skyline Ventures Management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除本文披露者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相關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作為投資者及股東外，[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在本集團中並無擔任任何角色及職務，且(ii)未曾亦不會因[編纂]而從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處獲得任何薪酬及／或實物福利。

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kyline Ventures Management的董事。Skyline Ventures自新三板了解本公司(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新三板掛牌)後表示其有意通過梁先生投資跨境電商行業，因此於2021年投資於本集團。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於我們首次[編纂]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完整日已完成及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按上文「一[編纂]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界定的[編纂]投資指引。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由康先生、劉先生、陳女士、蕭先生、佛山吳達盈及必驍智能持有，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未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而言，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在上市時必須：(a)至少佔H股在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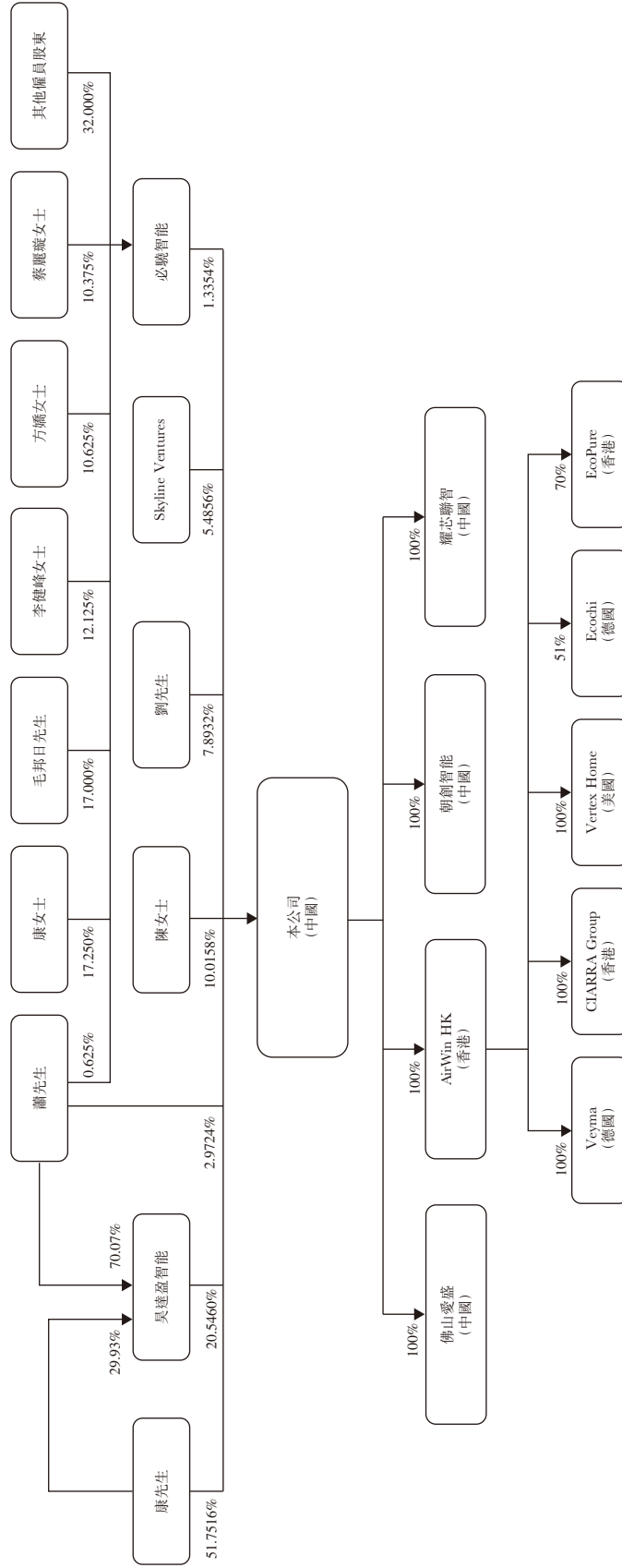
---

綜合考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受中國法律法規禁售規定規限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預期市值預計將佔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預計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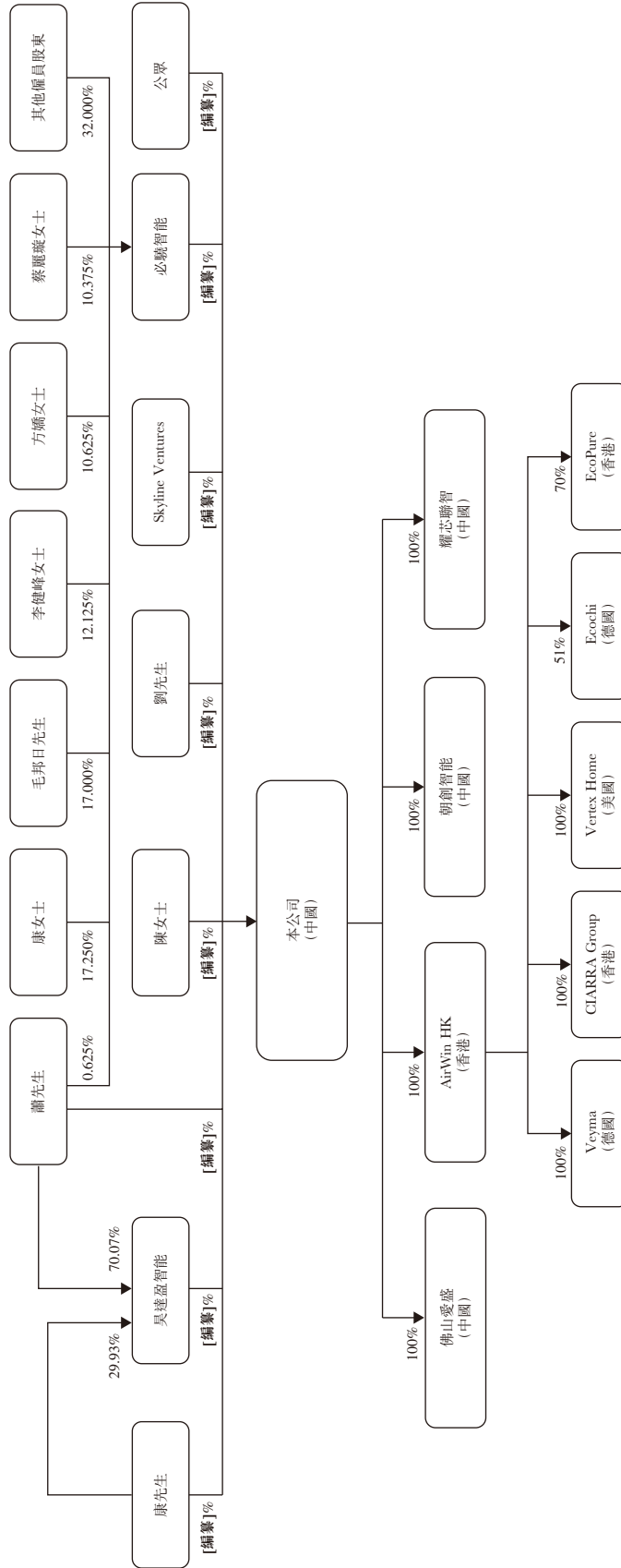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康先生為吳達盈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康先生及蕭先生分別擁有吳達盈智能29.93%及70.07%的合夥權益。
- (2) 蕭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蕭先生擁有必驍智能0.625%的合夥權益。餘下99.375%的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我們的董事康女士(持有17.250%)；(ii)本公司三名監事毛邦日先生、李健峰女士及蔡麗璇女士(分別持有17.000%、12.125%及10.375%)；(iii)我們的財務總監方嬌女士(持有10.625%)；及(iv)其他三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僱員(持有32.000%)。有關必驍智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 (3) Ecochi的餘下49%股權由Chongyi Group HK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Ecochi的唯一董事李娜女士全資擁有。
- (4) EcoPure的餘下30%股權由Luminex Lab Ltd擁有，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廚房電器供應商，旗下產品以品牌「Ciarra」銷售及以ODM形式銷售。憑藉在廚房電器行業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在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綜合能力。利用我們的生產開發能力為海外廚房電器品牌提供廚房電器的設計及供應，我們於2017年戰略性地建立了我們的自有品牌，並透過亞馬遜、Leroy Merlin、Darty及OTTO等全球知名電商渠道提供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此外，我們亦於www.ciarraappliances.com經營我們的自有網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出口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出口至歐洲的大型廚房電器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

我們提供廣泛的廚房及家居電器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抽油煙機、(ii)爐具、(iii)家居及小廚房電器及(iv)其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抽油煙機	297,836	81.9	330,906	73.9	353,525	71.6
爐具 <sup>(1)</sup>	59,857	16.5	100,272	22.4	103,019	20.9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sup>(2)</sup>	–	–	5,901	1.3	25,045	5.1
其他 <sup>(3)</sup>	5,862	1.6	10,467	2.4	12,228	2.4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

- (1) 爐具主要包括電磁爐及電陶爐。
- (2)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主要包括熱泵、淨水器及暖爐。
- (3) 其他主要包括廚具及零件。

我們致力於產品開發及創新。我們的自家設計能力於2021年憑藉非傳統抽油煙機榮獲「紅點設計大獎」的國際認可。於2024年，我們的「Ciarra」便攜式抽油煙機榮獲「iF設計獎」。在不懈致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推動下，我們建立了強大的產品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我們設計及生產的160多種抽油煙機及爐具產品。

我們擁有專門設計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自家設計的抽油煙機及爐具，可以更好地控制品質、產品創新及供應鏈管理，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品牌聲譽。我們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於2025財年的抽油煙機年產能約為867,000台，而爐具年產能約為323,000台。

##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專為國際市場設計且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有品牌「Ciarra」外，我們亦在ODM業務下為超過50個品牌設計及製造廚房電器，銷售網絡按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計遍及全球超過80個國家／地區，印證我們持續滿足全球市場參與者嚴格質量期望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60%的總收益來自向歐洲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33,757	64.3	278,024	62.1	334,130	67.7
亞洲	46,600	12.8	49,888	11.1	64,928	13.1
南美洲	46,670	12.8	78,205	17.5	51,255	10.4
北美洲	25,917	7.1	27,698	6.2	30,123	6.1
其他	10,611	3.0	13,731	3.1	13,381	2.7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有關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根據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呈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業務	189,963	52.3	205,906	46.0	247,877	50.2
ODM業務	173,592	47.7	241,640	54.0	245,940	49.8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定增長，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自有品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乃歸因於我們的網上業務不斷增加，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電商平台上的擴張。我們電商平台的網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月1日在九個國家的八個電商平台上的15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16個國家的24個電商平台上的59家。我們的ODM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顯著，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我們ODM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對我們的抽油煙機及爐具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增加所致。

## 業 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廚房電器市場中的國際品牌擁有綜合線上銷售渠道及精準營銷

我們是「Ciarra」，一家在廚房電器市場擁有廣泛銷售網絡的國際品牌。我們在自有品牌業務項下主要以我們的自有品牌「Ciarra」提供抽油煙機、爐具以及家居及小廚房電器。自我們於2017年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iarra」以來，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證明了我們的國際認可度。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網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月1日在九個國家的八個電商平台上的15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16個國家的24個電商平台上的59家。我們亦於[www.ciarraappliances.com](http://www.ciarraappliances.com)經營自有網店，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讓我們得以在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策略下直接與零售客戶互動，就不同市場的產品品質、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獲得反饋。

以數據洞察賦能並把握跨境電商新時代，我們為自有品牌業務採用社交電商的營銷策略，主動精確發掘目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令我們可直接觸達客戶並以指數級擴大，以及實現強勁的線上業務表現。我們在我們的自有網店及電商平台上的銷量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205,000筆、230,400筆及273,400筆。我們的自有網店及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總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6.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

我們對電商平台資料進行深入分析並了解我們的消費者。根據分析，我們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如Meta(包括Facebook及Instagram)及Google(包括YouTube))宣傳我們的產品，以在國際上銷售。消費者僅需點擊廣告，即可被引導至指定網店完成線上購買我們的產品。在此模式下，我們部署動態數據分析能力，進行精確的產品發現及推薦，線上投放目標廣告，吸引社交媒體流量的消費者光顧我們的網店。我們亦與YouTube及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生活方式影響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透過在直播及視頻中展示我們的品牌與產品，擴大產品的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實現大幅市場增長的能力已轉化為自有品牌業務的擴張。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 憑藉經實證的製造能力與往績記錄，與國際品牌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在ODM業務項下主要根據ODM客戶的要求設計及製造抽油煙機及爐具，以供按其品牌進行銷售。雖然我們主要專注於西歐市場，但我們不斷擴展在南美洲、東歐、中亞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的市場版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逾80個國家／地區進行ODM銷售，且我們已

## 業 務

為在國際上銷售的逾50個品牌設計及製造抽油煙機及爐具，包括跨國廚房電器及消費電子公司。我們在ODM客戶中建立了高度認可及信任，與主要ODM客戶維持了三至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一處生產設施，設有六條生產線，包括四條抽油煙機生產線及兩條爐具生產線。我們擁有專門設計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自家設計的抽油煙機及爐具，可以更好地控制品質及成本控制、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我們相信這些是ODM供應商最理想的品質之一，且可以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品牌聲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抽油煙機年產能約為867,000台，而爐具年產能約為323,000台。擁有我們自己的可擴展生產能力亦意味著我們能更好地享有規模經濟，因此能夠向我們的大宗銷售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以及生產完全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產品的能力，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ODM業務成為我們國際客戶的首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出口銷售計，我們在2025年出口至歐洲的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的ODM業務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顯著，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 以國際產品安全標準及認證為依託的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能夠提供美觀及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的需求，並引以為傲。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擁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遠見，能夠識別消費者對優質廚房電器不斷變化的需求，有關產品在市場上從眾多傳統產品中脫穎而出。我們透過分析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消費者行為及訪客流量、綜合客戶的需求與反饋，以及監控我們的客戶留存指標及最新市場發展等方式，進行系統性的市場審查。此外，通過我們在知名電商平台的業務，我們能夠獲得關於產品表現、定價動態及目標受眾偏好的強大數據。我們將該等情報納入產品開發生命週期，不斷完善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產品開發能力，董事將其視為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開發部有63名僱員，其中50.8%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了逾160個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抽油煙機及爐具模型。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國際上擁有逾190項專利，彰顯我們致力於不斷推進及開發優質的產品，力求卓越。

## 業 務

我們透過廣泛而全面的產品開發工作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的關鍵發明包括(i)一款智能感應式油煙淨化系統，其可根據氣壓變化自動啟動，並利用高壓電離技術消除有害物質，同時對異味分子進行分離與氧化，以實現高效空氣淨化；及(ii)一款多頭低功耗電磁爐，其配備先進的電子加熱控制技術，具備精準控溫功能，並結合優化的高功率設備驅動及線圈設計，旨在最大限度提高不同材質廚具的加熱效率，同時嚴格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堅守對生產卓越一貫高品質的承諾，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始於原材料採購，延伸至生產流程及庫存控制，以確保我們使用的原材料、生產的半成品及成品均符合內部、客戶及國際品質標準與期望。我們的生產程序的質量控制系統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例如CE、GS、CB、RoHS、REACH及Er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且我們符合客戶的品質及安全要求以及行為準則。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獲得我們的ODM及自有品牌業務客戶信任，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持續成功及市場擴張的支柱。

### 動態高效的物流安排

我們採用雙樞紐經營模式，在中國及海外均設有倉庫，以實現高效及時地履行客戶對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訂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服務供應商管理七個海外倉庫，其策略性分佈在歐洲及北美洲自有品牌業務的主要銷售區域，以安排直接向客戶及電商平台的倉庫交付。該等倉庫旨在實現全球主要客戶群的高效訂單履行，作為我們的配送中心，向有關地區的客戶供應產品。

此外，就亞馬遜的銷售而言，我們亦視乎情況利用亞馬遜在其「亞馬遜物流(FBA)」安排下提供的倉庫。根據有關安排，我們在銷售訂單之前向亞馬遜管理的倉庫交付預先約定數量的產品，而亞馬遜將負責客戶下達銷售訂單後的訂單履行。與我們電商平台合作夥伴的此類合作確保無縫的物流安排，減少處理時間並提高交付效率。

憑藉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營運，我們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交付，能夠在倉庫中保持最佳庫存水平，滿足客戶各種需求，並及時向更多客戶交付產品，交付週期通常短至在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有網店下達在線訂單後的三至七天。

## 業 務

### 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全球視野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具洞察力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於廚房電器行業經驗豐富。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康先生在廚房及家居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且對國際市場廚房及家居電器的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令其能夠預測並應對新興的國際趨勢。康先生深知年輕一代的潛力，因此在員工之間培養思想交流的文化，藉此我們獲得對當前市場趨勢及主要用戶反饋的寶貴見解。這種協作方法使我們能夠將有關見解融入並開發出與客戶需求產生共鳴的新產品。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開發副總監劉先生在廚房電器及家居產品的製造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海外營銷總監康女士在廚房及家居電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建立了旗艦品牌「Ciarra」，並發展出ODM與自有品牌業務並行的混合經營模式。管理團隊的遠見及領導力對於制定及執行擴展至多個海外市場的策略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人才投資。我們鼓勵員工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彼等提供技術知識培訓課程及行業最新發展。我們相信，對人才的投資可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把握市場機會，並增強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適應性。

###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大型廚房電器行業中受信賴的業者。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堅定不移地實施以下策略：

#### 興建自有生產基地，以擴大產能及升級產品線

可擴展的產能是掌握商機的關鍵，藉此可鞏固我們在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市場份額。目前，我們的佛山生產基地位於租賃物業內。考慮到規劃使用自有生產設施的長遠效益及行政便利性，我們計劃投資建造及開發一個新的自有生產基地以取代現有的佛山生產基地，旨在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新生產基地預計將容納分別用於生產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六條及六條新生產線，以替代我們佛山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從而逐步提升並擴大我們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抽油煙機所得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並增加6.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53.5百萬元。我們銷售爐具所得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67.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增加

## 業 務

2.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抽油煙機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4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88億美元，預期將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236億美元。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市場的抽油煙機市場規模預期將會增長。歐洲抽油煙機市場規模預期將以3.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42億美元。此外，全球電磁爐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778.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568.5百萬美元，預期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4,508.7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佛山生產基地的抽油煙機及爐具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由2023財年的73.3%快速增至2025財年的87.8%，以及由49.0%增至同期的74.9%。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各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抽油煙機生產線的利用率超過且爐具生產的利用率接近大型廚房電器製造商約75%的行業平均利用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為應對可能出現的需求波動、新設備維護、潛在供應鏈中斷，並避免因生產線滿負荷運轉而產生的潛在後果（包括設備可靠性及安全問題），業內通常在生產利用率方面保留緩衝，而非接近或滿負荷運轉。考慮到(i)我們的抽油煙機及爐具生產線利用率已超過或接近行業平均水平；及(ii)銷量及產量增加證明對我們抽油煙機及爐具的需求日益增長，董事認為擴大產能實屬必要。該擴張計劃亦符合我們努力改善需求波動管理、縮短交付週期並逐步減少向合約製造商外包產品，以在質量管理及產品開發舉措方面獲得更大的自主權。

同時，我們亦認為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協同效應，加上我們的品牌資產，是我們業務的額外銷售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廚房電器行業的客戶往往出於設計一致性、協調操作兼容性或僅出於品牌忠誠度等原因而傾向於品牌捆綁。抽油煙機及爐具尤其如此，因為彼等具有互補性，該等產品共同安裝並共同決定廚房美學、空間效率及性能，客戶通常更喜歡購買同一品牌的配套套裝。因此，對抽油煙機及爐具的需求往往呈現品牌捆綁行為，鞏固了擁有全面及集成產品組合的品牌的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我們的爐具需求將呈現與抽油煙機需求類似的增長趨勢，並認為擴大抽油煙機及爐具的生產線有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捕捉抽油煙機及爐具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從而鞏固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的市場地位。

我們亦計劃在新生產基地升級自有的金屬加工設施，以應付我們預期的產能擴張。通過將部分上游供應鏈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我們旨在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並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新生產基地的金屬加工單元旨在改善我們對原材料品質的管控，這直接有利於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品質保證水平。值得注意的是，董事認為擴大自家金屬加工單元亦能



## 業 務

- 營運穩定性－擁有自身的生產基地亦將保障我們的生產及財務穩定性，亦可避免租金上漲、省去尋找新合適地點的時間及精力，並避免在租約到期或終止時產生搬遷成本。
- 用於財務槓桿的資產－擁有自身的生產基地可鞏固我們的資產基礎，且此可能有助於未來按更優惠的條款從銀行獲得債務融資。

考慮到(i)如上所述我們未來計劃的裨益及理由，特別是擁有新生產基地可節約成本，及(ii)未來計劃是一項長期計劃，僅在需求實現時才以零星方式進行擴建工程在商業上並不合理或切實可行，故我們認為建立自有生產基地的未來計劃是合理的。

### 時間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地塊，佔地面積約為19,90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以建立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土地購買並取得中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將委託承包商為產能擴張計劃編製建築設計與施工圖紙，並完成新生產線機械設備供應商的內部評估遴選程序。

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動工。以下是[編纂]後建立新生產基地的主要階段及預期時間表：

主要階段	預期時間表
1. 建築及裝修	2027年第一季度前
2. 試產	2028年第四季度前
3. 開始投產	2029年第一季度前

### 建立新生產基地的預計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建立新生產基地，其中[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支付(佔[編纂]的[編纂]%)，而餘額[編纂]百萬元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 業 務

以下是我們計劃用於建立新生產基地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資本開支分配：

用途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
1. 基礎設施及生產空間建設	179.4	89.5
2. 購置及安裝機械設備	21.1	10.5
<b>總計</b>	<b>200.5</b>	<b>100.0</b>

根據同類機器及設備以及各種設計軟件的過往採購成本，我們計劃花費合共人民幣21.1百萬元用於購置及安裝機械設備。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新生產基地安裝的機械設備詳情：

擬購置及安裝的機械設備	預計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
1. 抽油煙機製造設施	3.3	15.5
2. 爐具製造設施	3.4	15.9
3. 金屬加工單元	5.0	24.0
4. 倉儲設施	5.5	25.8
5. 質量控制設施、軟件及其他	3.9	18.8
<b>總計：</b>	<b>21.1</b>	<b>100.0</b>

有關[編纂]分配及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擴大產能的預計損益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

以下是我們即將建造的新生產基地的投資回收期及損益平衡點的高度假設分析，僅供參考及說明。

我們認為，當新生產基地產生的收入能夠於會計基準上涵蓋當月產生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時，新生產基地即達到收支平衡。實現收支平衡所需的生產規模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需求、生產線的利用率、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我們認為，當新生

## 業 務

產基地自開始商業生產以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累計未來稅前利潤能夠涵蓋總投資額時，新生產基地即實現投資回報。實現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上述因素以及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本開支。

待自有生產基地建設完成後，我們的抽油煙機產能將增至每年約1.5百萬台，爐具產能將增至一百萬台，基於(i)本集團目前的營運模式；(ii)假設其產能提升期間增長率較為緩慢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廚房電器產品的歷史銷售量增長；(iii) 2025財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iv)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估計未來市場規模；(v)本集團在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歷史市場份額；(vi) 2025財年為擴張預計招聘的員工人數及類似職位員工的薪金；(vii)為擴張將購買的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歷史折舊率；及(viii)在產能提升期間，其他營運費用的單位收入歷史成本，預計額外產能的投資回收期<sup>(1)</sup>約為49個月，營運損益平衡期<sup>(2)</sup>可於投產日期起約三個月實現。

附註：

1. 投資回收期是指生產設施自投入營運以來，累計經營現金流入完全涵蓋裝修及其他前期固定成本所需的時間。
2. 營運損益平衡期是指生產設施自投產當月起首次錄得正數營運現金流入所需的時間。

### 加大產品開發投入並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產品開發能力與投入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並有助於持續拓展市場及成長。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設計及開發我們的抽油煙機及爐具。我們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從眾多製造公司中脫穎而出，並強化了我們優質產品的品牌定位。

產品開發是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的優質廚房電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跨境廚房電器市場預計將對更具能源意識及可持續性的智能及聯網電器展現出日益增長的偏好，並對適應不同生活方式及地域偏好的多元化產品系列展現出偏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針對產品的特定方面(如功能及生態技術)，對包括抽油煙機及爐具在內的主要產品進行持續產品開發，以維持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持續競爭力。此外，我們深知設計偏好(尤其在年輕消費者之間)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持續創造視覺上吸引人的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推出多個設計時尚的產品系列，旨在提升廚房體驗並激發對烹飪及家居生活的熱情。我們亦計劃在材料及功能等方面為不同年齡、收入群體及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多定制化設計，作為我們使客戶群多元化努力的一部分。

## 業 務

為加速該等產品開發工作，我們計劃投資於產品開發基礎設施，例如能夠實現更高效及先進的新產品原型製作及改進的實驗室設備，以及各種產品設計及開發軟件。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透過招聘約十名額外的電工或工程師(特別是專攻電機工程、產品設計、應用開發或相關領域的人員)來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招募產品開發專才的資金將全數由分配予加強產品開發能力的[編纂]撥付。

以下載列部分我們的計劃產品開發舉措詳情：

產品開發舉措	產品開發目標
1. 抽油煙機性能升級	更強的排煙能力通常由強大的電機實現，但會帶來更大的運行噪音缺陷。我們的目標是通過開發及改進我們抽油煙機電機系統的結構及集成設計，同時在(i)降低噪音及(ii)排煙效率方面改善我們現有的抽油煙機型號。
2. 將智能AI技術整合至我們產品的研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近十年來，消費者對智能及互聯的大型廚房電器的偏好顯著增強。我們未來產品開發計劃的一部分將集中在將智能AI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系列中。具體而言，我們擬在以下方面進行研究：(i)烹飪環境(如排氣濃度及油溫)的智能分析及追蹤，以提供安全警報及烹飪進度監測，及(ii)構建同步不同電器的互聯廚房生態系統，以提供遠程控制訪問及智能互聯功能。

### 擴大銷售渠道及線上覆蓋範圍

我們未來的策略重點之一是進一步加強品牌活力及深化市場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價格競爭已不足以維持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市場份額，出口商日益加大對品牌識別、產品設計及本地化營銷的投資，以在競爭激烈的數碼市場中脫穎而出。中國廚房電器企業在跨境市場的成功將取決於建立品牌聲譽及定位並提供獨特產品價值，而非僅依賴規模及低價。為提升我們在經營所在的關鍵戰略地點之品牌形象，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推廣開支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9.2%、9.0%及9.1%。我們過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顯著增加在目標消費者中的曝光率，並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加大並優化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關鍵戰略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如東歐、中亞及南美洲)的市場份額，方法為利用我們在該等地區現有的ODM業務。

## 業 務

我們亦擬將銷售及營銷策略集中於建立及增強可持續的直接面向消費者模式，策略重點是將銷售引導至我們的自有網店。這不僅能減少因電商平台收取佣金費用而損失的利潤率，還能讓我們直接與客戶互動，從而在收集市場情報、了解當前客戶偏好及需求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以支持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工作。其中很大一部分工作將是進一步加強「Ciarra」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加速品牌本地化努力來實現這一目標。

在線下品牌推廣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消費者仍傾向於線下購物體驗，我們擬投入資源將我們在主要經營司法管轄區(尤其是歐洲)的部分業務本地化。該等線下品牌策略可能包括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開設線下快閃店、體驗店及展示廳。

同時，我們亦擬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營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上渠道銷售額為40億美元及10億美元，分別佔2025年全球抽油煙機及電磁爐銷售額的約21.2%及27.8%，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增加至60億美元及14億美元，分別佔約25.5%及31.1%，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8%及6.7%。儘管與線下銷售相比規模仍然較小，但由於電商平台日益提供涵蓋配送、安裝及售後支持的端到端服務，線上分銷正蓬勃發展。此外，電商改善了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展示方式，且預期線上渠道於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份額將穩步增加。具體而言，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自有網店，並輔以搜尋引擎優化及在國際社交媒體平台(包括與社交媒體影響者合作)上進行針對性營銷活動。該等線上舉措預計將透過口碑銷售及營銷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能夠透過有吸引力的內容傳達我們的價值主張。該等線上營銷工作將主要集中於(i)北美市場(作為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及(ii)歐洲市場(我們擬在該市場繼續加強品牌影響力)。

我們亦擬進一步使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投入資源改善我們的國際線上運營團隊，以提升客戶服務。我們相信，該等營銷策略將有助於實現差異化，並將我們的業務確立為高品質、國際認可且可靠的廚房電器品牌。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擁有自有品牌及為客戶提供ODM產品的雙重業務模式。ODM模式下的產品(主要包括抽油煙機及爐具)在貼上我們ODM客戶的品牌標籤後出售予客戶。在自有品牌業務下，我們開發或(在較小程度上)採購產品並貼上我們自有專有品牌「Ciarra」的標籤。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銷售的產品包括抽油煙機、爐具、家居及小廚房電器以及其他產品(包括廚具)，反映了我們在擴展產品組合及滿足各種市場需求方面的持續努力。

## 業 務

### 自有品牌業務

憑藉我們在廚房電器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消費者的深入了解，我們定期推出採用新設計的新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多樣化自有品牌產品，這些產品透過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有網店廣泛供零售消費者選購。由於我們努力擴張，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該分部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2.3%、46.0%及50.2%。

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主要透過電商平台經營，其次透過直接銷售及零售商渠道經營。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主要為透過我們電商平台的網店或我們的自有網店直接下單的家庭客戶。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在我們的自有網店及電商平台網店的銷量分別約為205,000筆、230,400筆及273,400筆。零售商銷售渠道下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客戶主要是電商平台運營商及廚房電器零售商。

### ODM業務

我們與ODM客戶合作開發ODM產品(主要是抽油煙機及爐具)的設計，隨後根據彼等的要求，以其品牌為ODM客戶進行製造。我們的ODM客戶或會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可能需要的產品的初步採購目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在確定我們的產能及時間表後確認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與ODM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並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從而滿足其需求並及時處理其反饋。透過與ODM客戶緊密合作，我們深入了解其產品願景及要求，並將其轉化為詳細設計及樣板。我們已與大部分ODM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大部分前五大客戶)就產品銷售訂立框架協議。此後，銷售將透過單獨的採購訂單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與我們ODM客戶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我們在ODM業務項下主要根據客戶的品牌的銷售要求設計及製造抽油煙機及爐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全球逾80個國家／地區進行ODM銷售，且我們已為在國際上銷售的逾50個品牌設計及製造抽油煙機及爐具，包括跨國廚房電器及消費電子公司。我們與主要ODM客戶維持了3至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來自前五大ODM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各期ODM業務總收益的50.0%以上。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五大ODM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2.1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ODM業務總收益的53.1%、59.1%及

## 業 務

50.5%。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最大ODM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ODM業務總收益的17.3%、20.2%及18.5%。

###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廣泛的廚房及家居電器產品，可分為以下類別：(i)抽油煙機、(ii)爐具、(iii)家居及小廚房電器及(iv)其他產品。

#### 抽油煙機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抽油煙機，包括壁掛式抽油煙機、嵌入式抽油煙機、中島式抽油煙機及智能抽油煙機，顏色、款式及尺寸多樣，以滿足不同的廚房設計、空間及預算。我們的抽油煙機配備先進的抽風系統，有效去除油煙、異味及油脂。



抽油煙機「Pro Max」系列

我們的旗艦「Ciarra Pro Max」抽油煙機系列是一系列90厘米抽油煙機，旨在為寬敞的烹飪空間提供強勁的抽風能力。此系列提供多樣化的配置，包括T型及側吸式設計，每款均採用經過特殊處理的玻璃飾面(如防指紋及易清潔鋼化表面)，以確保簡潔、專業的美感外觀。在強勁且節能的電機驅動下，此系列提供的通風解決方案平衡了性能與現代建築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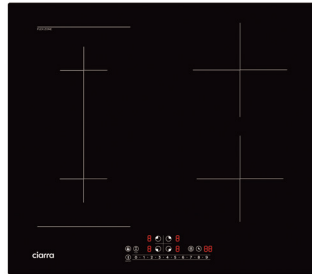


智能中島式抽油煙機

## 業 務

我們的智能中島式抽油煙機是一款三合一抽油煙機，採用定制裝飾燈罩設計，並兼具空氣淨化功能，配備我們專有的Plasma+系統及H13 HEPA濾網。我們的智能中島式抽油煙機可透過其直觀的觸控界面進行控制，以調節抽風速度級別及環境照明。我們的智能中島式抽油煙機榮獲廚房電器及廚房配件類別的2021年紅點設計大獎。

### 電磁爐



我們提供嵌入式及便攜式電磁爐。我們的嵌入式電磁爐旨在安裝在廚櫃台面下方，具備多種先進功能，例如多區烹飪、滑動觸控、計時功能及多重安全保護功能，提供流暢的烹飪體驗。我們的便攜式電磁爐可作為便攜式爐灶使用，輕巧方便，適合室內外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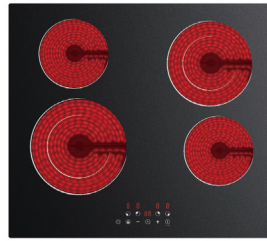


電磁爐連抽油煙機「Ciarra ONE」系列

我們的旗艦電磁爐連抽油煙機系列「Ciarra ONE」採用集成烹飪解決方案，將高性能電磁技術與專為現代開放式廚房設計的嵌入式下吸式通風系統相結合。該通風系統採用專有的Plasma+淨化技術，能主動在分子水平上分解烹飪油煙並中和異味，實現經認證超過90%的異味減少率。高效、超靜音的無刷電機直接從源頭捕捉排放物，而靈活的電磁分區及直觀的控制增強了烹飪精準度。我們的電磁爐連抽油煙機符合ErP能源標準，並採用長效等離子過濾。

## 業 務

### 電陶爐



我們提供一系列旨在適配多種廚具(包括不銹鋼、鑄鐵、玻璃及陶瓷)的嵌入式電陶爐。我們的電陶爐採用高耐用性玻璃表面，整合了直觀的觸控、可編程計時器以及快速均勻的熱量分佈，並配備先進的安全保護(具備兒童安全鎖、餘熱指示器及自動過熱保護)，同時提供可靠的烹飪體驗。

###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除抽油煙機、電磁爐及電陶爐外，我們還提供廣泛的家居及小廚房電器產品，包括熱泵、暖爐、淨水器系列「SusGreenable」以及原汁機、空氣炸鍋及迷你濃縮咖啡機。

### 其他產品

除上述該等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各類產品，如廚具系列「Ciarra Beyond」以補充我們各種家居及廚房電器的產品組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b>自有品牌業務</b>						
抽油煙機	177,400	886	185,800	884	222,800	822
爐具	26,100	1,095	26,300	1,068	35,500	919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	–	1,000	5,798	13,700	1,737
<b>ODM業務</b>						
抽油煙機	483,800	291	548,900	304	593,100	288
爐具	81,200	386	171,200	422	215,400	327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	–	20	472	4,400	279

有關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一節。

### 產品開發及創新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創新策略以「自主創新、綠色科技」為指導原則，旨在開發全面的廚房電器解決方案，解決消費者在廚房電器市場中面臨的痛點。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創新工作，因其不斷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創造價值，為用戶提供舒適輕鬆的生活體驗。

產品開發及創新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未來營運至關重要，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穩步建立並完善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在廚房電器市場的廣泛經驗(包括與主要ODM客戶的長期合作)使我們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擁有寶貴見解，使我們能夠將該等見解轉化為差異化的產品設計。這種累積的專業知識支持我們提供符合客戶預期並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的能力。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定期參加貿易展覽並開展市場研究工作，以緊跟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並主動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相信產品開發能力對於我們以設計為主的品牌「Ciarra」的品牌建設以及ODM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在該模式下，我們根據客戶規格以其品牌設計及製造抽油煙機及爐具。我們的自有網店及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網店亦使我們能夠直接與終端客戶溝通，以了解當前的消費者偏好，並將我們的願景轉化為實用且美觀的自有品牌產品，以把握市場需求。

## 業 務

我們遵循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方法，強調消費者見解及市場觀察，根據每個市場的消費者反饋來創造及迭代新產品。例如，我們深知設計偏好(尤其在年輕消費者之間)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持續創造視覺上吸引人的廚房電器及廚具產品。為支持該等設計舉措，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專門內部產品設計團隊。我們持續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3名產品開發人員。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的開發及創新，包括擴大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品質。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預計持續進行產品開發投資，因為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及創新乃我們業務的支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加大產品開發投入並擴大產品組合」一段。

我們於內部實驗室對我們的產品及其他組件進行產品測試及全面評估。憑藉先進的測試儀器，我們就(i)安全及監管合規、(ii)耐用性、(iii)功能性能及(iv)能源效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我們實驗室的測試能力及管理標準已獲DEKRA及INTERTEK認證。

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使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就產品設計而言，我們憑藉2021年內部設計的非傳統抽油煙機獲「紅點獎」的國際認可，並憑藉「Ciarra」便攜式抽油煙機於2024年獲「iF設計獎」的國際認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成就包括就現有產品在中國的124項已註冊專利，其中包括44項設計專利、13項發明專利及67項實用新型專利。

### 我們的客戶

#### 自有品牌業務客戶

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並在市場上累積了廣泛的客戶群。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項下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透過我們在電商平台的網店或我們的自有網店購買我們產品的家庭客戶，(ii)我們向其供應產品供其於其自有網店轉售的電商平台營運商，及(iii)廚房及家居電器零售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一段。

#### ODM客戶

我們ODM業務項下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我們供應可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隨後由客戶以其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及銷售。我們與

## 業 務

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多數前五大ODM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合作跨越3至14年。

###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8%、31.9%及27.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10.9%及9.2%。

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便攜式電子產品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及營銷。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7年	30,135	8.3%	60天	電匯
2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上市家電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抽油煙機	2012年	29,035	8.0%	135天	電匯
3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私人公司，經營折扣零售業務，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多媒體設備的銷售。	抽油煙機	2015年	14,681	4.0%	60至90天	信用證
4	客戶D/供應商A <sup>(1)</sup>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跨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服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7年	13,129	3.6%	90天	電匯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估我們總收益的		付款方法	
					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5	客戶E	一家總部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進口及銷售。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9年	10,291	2.8%	90天	電匯

下表載列2024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估我們總收益的		付款方法	
					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便攜式電子產品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及營銷。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7年	48,907	10.9%	60天	電匯
2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上市家電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2年	43,172	9.6%	135天	電匯
3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電器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20年	23,900	5.3%	60天	電匯
4	客戶G <sup>(2)</sup>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抽油煙機	2022年	14,308	3.2%	90天	電匯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的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5	客戶C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的私人公司，經營折扣零售業務，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多媒體設備的銷售。	抽油煙機	2015年	12,469	2.8%	60至120天	信用證

下表載列2025財年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的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B	一家總部位於意大利的家電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其母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2年	45,564	9.2%	135天	電匯
2	客戶A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便攜式電子產品及電子設備的生產及營銷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7年	24,936	5.0%	60天	電匯
3	客戶G <sup>(2)</sup>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22年	24,119	4.9%	90天	電匯
4	客戶D/供應商A <sup>(1)</sup>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跨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服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17年	22,400	4.5%	90天	電匯

##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收益的		付款方法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5	客戶F	一家總部位於巴西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抽油煙機及爐具	2020年	17,007	3.4%	60天	電匯

### 附註：

- 客戶D與供應商A為同一實體，於全球經營電商平台。隨著我們透過供應商A營運的電商平台零售商渠道進行銷售，客戶D亦向我們下達大宗採購訂單，隨後於其自有網店轉售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2.3%及4.5%。同時，我們在同一電商平台上銷售產品，使我們能夠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進行線上銷售，據此我們向供應商A購買平台服務，包括訂單履行、倉儲及客戶服務等。一般而言，我們須就我們在其電商平台上進行的銷售向供應商A支付佣金，該佣金通常為我們透過在同一電商平台上的網店所產生的銷售收益之若干百分比。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9.7%、18.1%及20.7%。
- 客戶G為一家品牌擁有人的採購代理，其自2025年10月起開始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任何導致合約提早終止或與主要客戶產生重大合約糾紛或申索的情況。

據我們深知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我們ODM客戶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

視乎合作年期、協議條款及我們客戶的行業聲譽與慣例等因素，我們或會不時與我們的ODM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無論客戶是否已與我們簽署框架協議，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透過採購訂單向我們發出。下表載列與我們客戶的標準銷售協議所載銷售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說明
產品說明	： 我們須按照我們客戶的規格及／或產品樣品(如有)生產及交付產品。

##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交付條款	：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承擔訂購產品根據離岸價(FOB)裝船及運出港口前的裝運相關成本及風險。
付款條款	： 價格通常載於須經雙方共同協定的單獨採購訂單。視乎我們與彼等的協議，我們可能要求我們的客戶預先支付一筆按金。
產品責任	： 我們通常須對直接因我們產品的缺陷及責任導致的我們客戶的損失承擔責任。
終止	： 倘我們未能按照雙方協定交付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終止及就相應損失索取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普遍以電匯及信用證結算應付款項。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關鍵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第三方付款安排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一名客戶（「**相關客戶**」）應其要求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第三方支付款人**」），而該等安排稱為「**第三方支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第三方支付款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零及0.4%。據董事所深知，第三方支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業務夥伴。相關客戶為客戶G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第三方支付款人分別為零、零及兩名。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與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實際或待決糾紛或行政處罰，亦無收到來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清盤人的申索；(ii)本集團並無被要求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他方退還與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資金的情況；(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退還任何款項；及(iv)並無具體證

## 業 務

據令董事相信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與相關客戶無關。我們已停止允許客戶就自2026年5月起下達的所有新訂單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且第三方付款安排將於結算相關客戶的應收賬款後停止。

### 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僅接受第三方付款外，董事確認(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並未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iii)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通常與我們其他客戶相同。

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安排第三方付款是為了彼等不時之需的便利及靈活性以及更好的內部資金管理，因此相關客戶可能促使其第三方付款人提早結算款項，以防止違反對我們承擔的付款義務。另一方面，從我們的角度來看，(i)第三方付款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便；(ii)儘早收到客戶款項對我們有利；(iii)相關第三方付款為真實交易，且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無關；(iv)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構成規避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v)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在跨境商業交易中，出於行政、資金管理或付款安排目的，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情況，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我們已更新有關海外第三方付款的內部銷售及資金管理政策，並將維持妥善的記錄以管理應收賬款的結算；
- (2) 我們已就客戶自2026年5月起下達的所有新訂單停止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
- (3) 我們在內部告知所有員工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及
- (4) 我們已建立預先評估機制以核實與反洗錢相關的風險，並將確保付款人(若是公司)與我們客戶的簽約方一致。倘再次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應在本公司、我們的客戶

## 業 務

及該特定付款人之間訂立授權該第三方付款的任何三方協議。

基於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實施情況的跟進審閱，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及相關風險方面有效且充分。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監督上述針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的注意，使其有合理理由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針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所持的觀點。

考慮到我們從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微不足道，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生產

####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經營一處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設施設有六條生產線，包括四條抽油煙機生產線及兩條爐具生產線。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佛山生產基地抽油煙機及爐具的產能及利用率：

	最大產能 <sup>(1)</sup>			產量			利用率 <sup>(2)</sup>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抽油煙機	867,000	867,000	867,000	636,000	754,000	761,000	73.3%	86.9%	87.8%
爐具 <sup>(3)</sup>	162,000	242,000	323,000	79,000	185,000	242,000	49.0%	76.2%	74.9%

附註：

- (1) 年度最大產能乃分別將抽油煙機及爐具的最大每小時產能乘以(i)每工作日的工作時數(即八小時)、(ii)每年工作日總數(即約294日)、(iii)生產線數量及(iv)扣除(其中包括)切換生產線、啟動及關閉機器以及交接班所消耗的時間後計算。

關於最大每小時產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i)抽油煙機的生產瓶頸為三條生產線的面板組裝階段及餘下一條生產線的電線接駁階段；及(ii)爐具的生產瓶頸為我們對爐具進行耐用性測試的質量控制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線接駁及面板組裝生產階段的最大產能用於計算我們的抽油煙機總最大產能，而質量控制階段的最大產能用於計算我們爐具的最大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有四條抽油煙機生產線。至於爐具，我們於2023財年有一條生產線，隨後於2024年下半年新增一條生產線。

## 業 務

- (2) 利用率透過將指定期間的產量除以同期的最大產能計算。
- (3) 爐具包括電磁爐及電陶爐。

### 生產基地利用率

抽油煙機的生產利用率由2023財年約73.3%增加至2024財年約86.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成功的營銷及國際擴張工作導致產品需求增加。抽油煙機的生產利用率於2025財年隨著產量與銷量的增加而進一步提升至約87.8%。

於2023財年，爐具生產的利用率約為49.0%。我們於2022年底引進首條爐具生產線。2023財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反映我們的爐具生產線於2023年初處於產能爬坡階段，且產量仍在提升以應付需求。隨著我們爐具需求增加，首條生產線於2024年上半年已達到相對較高的利用率。因此，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引進第二條爐具生產線以應對當時不足的產能，因此導致其利用率較高，約為76.2%。考慮到我們的兩條爐具生產線的全年營運以及產量的持續上升趨勢，2025財年的利用率約為74.9%，我們預期利用率將繼續提高。

###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擁有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一般採購自中國。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成型焊接機、激光切割機及組裝線。一般而言，其可使用年期約為五至十年，且根據我們的折舊政策，我們的主要機器平均已達到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一半以上。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該等機器或設備並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故障。

### 生產流程

我們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一般涉及以下步驟：

1. **設計：**就ODM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其後我們落實設計。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定期參與國際展覽並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以了解最新趨勢，並主動設計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供應線。
2. **確認客戶採購訂單：**客戶提交正式採購訂單，當中包括訂單詳情，例如數量、產品規格及交貨時間表。

## 業 務

3. **材料規劃及採購：**我們根據落實的設計及採購訂單識別並量化所需材料。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採購及下發訂單購買所需材料，當中考慮供應商的交貨時間及物流安排。
4. **生產及時間：**按主生產時間表開始生產。質量控制檢查於各生產步驟後進行。我們設有內部ERP系統以追蹤及確保符合生產時間表的時間安排。
5. **成品儲存：**已完成產品在付運至海外客戶前會經過檢驗並儲存在我們的倉庫。
6. **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我們的物流團隊安排產品運輸。就大部分ODM客戶而言，我們以離岸價(FOB)方式交付至其指定地點。就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言，視乎客戶是直接我們的自有網店購買，還是在我們銷售產品的電商平台購買，我們交付至海外倉庫及／或由電商平台維護的第三方倉庫。我們通常會在每個倉庫中保留安全存貨。

完成我們抽油煙機及爐具的標準生產過程通常不超過兩週。

### 外包生產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若干生產流程(尤其是粉末塗裝)外包，因我們不具備內部進行該等流程的產能，或認為這樣做不具經濟效益。我們向分包商的場地交付半加工產品或原材料以供其加工。一般而言，經我們質量檢查後，半成品將退回我們的佛山生產基地作進一步加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委聘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在選擇分包商時採用多項評價及評估標準，包括其經驗、聲譽、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價格、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按時交付的能力。此外，我們所有的分包商均須接受年度表現評核，其中包括對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的評估。我們為分包商制定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如有必要，我們會在委聘前進行實地考察。對於任何有缺陷的半成品，分包商須在規定期限內與我們進一步檢查，且我們有權在必要時退回有缺陷的半成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維持強大且可靠的供應鏈，確保能夠持續高效地提供優質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平台服務供應商、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分包商及合約製造商。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金屬、玻璃及塑膠。我們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相信該等原材料及部件可於市場上隨時獲得。我們存置一份已符合我們有關其質量、交付及時性及資格的嚴格供應商審核及盡職審查程序的認可供

## 業 務

應商名單。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終止與表現未達我們標準的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質量問題、主要原材料及／或部件嚴重延誤或短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製造商

為集中我們的生產資源，我們策略性地將「Ciarra」品牌旗下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包予我們的合約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均位於中國。這種策略性外包使我們能夠在不按比例增加專門生產線資本開支的情況下，迅速擴大我們在互補產品類別中的品牌足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超過20家獨立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採購，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設計生產我們的產品。

在篩選合約製造商的過程中，我們會仔細評估多項關鍵因素，包括其於合約製造方面的經驗、設備及生產能力、產品質量、聲譽，以及相較其他潛在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實施一套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篩選流程。除要求及審閱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外，進行實地考察亦是此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代表會進行全面的工廠審查，以核實供應商是否維持我們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只有通過我們實地考察的合約製造商才會被考慮委聘。此外，我們會向新供應商下達小訂單，以測試其工作品質，並在敲定任何更大訂單前全面評估其能力。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7%、35.7%及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9.7%、18.1%及20.7%。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3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A/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跨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服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電商平台服務	2017年	46,232	19.7%	不適用	電匯
2	美耐迪克 電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磁及電力技術相關業務。	電子控件	2022年	9,708	4.1%	45天	電匯
3	江門市路 思拓電機電器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及電器相關服務。	電機	2020年	9,245	3.9%	90天	電匯
4	供應商B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不鏽鋼材料加工及相關服務。	不鏽鋼材料	2017年	8,142	3.5%	30天	電匯
5	供應商C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業務。	便攜式 電磁爐 合約製造	2020年	8,042	3.4%	45天	電匯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4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A/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跨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服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電商平台服務	2017年	52,976	18.1%	不適用	電匯
2	美耐迪克 電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磁及電力技術相關業務。	電子控件	2022年	18,775	6.4%	30至45天	電匯
3	供應商D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	2023年	15,906	5.5%	按里程碑 30至60天	電匯
4	佛山市 順德區金硝行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水晶面板以及其他玻璃相關產品的製造及生產。	玻璃面板及 水晶玻璃 面板	2022年	8,701	3.0%	55天	電匯
5	佛山市弘暢得供應鏈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電子組件的供應鏈管理。	LED照明、 接地線及 電子組件	2020年	8,203	2.8%	90至120天	電匯

## 業 務

下表載列2025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及背景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估我們總採購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方法
1	供應商A/客戶D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跨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商平台服務，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電商平台服務	2017年	60,762	20.7%	不適用	電匯
2	美耐迪克 電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磁及電力技術相關業務。	電子控件	2022年	12,257	4.2%	30天	電匯
3	佛山市弘暢得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電子組件的供應鏈管理。	電子控件及 LED照明	2020年	9,243	3.2%	120天	電匯
4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金屬五金部件生產。	金屬五金部 件	2014年	9,204	3.1%	90天	電匯
5	廣東志尚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中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控件、家電配件以及電子組件及產品。	電子控件及 電源板	2021年	8,441	2.9%	90天	電匯

據我們深知並經作出合理查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大部分協議為期約一年，通常包括(i)採購框架協議及(ii)質量保證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協議詳盡列明我們關於(其中包括)產品安全及監管合規的要求。我們通常透過向合約製造商發出採購訂單來下達個別訂單，其中載明產品的條款及規格。

### 協議的主要條款

視乎合作年期、協議條款及我們供應商的行業聲譽與慣例等因素，我們或會不時與我們部分供應商訂立長期及／或框架協議。就已與我們簽署具約束力框架協議的供應商而言，採購將透過單獨採購訂單進行。就未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而言，採購將僅透過採購訂單進行。我們亦通常與供應商簽署質量保證協議，詳盡列明我們關於(其中包括)產品安全及監管合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採購訂單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條款	說明
產品說明	： 就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而言，彼等須按照單獨採購訂單規定的規格交付材料，且供應的材料須符合產前樣品(如有)以及相關國際及行業標準。就合約製造商而言，我們的採購協議列明詳細規格，例如產品重量、數量、單價、材料及設計。
交付	： 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包括確保供應商遵守我們的交付指示(包括指定時間及地點)的條款。
付款條款	： 就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而言，價格通常載於須經雙方共同協定的單獨採購訂單。就合約製造商而言，付款通常於產品發貨予我們前透過銀行匯款結算。
退貨政策	： 我們通常有權退回未能符合雙方共同協定的規格及要求的任何產品。

##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安全合規及保修	： 我們與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協議通常規定供應商保證已交付產品完全遵守製造地及出口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質量保證協議規定詳盡的質量要求清單，倘供應商未能遵守其中任何要求，我們有權終止並尋求全額賠償。
保密性	： 合約製造商有義務遵守保密規定及指定義務，以維護我們專有權利(包括與我們的商標、模具以及產品及包裝設計有關的權利)的完整性。
終止	： 倘另一方未能遵守採購協議的條款，任何一方通常有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實質遵守與主要供應商(包括合約製造商)訂立的合約條款，且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任何導致供應合約提早終止或與主要供應商產生合約糾紛或申索的情況。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2.5天、68.0天及73.0天。

為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一般按訂單生產產品，因此一般不會預先為訂單儲備大量製成品存貨。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目標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進行生產，令我們能夠將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由於我們生產所需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例如金屬、玻璃、組件及配件)在中國均可輕易獲得，且我們的政策是為主要原材料維持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無需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

本集團透過ERP系統及盤點監控存貨水平。倉庫人員亦定期檢查該等存貨的儲存狀況，確保妥善儲存並防止其質量惡化。我們的海外倉庫必須維持準確的存貨流動記錄，並每週執行全面的存貨盤點。與此同時，集團層面的財務與營運團隊會根據海外銷售公司的所在地點，合作對指定比例的存貨進行季度及半年度重新審計，以實現交叉核對。

## 業 務

### 倉庫及物流

對於ODM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我們於佛山生產基地營運一個倉庫。視乎採購訂單的條款，我們可能直接以離岸價基準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倉庫，或客戶可能於我們的倉庫提取產品。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而言，為配合國際銷售渠道，我們營運租賃海外倉庫，協助向我們的自有網店或透過電商平台下單的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在海外市場，我們將產品運送至位於不同策略性地點的租賃倉庫，並交付予透過我們的自有網店訂購的客戶。根據我們與倉庫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應我們的要求為我們的存貨提供倉庫空間，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存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德國、法國、美國及英國的七個倉庫。為履行客戶訂單，我們亦可能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產品從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倉庫的付運。

對於我們透過電商平台接獲的訂單，我們可能直接向終端客戶交付，或將產品運送至電商平台的倉庫，然後由其向終端客戶交付。例如，我們在亞馬遜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可能使用「亞馬遜物流(FBA)」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一段。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物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

### 質量控制／質量管理

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包裝、儲存和運輸的各個生產環節，我們強調質量控制，保障最高質量標準。為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已制定一套涵蓋整個供應鏈所有重要環節的全面標準及要求。

**生產前檢查。**在開始生產階段前，我們對產品樣品進行嚴格測試，以建立參考標準。這一主動階段使我們能夠及早識別潛在問題，並確保隨後的所有製造過程均符合我們的高質量基準。

**生產檢查。**在生產階段，我們實施全檢協議，對每一個單獨的單元進行嚴格測試，以評估關鍵性能指標及結構完整性。任何不符合我們精確技術規格的單元都會得到實時處理，以確保裝配線實現零缺陷輸出。

**生產後檢查。**製造完成後，我們的質量檢驗團隊對成品批次進行系統性的隨機抽樣及驗收檢查。這項最終審核包括詳細的外觀及功能檢查，以確認在產品獲准分銷前，維持了我們的卓越安全及質量標準。

## 業 務

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可能終止與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僅向符合我們質量評估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員工會在收貨前檢查來料，並會退回未達我們檢驗標準的材料。我們維持了一個正式的數據庫，用以追蹤並根據關鍵指標評定供應商表現。

此外，我們已實施產品檢驗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資料分析和評價控制程序等程序，規定了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到出貨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專門質量控制部負責產品認證及安全合規驗證，以確保產品符合市場及客戶要求。我們通過定期開展質量控制體系及產品安全培訓，強調質量意識，以確保員工理解並遵守相關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38名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監督我們業務營運所有重要方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實施情況，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和要求。我們的佛山生產基地的設計及製造程序已獲得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並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包括CE、GS、CB、RoHS、REACH及Er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件或重大質量問題，亦無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9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在執行董事兼海外營銷總監康趣顏女士領導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新商機、與客戶聯絡、提供售後服務、取得銷售訂單及推廣產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並保持良好關係，從而更好地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

作為我們線下市場推廣工作的組成部分，我們參加大型行業會議及展覽，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優質的產品與客戶及業內其他市場參與者的強大口碑推薦相結合，令我們能夠持續提升品牌曝光度並高效吸引優質客戶。

就線上市場推廣策略而言，我們亦與YouTube及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生活時尚影響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透過在直播及視頻中展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將客戶流量引導至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配合搜索引擎優化及精準營銷活動，我們旨在擴大產品覆蓋範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已建立綜合銷售渠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主要通過電商平台進行，其次為直接銷售及通過零售渠道進行銷售；而我們透過向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

## 業 務

代理銷售獲得ODM業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載列如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自有品牌業務</b>						
電商平台 <sup>(1)</sup>	159,597	43.9	168,132	37.6	183,349	37.1
零售商 <sup>(2)</sup>	18,097	5.0	18,162	4.0	33,563	6.8
直接銷售 <sup>(3)</sup>	12,269	3.4	19,612	4.4	30,965	6.3
小計	189,963	52.3	205,906	46.0	247,817	50.2
<b>ODM業務</b>	173,592	47.7	241,640	54.0	245,940	49.8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

- (1) 電商平台指我們在各種電商平台（例如亞馬遜、Leroy Merlin、OTTO及Darty）上的銷售。
- (2) 零售商指對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品的各種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包括電商平台營運商及已與我們簽署經銷協議的其他零售商。
- (3) 直接銷售指我們在自有網店的銷售及客戶直接向我們下達的線下銷售。

### 通過電商平台上的網店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線上銷售主要透過電商平台上的網店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電商平台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電商平台</b>						
亞馬遜	108,285	67.9	112,138	66.7	111,259	60.7
Leroy Merlin	10,442	6.5	13,990	8.3	19,639	10.7
OTTO	9,012	5.6	13,332	7.9	15,201	8.3
Darty	7,119	4.5	4,481	2.7	9,625	5.2
CDiscount	9,264	5.8	6,863	4.1	5,135	2.8
其他 <sup>(1)</sup>	15,475	9.7	17,328	10.3	22,490	12.3
<b>總計</b>	<b>159,597</b>	<b>100.0</b>	<b>168,132</b>	<b>100.0</b>	<b>183,349</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指個別佔我們自有品牌業務收益不足5%的電商平台。

---

## 業 務

---

我們與亞馬遜、Leroy Merlin、Darty及OTTO等知名電商平台合作，開展銷售，應對位於不同地理位置的客戶。該等電商平台線上商店讓零售客戶可直接向我們下發訂單，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從而提升我們品牌的國際認可度。透過不同電商平台，我們專注於不同地理位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16個國家的24個電商平台經營59間線上商店。我們主要透過該等電商平台銷售「Ciarra」品牌旗下抽油煙機、爐具以及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電商平台的收益中超過60%產生自我們在亞馬遜的網店。憑藉亞馬遜的國際聲譽，我們能夠觸達全球客戶群，並利用其先進的基礎設施及系統確保經營效率。透過該銷售渠道，我們以Seller Central計劃在亞馬遜銷售產品。亞馬遜為所有賣家提供標準安排，有關安排載於亞馬遜網站。我們與其他電商平台(包括Leroy Merlin及OTTO)亦有類似安排。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i)亞馬遜(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ii) Leroy Merlin及(iii) OTTO安排的主要條款：

	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	Leroy Merlin	OTTO
期限及終止	協議持續有效直至終止。我們獲准隨時發出立即通知終止我們於亞馬遜及Leroy Merlin的運營。		任何一方通常獲准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因由立即終止。
物流	我們可選擇使用「亞馬遜物流(FBA)」服務、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可選擇使用FBA，由亞馬遜代表我們將產品從其倉庫發貨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承擔運費、關稅、稅項及其他費用，且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並通常承擔產品售出並交付予客戶之前的損壞或損失風險。	我們負責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	
產品退貨	平台的退款政策適用於透過其銷售的產品。除法定要求外，我們須根據該等政策處理退貨及退款。		
信貸期	亞馬遜通常每兩個星期與我們結算未付餘額。	Leroy Merlin代表我們向終端客戶每週收取款項，並轉賬予我們。	OTTO代表我們向終端客戶收取款項，通常每週轉賬予我們，最長到日期為14日。
稅項		我們負責承擔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項(如增值稅)。	
平台服務費	我們須按適用的費用表支付每月平台訂閱費及適用的轉介／佣金費，費率通常按總銷售額的約8%至15%計算，具體視乎產品類型而定，部分特殊產品類別的服務費較高。平台在扣除向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後，通常與我們結算未付餘額。		

## 業 務

### 透過我們的自有網店進行直接銷售及線下銷售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於www.ciirraappliances.com營運我們的自有網店以向終端客戶直銷。我們自有網店有助塑造品牌形象，與客戶建立更直接的聯繫並推廣我們的產品。根據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策略，我們的自有網店作為與我們客戶直接聯繫的節點，客戶可透過網站提供產品回饋，諮詢任何售後相關問題，並進一步了解我們的產品種類及產品資訊。

透過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我們亦透過參加海外貿易展會進行熱泵的線下銷售。自2022年起，我們藉歐盟能源危機之際進軍德國熱泵市場，並於2024年成功為旗下品牌的熱泵在德國及奧地利取得新能源補貼資格。我們亦計劃利用德國的有利政策，進一步拓展熱泵業務。

### 透過零售商渠道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電商平台及直接向終端客戶進行銷售外，我們亦透過零售商渠道向電商平台運營商供應產品。

透過零售商渠道進行銷售，我們根據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向電商平台營運商(即亞馬遜)供應產品，據此，亞馬遜根據買賣合約安排以經磋商價格向我們下達大宗採購訂單。亞馬遜繼而通過其自有網店或渠道將產品轉售予其終端客戶，並隨後在無須我們進一步參與的情況下履行其客戶訂單。我們無法控制其定價策略，亦無法訪問其庫存控制系統。在此模式下，採購平台被確認為我們的客戶，而收益於我們的產品送達電商平台營運商的倉庫時確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3.7%、2.3%及4.5%。

以下載列我們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與亞馬遜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期限及終止 | : | 期限自我們註冊或使用亞馬遜網站進行大宗銷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 物流    | : | 我們可能安排將產品直接運送至亞馬遜指定的倉庫或亞馬遜可能安排在我們的倉庫由指定承運商取貨。          |

## 業 務

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或損失風險應在我們將產品交付予該承運商時轉移至亞馬遜。當我們支付運輸費用時，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或損失風險應在亞馬遜接受產品時轉移至亞馬遜。亞馬遜應將商品發貨予其自身的客戶。

產品退貨：亞馬遜可退回或處理(a)損壞或有缺陷、(b)不符合約定規格或樣品、(c)受召回影響、(d)並非在相關採購中訂購，或(e)不符合框架協議的任何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且我們應接受該等產品並向亞馬遜償還費用。

我們並無義務接受亞馬遜的過剩庫存退貨或其客戶的退貨。

信貸期：亞馬遜通常在發票日期起90日內向我們付款。

稅項：如適用，我們應承擔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平台服務費：概無佣金費用，但亞馬遜可能會向我們收取合作費、營銷費及損壞津貼。

除向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亞馬遜銷售外，我們亦透過與我們簽署經銷協議的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3%、1.7%及2.3%。根據我們與零售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我們與該等零售商的商業關係嚴格屬於買賣交易性質。彼等購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並以其自身的商業身份轉售。具體而言，根據經銷協議，我們的零售商可於指定銷售區域(i)直接在其自有網站或其經營網店所在的指定電商平台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或(ii)直接透過其線下零售或批發渠道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批准，彼等不得在指定渠道以外經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亦不得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經銷予次級經銷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國際大型廚房電器品牌根據經銷協議銷售產品為業內普遍做法。

我們向零售商銷售的收益於其收到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時確認，或倘應其要求將產品直接交付予其終端客戶，則於從我們倉庫發貨予其終端客戶時確認。就根據經銷協議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不接受根據經銷協議退回任何產品，除非協定有關產品存在產品質量問題且該問題在產品交付後指定時限內提出。此嚴格政策防止彼等退回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未售存貨。由於我們在產品交付前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經銷商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向零售商召回任何產品。

## 業 務

我們與零售商就經銷自有品牌產品訂立的現有經銷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 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於屆滿前30日內選擇續期。
地理區域	：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獲委任在特定地理區域內非獨家地處理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及推廣。
銷售渠道	： 我們的經銷商獲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內透過以下渠道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i)直接在其自有網站或其經營網店所在的指定電商平台，及／或(ii)直接透過其線下零售或批發渠道。未經我們事先批准，我們的經銷商不得在指定渠道以外經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亦不得將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進一步經銷予次級經銷商。
獨家性	： 我們的經銷商並未被禁止銷售或經銷非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任何可能與我們的品牌或自有品牌產品競爭的產品。
下單	： 我們的經銷商須於經銷協議期限內向我們發出訂單以下單，而我們按協定的批發價格向其供應製成品。
定價	： 每份訂單的條款(包括向經銷商收取的自有品牌產品定價及處理服務費)須在每份訂單下單獨協定。我們不強制規定經銷商或其次級經銷商(如獲我們批准)就銷售我們自有品牌產品設定的最終零售價格。
付款條款	： 訂單及賬目一般每兩週開具發票，而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須在發票開具後兩週內結清付款。
交付	： 產品一般可由我們交付至經銷商的指定地點，或由經銷商從我們的場所提取。
產品保修	： 就我們的經銷商而言，我們一般對已交付產品提供兩年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對因產品質量問題引起的任何故障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	我們授權經銷商在指定地理區域擁有非獨家權利，僅為履行彼等在協議期限內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之目的而使用我們的相關商標或知識產權。我們的經銷商必須遵守有關在印刷材料或產品包裝材料中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條款。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經銷商或我們均可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i)另一方嚴重違反其義務，而該違約可被定性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ii)發生雙方無法控制的特殊情況，導致無法繼續履行本合約；或(iii)另一方在收到糾正違約行為的三十(30)日書面通知後，未能糾正其義務的任何其他違約行為。

除Luminex Lab Ltd(即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coPure的主要股東)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已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定價

我們ODM產品的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i)銷售成本(主要指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以及物流費)；及(ii)不同產品的加成率。我們通常考慮產品的複雜程度、訂單量、預期利潤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加成率。

就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採取市場導向的定價策略，密切監察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我們的定價策略旨在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當地客戶需求及偏好、成本考慮、利潤考慮、業務發展目標、市場成熟程度、經濟發展水平、競爭對手定價及貨幣匯率)，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雖然我們的目標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但我們的定價策略具有靈活性並基於市場狀況，避免僅通過降價來保持競爭力。我們定期預算主要市場的未來開支，並預計產品成本或銷售開支的潛在增加或減少。當預見到該等成本或開支增加或減少時，我們將根據目標利潤率調整銷售策略，倒推確保定價及其他銷售策略與我們的利潤目標一致。在此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競爭對手產品的定價，以確保我們的利潤目標切實可行且能適應市場變化。此方法可實現動態定價，不僅能應對市場狀況，還能主動管理並確保盈利能力。

###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一般只接受我們ODM業務的客戶退回缺陷產品。倘收到客戶投訴或產品召回要求，我

## 業 務

們已建立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並成立由技術專業人員組成的召回分析小組，憑藉經驗處理該等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ODM客戶的產品召回要求。

對於主要透過電商平台直接售予消費者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須遵守相關電商平台的退貨與退款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網上零售客戶提供客戶支持並處理其投訴，我們一般為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提供自交付日期起兩年的產品保修，取決於當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規及規定以及電商平台要求。在了解客戶需求後，我們更換整個產品，或向客戶交付替換零件，並附上詳細說明以供客戶解決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退貨不超過我們各期間總收益的1.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產品召回、產品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我們位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以及位於德國的資深附屬公司進行營運，以處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以下主要集團內交易（「受限交易」）：

### ODM業務

就ODM業務而言，本公司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組件，設計及製造製成品，然後直接出口及銷售產品予海外第三方客戶。自2025年6月起，朝創智能已向本公司採購少量製成品並銷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

### 自有品牌業務

就自有品牌業務而言，針對抽油煙機等抽油煙機及爐具產品及少量外購小型家電，本公司將其直接或透過佛山愛盛銷售予AirWin HK，再由AirWin HK直接或透過Veyma銷售予海外第三方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AirWin HK與佛山愛盛之間存在少量產品轉讓。此外，本公司向海外關聯方貿易公司提供售後備件以作售後服務；該等備件的交易流程與製成品一致。

### 業務經營支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朝創智能向佛山愛盛及AirWin HK提供網絡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 業 務

作為一家進行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頒佈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而涉及國際集團內部交易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常遵照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失真。

我們已聘請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我們提供其審閱的資料，協助我們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對往績記錄期間的受限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分析及審閱以及基準研究，以協助我們審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於審閱過程中，轉讓定價顧問訪談了本集團管理層並協助我們了解我們的營運及定價政策，審閱轉讓定價文件、財務資料，並利用第三方資料庫進行功能分析，繼而進行基準分析。進行基準分析時，使用了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搜索標準以得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定性搜索標準旨在識別所選公司的營運與我們在受限交易中的營運是否可資比較。

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年終財務狀況，往績記錄期間受限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在重大方面符合及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香港及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就我們集團內部交易進行任何查詢、審核、調查或質疑。

我們致力確保日後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受限交易，並將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審閱我們轉讓定價安排定價政策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委聘稅務顧問協助檢討該等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採取措施監察持續合規情況。

###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生產受主要購物活動（如我們合作夥伴電商平台舉辦的「黑色星期五」促銷活動）以及每年第四季度的感恩節等假期影響。此外，我們的ODM客戶可能在上一年第四季度（即農曆新年前）向我們下達較多訂單，以便在假期期間維持充足的庫存水平。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接獲更多銷售訂單。

## 業 務

### 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授予年度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15年至 2018年、2019年 至2028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 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18年	廣東省出口名牌企業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2020年	廣交會電子電器類設計金獎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
2021年	紅點獎	紅點
2023年、2025年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iF產品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業務及營運所需之一切批文、許可證、同意、執照及登記，且全部均屬有效及存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重大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有關的違規事項而遭受任何政府機關處罰，而該等違規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數據私隱及安全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直接透過我們的自有網店及透過電商平台收集若干特定的個人及交易相關數據，包括去標識化的客戶信息，例如電商平台為履行訂單之目的與我們共享的部分刪除或掩蓋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且客戶在該等電商平台或我們的自有網店下單時，同意提供該等信息以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不收集消費者付款信息（例如信用卡信息及支付賬戶），該等信息由支付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我們通常僅接收訂單履行信息，如收件人姓名、送貨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完成交付所需的程度為限。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僅限於相關產品營運及履行所需的數據。

遵守有關數據私隱及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乃我們的優先任務。我們致力於維護消費者的個人信息私隱及保護。為確保此點，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管理收集、處理、存儲及使用客戶數據的政策。該等政策包括（其中包括）數據保護政策（概述了在我們的營運中保護我們所收集及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原則及措施），以及數據安全政策（提供了處理數據安全事項的整體方法）。

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包括一個全面的管理框架，由信息技術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監督及執行整個運營過程中的數據安全。這項政策包括制定詳細的數據安全準則以及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根據該項政策，我們通過與相關法律及標準一致的必要影響評估以及採用良好數據處理方法（包括優先使用匿名數據），優先保證數據的機密性和完整性。此外，該政策還指定信息技術部門的專職人員負責監督合規情況，並確保用戶數據的安全處理、使用、傳輸、存儲和銷毀。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包括數據保護政策、數據保護影響評估程序以及數據保護合規的內部檢討及舉報程序。我們定期組織僱員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培訓，並與彼等簽訂保密協議。我們進一步實施若干客戶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例如客戶信息文件管理操作規範及電腦與軟件管理操作規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數據洩漏、數據丟失或違規事件，亦無遭遇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終端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發出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查詢。

## 業 務

據我們的歐盟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實施與歐盟數據保護及私隱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致的實質性GDPR合規計劃，且我們在歐盟數據保護及私隱方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方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倫桂路以東、橫三路以南第3號地塊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9,9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不少於約39,000平方米。我們擬將該地塊用於建設新生產基地，以容納我們的新生產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我們的策略」各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多項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物業。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重大租賃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租賃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新 濶社區居民委員會榮業七路1 號佛山市順德區匯德科塑膠製 品有限公司廠房物業第3棟廠 房	生產	2024年1月至2028年12月	8,270
2.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新 濶社區居民委員會榮業七路1 號佛山市順德區匯德科塑膠製 品有限公司廠房物業第3棟廠 房旁電房二樓	生產	2024年1月至2028年12月	250

##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租賃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3.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新 窖社區居民委員會順翔路35號	生產	2026年8月至2029年7月	5,870
4.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新 窖社區居民委員會順翔路37號	生產	2024年7月至2029年6月	4,800
5.	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5號2901 房、2908房	辦公	2024年8月至2029年7月	720
6.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 702A室	辦公	2025年12月至2027年12月	55
7.	Egilskamp 24, 22145 Hamburg, Germany	辦公	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	10

我們的租賃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我們通常可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須承擔沒收押金及／或支付終止費用的代價)，此令我們可靈活經營。任何一方均可在獲得交易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在到期之前終止協議。我們現有租賃協議的續約一般需經訂約方重新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以與現時相若的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擁有在該物業內由我們購買的設備及動產，在我們終止相關租賃協議及將房屋退還予業主時，將須移除該等設備及動產。

### 保險

我們已就中國的設施投保財產一切險。我們亦已就一般第三方財產損失投保一切險及自燃險。

經考慮廚房電器行業之一般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中國可供投保的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業務及營運投購足夠保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接獲任何該等重大索償。

## 業 務

###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54名全職僱員。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公司部門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公司部門	僱員人數
生產	194
質量控制	38
產品開發	63
銷售及營銷	69
管理	14
人力資源	17
財務	12
倉庫	28
採購	15
IT	4
<b>全職僱員總數</b>	<b>454</b>
<b>地理位置</b>	<b>僱員人數</b>
中國	448
德國	6
<b>全職僱員總數</b>	<b>454</b>

我們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而對營運造成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 薪酬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金及表現相關花紅。就中國僱員而言，我們亦提供法定社會保險供款及(如適用)住宿及膳食。我們的薪酬待遇整體由表現主導，管理層會每年審閱及評估僱員表現。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培訓及招聘

我們已致力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加強歸屬感及工作奉獻精神。為幫助員工提升技能並

## 業 務

實現職業目標，我們已建立覆蓋整個職業生涯週期的系統化培訓及發展框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社會」各段。

我們一般透過於招聘網站發佈網上廣告或招聘活動招聘員工。就管理層職位而言，我們亦會委聘職業介紹所進行招聘。

### 員工福利及關係

我們嚴格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基本福利政策，為中國僱員繳納基本社會保險（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的營運中斷，亦無員工提出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23項中國註冊商標、43項歐洲註冊商標、10項香港註冊商標以及107項其他司法管轄區商標；及(ii) 124項有關我們專有技術的中國註冊專利（包括44項設計專利、67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3項發明專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也無與該等重大侵權行為有關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索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採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來防止任何侵犯自身知識產權的行為。

### 競爭

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仍相對分散，眾多國際、區域及本地參與者在不同產品類別及地理區域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預計將以4.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5年的937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67億美元。中國是全球大型廚房電器的主要製造及出口樞紐之一，因此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的發展與全球行業需求及供應鏈動態密切相關。在不同的價格細分市場中，競爭尤其激烈；出口商憑藉豐富的產品組合、強大的製造能力以及ODM

## 業 務

經驗，以滿足多樣化的海外需求。同時，監管要求、認證標準以及對本地化服務的預期構成了市場准入壁壘，使得具備更強合規能力和更完善全球營運體系的企業更具優勢。

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佔中國大型廚房電器出口商的0.4%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出口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出口至歐洲的大型廚房電器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競爭格局分散，前十大參與者按收益計佔2025年市場份額的28.6%。有關市場前十大參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跨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不合規情況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大部分此類僱員傾向於不對上述基金作出全額供款。據董事估計，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社會保險供款的須補足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須補足差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不合規情況的潛在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地方機關認定我們對社會保險的繳納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行政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結清未付款項，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 業 務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當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其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若未能遵守該命令，中國法院可能會要求強制執行。

### *受處罰的可能性、最新狀況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取得公共信用信息報告，確認我們並無因相關差額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被集中追繳未繳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亦無遭遇僱員就該等差額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要求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相應滯納金的任何命令；(ii)並無根據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處罰；及(iii)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出的投訴或要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並無任何僱員向主管政府當局舉報或投訴我們，且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監管規定或執法實踐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基於(i)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僱用員工所在地區的相關主管政府當局的諮詢；(ii)上述所有事實；及(iii)我們承諾，倘收到主管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欠繳供款的通知，我們將按要求及時採取即時措施，則我們被相關政府當局集中徵收歷史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該等供款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糾正措施，以防日後再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須嚴格根據適用的當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持續審閱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或按相關政府當局要求的方式進行；

## 業 務

- 我們已並將繼續緊貼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我們已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及監管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促進彼等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配合；及
- 我們已承諾並將繼續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從而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ii)本集團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性質及相關性，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妥善處理相關不合規情況，且在防止日後發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合規情況方面屬有效及充足。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責任為於任何時候監察並確保我們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鑒於本集團面臨潛在風險，在董事會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的同時，我們亦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責任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各種有關我們業務風險管理的措施及程序，例如(i)對整體業務運營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ii)財務報告及披露；(iii)製造及生產；(iv)現金管理及庫務；及(v)遵守適用的稅收、環境保護及財產使用的法律法規的程序。

管理層亦不時定期監察實施該等措施及程序的情況，以確保風險控制系統穩健有效。

#### 內部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9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的選定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整體企業管治、財務

## 業 務

申報政策、風險評估、資訊與溝通管理、銷售、採購、存貨與物流、生產與成本控制、產品開發及創新項目、人力資源、資產、保險及進出口事宜。

於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彼等的審查結果及建議。我們已據此採取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改進。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進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我們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情況（「**跟進審查**」）。

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表達意見。

於考慮經改良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相關跟進審查的結果後，董事信納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足夠及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於[**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已於2026年4月10日參加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開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
- 我們已於[**編纂**]後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蕭文豪先生及吳家耀先生）構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會計、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 業 務

- 我們將制定有關分派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於刊發公告前發佈、處理及監察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的制度及手冊。
- 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就與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逐步向綠色低碳經濟轉型。

董事會就監督ESG事宜負整體及共同責任，包括管理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制定及建立我們的ESG相關機制，根據ESG目標定期檢視我們的表現。通過跨部門合作，我們致力於確保相關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相關的ESG規定和要求。

我們已建立ESG相關的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我們已獲得多個管理體系認證，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會責任標準)、商業社會合規倡議認證(BSCI)及合規與可持續發展倡議(ICS)。

#### 環境

##### 排放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排放物相關的管理制度，確保廢棄物處置合規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針對生產流程中的廢氣排放，我們安裝了3套吸附及處理裝置。打磨粉塵經布袋除塵器進行收集，含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廢氣收集後達標排放，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生活垃圾，其中，邊角料、次品等交由特定回收商進行處置，生活垃圾交由當地的衛生部門負責清運和處理。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潤滑油、廢液壓油、廢機油抹布等，暫存於專用儲存間，並定期轉交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環境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 業 務

### 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主要使用的能源類型包括外購電力、汽油和柴油，分別用於生產製造、辦公用電、車輛交通和廠內叉車作業。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車輛及叉車相關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來自使用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我們制定辦公區域節能管理制度，並採納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定期維護保養設備、全面使用節能燈具、控制空調溫度、充分利用自然光、要求員工在離開前關閉電燈和電器設備等。我們激勵員工積極參與節能管理及提出建議，將節能表現納入部門及個人的日常行為考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b>資源消耗</b>			
用電量(兆瓦時)	1,300.27	1,828.86	1,678.71
柴油(兆瓦時)	32.25	47.93	48.49
汽油(兆瓦時)	170.93	205.61	201.00
<b>溫室氣體</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84.44	1,053.98	969.68
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51.99	23.79	24.06
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732.44	1,030.19	945.6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益)	2.16	2.36	1.97

###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營運所使用的城市用水。為了節省水資源，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包括及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採用符合用水效益標籤要求的用水設備，以及監控用水量等。我們亦透過內部溝通渠道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用水。廢水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市政污水處理系統進行合規處理，確保廢水排放符合國家標準。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耗水量(噸)	11,987.00	21,953.00	21,765.00
耗水密度(噸／人民幣百萬元營業收益)	32.97	49.05	44.32

### 綠色產品

產品的環保性、可持續性對於我們應對氣候變化、響應市場期望及把握綠色增長機遇至關重要。我們在產品端展現了積極的環保承諾：我們的抽油煙機在氨、苯去除率、空氣消毒及PM2.5淨化等方面均有良好表現，可為用戶提供健康、潔淨空氣。我們的核心抽油煙機產品系列

## 業 務

使用的淨化系統已通過包括萊茵TÜV的RoHS、SVHC，以及DEKRA簽發的CB、CE、GS、ERP在內的多項國際權威環保與安全認證。

為將可持續理念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我們採取了多項關鍵舉措：

- 產品開發及創新：不斷優化產品開發及創新流程，並引入先進的產品開發及創新人員進行培養，提升滿足綠色消費需求的產品開發與創新能力，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例如優化設計使其更節能、耐用等。
- 可再生材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紙質包裝材料約60%左右為具有FSC認證的紙材或再生紙材。此外，我們在包裝上逐步推行使用環保可降解材料，減少塑料使用。同時，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合作建立材料追溯體系，確保可持續來源，滿足國際認證要求，並積極開發易拆解、易回收的產品結構設計，助力循環經濟發展。
- 油煙淨化技術：我們的第四代油煙淨化技術採用特殊吸附材料製作的柵格矩陣作為核心淨化基材，利用其特有的離子交換性與吸附分離性，實現對油煙的高效淨化。該材料的另一突出優勢在於可循環使用，在吸附飽和後具備較強的自動再生能力，使得其具備優良的可持續性與經濟性。
- 能效提升：我們廣泛應用無刷DC直流電機實現能效突破，其低損耗與低溫升的技術特性，助力產品獲得歐標A+++等級，成為行業內突出的高效環保節能選擇。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慣例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就業促進法》、《婦女權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規，並融合SA8000等國際標準，構建了系統化、全流程的僱傭與勞工權益保障體系。

我們在招聘、薪酬、晉升、培訓等全流程中明確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年齡、殘疾、種族、宗教信仰、性取向、學歷、戶籍等9類因素的歧視行為。公司亦設有面向殘疾人士等特殊群體的崗位適配機制，依法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會保險，切實保障其平等就業權利。我們積極促進性別平等，明確並嚴格執行女職工孕產期權益保護條款。

## 業 務

我們嚴禁招聘及僱用童工，防範強迫勞動風險。在招聘錄用環節，我們要求候選人提供有效期內的身份證原件嚴格杜絕虛假身份與童工風險。在入職環節，實施入職前一對一訪談，明確員工自願入職意願，防範強迫勞動。

我們定期開展人權盡職調查，覆蓋自身運營及關聯業務，評估內容涵蓋禁止強迫勞動、童工、歧視、保障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權等。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員工人數	189	230	223
女性員工人數	177	218	231
<b>按年齡劃分</b>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96	131	134
31-49歲員工人數	237	280	285
50歲及以上員工人數	33	37	35

### 員工發展

為幫助員工提升技能、實現職業目標，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覆蓋全員職業成長全週期。新員工入職即納入「三級培訓體系」，通過系統化的入職培養計劃幫助其快速適應工作環境，包括公司級通識教育、部門級崗位職責與流程培訓及班組級实操技能強化。

在此基礎上，我們根據崗位屬性與員工發展階段，設計並實施了多層次、專業化的專項培訓課程，包括面向生產人員、產品開發及創新人員、職能與銷售人員等的專業精進課程。此外，公司積極引入外部優質資源，與順德商學院等機構合作，將ESG相關議題納入培訓內容，持續提升員工綜合素質並推動組織與人才的共同成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依據《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手冊》實施標準化管理，並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構建了分層級的安全培訓機制，全員覆蓋並重點強化高風險崗位人員的應急能力。新員工入職須完成廠級、車間級與班組級三級安全培訓，內容涵蓋安

## 業 務

全規範、逃生路線與急救技能；高風險崗位人員還需接受定制化培訓並通過实操考核。公司定期組織「安全生產月」及「職場安全衛生日」等主題活動，並開展多次應急演練，模擬火災、電氣事故等場景。

為提升安全水準，公司在關鍵崗位引入紅外感應系統、智慧監控設備等智慧安防裝置，即時監測設備運行與人員操作。在產品開發及創新實驗室，實施危化品全流程管控，操作人員須經專門培訓並考核合格，實驗室配備緊急洗眼器與防護裝備，確保應急救助能力。此外，公司定期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評估，重點排查生產車間、實驗室等高風險場所，通過常態化隱患排查與整改機制，系統性控制事故發生率，持續鞏固安全管理成效。

我們以「工傷致死事故數量維持零」為核心目標，職業健康與安全績效與管理層考核直接掛鉤。若發生工傷事故，相關負責人將面臨績效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涉及工亡等重大職業安全事故。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通過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認證標準和規範，確保其符合環保和社會責任要求。我們通過《相關方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調查表》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僱傭慣例、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社區關係等。

我們優先選擇提供低碳、可回收材料的供應商。在庫供應商中約70%至80%供應商具有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部分供應商同時具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要求供應商確保所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材料符合環保要求，並定期提供RoHS報告，以證明符合RoHS指令等要求。在衝突礦物方面，公司通過「政策－識別－應對－審計－披露」的全鏈條管理，實現了衝突礦物的可追溯性與合規性。

此外，為規範商業行為，我們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並定期組織供應商參與廉潔管理培訓，明確禁止賄賂、回扣、不當利益輸送行為。

### 產品責任

我們秉承高質量發展的原則，運用PDCA方法建立並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制定了《產品檢驗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資料分析和評價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確了從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到產品出廠的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要

---

## 業 務

---

求。公司專門成立了品質管理部門，對產品進行認證、安規一致性的核對及確認，確保產品符合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我們注重員工的品質意識培養，通過定期開展品質管理體系培訓和產品安全培訓，使相應員工理解並遵守產品品質相關的規章制度。

在產品召回管理方面，公司已確立《產品召回管理程序》，成立了由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召回產品分析小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的事件。

### **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和保護，已在信息安全與私隱保護方面建立了全面的管理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技術控制制度》、《災難恢復制度及程序》、《信息應急處理制度》等，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所有員工、承包商、顧問及相關第三方。此外，我們已採取系統化、標準化的管理措施，包括分級訪問、數據加密等，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以及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害或丟失數據。

### **商業道德**

我們秉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利益輸送等不當行為。公司定期開展廉潔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商業道德規範、廉潔風險點識別及防範措施，覆蓋新進及關鍵崗位人員。我們透過案例分析、情景模擬等形式，致力提升員工的道德判斷力。所有員工在入職時均需簽署《廉潔誠信承諾書》，供應商訂立合同時亦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公司同時制定禮品與招待政策，禁止員工獲取不當利益或利用職務為親友謀利。

為推動道德實踐，公司將誠信表現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建立表彰機制鼓勵正向行為。我們亦已建立了投訴和舉報程序，涵蓋投訴渠道、事件調查、處理及回覆等環節。員工可通過意見箱、定期的「訪談日」、直接向上級管理人員投訴等方式反映問題，相關部門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調查並回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康先生有權通過(a)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51.7516%及(b)作為佛山吳達盈(由康先生控制的投資工具，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0.5460%)之普通合夥人，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72.2976%所附帶的投票權；及(ii)陳女士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0158%所附帶的投票權。由於康先生與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約82.3134%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康先生、佛山吳達盈及陳女士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康先生及陳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運營管理。儘管康先生及陳女士於董事會擔任職務，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的董事會決定須獲我們的董事會成員的多數投票批准；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如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能夠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同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對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運營或行政資源。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還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於資本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運營能力而能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職能、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以及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康先生及陳女士以及蕭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有關上述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及(ii)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可能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v) 我們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重選連任。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主要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康作添先生	46歲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012年6月	2018年 12月7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日常管理	陳劍慧女士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胞兄
蕭振華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2019年 5月13日	採購管理、成本效益及控制	無
劉海濤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技術開發副總監	2011年9月	2019年 5月13日	監督技術營運及為我們的產品實施創新解決方案	無
康趣顏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兼海外營銷總監	2012年4月	2019年 5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	康作添先生的胞妹、陳劍慧女士的小姑
陳劍慧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20年 5月21日	監督本集團之會計、預算及財務風險管理	康作添先生的配偶、康趣顏女士的嫂子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杰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文豪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劍菁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企業管治、審核及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家耀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除上文所述康作添先生、陳劍慧女士及康趣顏女士之間的關係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康作添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經理。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康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方向及日常管理。康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我們的監事。彼其後於2018年12月7日辭任該職務，並自此成為我們的法定代表人(該職位擔任至2025年11月27日)及董事。自2019年5月13日起，彼進一步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康先生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AirWin HK、Vertex Home及EcoPure的董事。

康先生於廚房及家用電器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順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塑膠製品、五金配件、抽油煙機、液化石油氣部件及家用電子電器的生產的公司)。彼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職於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康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科畢業證書，於2022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先生為陳劍慧女士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胞兄。

蕭振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採購顧問，主要負責監督及實施我們的材料採購流程。彼隨後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成本管理。彼自2025年11月27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人，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佛山愛盛及朝創智能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蕭先生於電器採購及生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順德市勒流鎮黃連萬聯電器廠任職。於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及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彼於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順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塑料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4月，彼於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採購人員，負責採購事務。

蕭先生於2022年1月獲頒發中國北京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海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開發副總監。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監事兼技術顧問，負責監督技術營運及為我們的產品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劉先生於2014年4月6日至2018年12月7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辭去董事職務後，劉先生轉任監事，並擔任該職務直至2019年5月12日。彼隨後於2019年5月13日重任董事一職，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佛山愛盛的監事。

劉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24年11月在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中包括)總經理，期間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

劉先生於2022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康趣顏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海外市場總監。彼於2019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編纂]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將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康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海外市場總監兼亞太區區域經理，負責規劃及實施全面的銷售策略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康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及營運。康女士現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IARRA Group的董事。

康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康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廣東奧特龍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外貿銷售代表，期間負責銷售事務。

康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康女士為康作添先生的胞妹及陳劍慧女士的小姑。

**陳劍慧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彼將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且此後負責處理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編纂]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預算及財務風險管理且現為我們附屬公司佛山愛盛的財務經理。

陳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在廣東康業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於2009年11月至201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2月，陳女士於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

陳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透過遠程學習獲頒發廣東行知專修學院工商管理文憑。

陳女士為康作添先生的配偶及康趣顏女士的嫂子。

### 非執行董事

**梁杰先生**，4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22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編纂]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梁先生於業務發展、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彼在投資基金公司紅杉資本中國(Sequoia Capital China)擔任助理，負責投資相關業務。自2016年起，梁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風險投資公司，負責電商業務、TMT及消費領域的投資。梁先生為Skyline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梁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材料科學與工程)及其後獲得碩士學位，主修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52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8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並為薛馮鄺岑律師行的一名資深合夥人。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願景基金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校董。彼亦為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蕭先生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726.HK)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0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劍菁先生，48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在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銀行，紐交所證券代碼：PIPR)經營的公司)任職，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裁，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並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新上市、併購及收購事宜。

何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9年8月期間曾在非凡領越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3.HK)(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HK))出任多個職位，其中彼擔任的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總裁，在此期間負責監督與企業發展、企業融資、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事宜。

何先生現為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2.HK)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1年9月取得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05年9月獲賦予權利可使用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稱謂。

吳家耀先生，46歲，將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擁有於諮詢、審計及稅務領域提供資本市場相關服務逾20年的經驗，曾就財務及稅務相關事項為多家國內外上市公司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於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GXEVER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前海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

吳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4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屆時分別於2002年及2014年獲得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輔修信息與計算科學)及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六名董事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如適用)。各相關董事確認，相關公司於其解散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導致有關解散的不當行為，且該等公司的解散並未導致對各相關董事產生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已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康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廚美商品 資訊諮詢服務有限 公司	中國	產品信息諮詢	2008年11月14日	取消
	ARCAIR GROUP CO., LIMITED	香港	廚房電器貿易及銷售	2020年11月13日	註銷
	深圳三六二投資企業(有 限合夥)	中國	資本市場服務	2021年6月2日	取消
	深圳昊盈達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投資項目	2025年11月7日	取消
劉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五金製造	2024年11月6日	取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 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康先生、劉先生	佛山市順德區湛科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酒具銷售	2022年12月14日	取消
蕭先生	天倫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管理諮詢	2022年12月9日	註銷
梁杰先生	上海天際坤線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諮詢	2025年7月14日	取消
何劍菁先生	2回收有限公司	香港	綠色業務	2025年7月25日	註銷
	訊達再生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綠色業務	2025年8月29日	註銷
吳家耀先生	平安慧領格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項目	2020年5月29日	剔除註冊 (附註)

附註：

平安慧領格香港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項目公司，並於相關項目完成後因停止活動而被剔除註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解散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一旦成立，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設有該審核委員會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本公司於2026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解散監事會，並同時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改，以使該解散生效，該解散將於[編纂]時生效。

解散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承擔並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已解散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保護股東利益。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除執行董事外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載列如下：

**方嬌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財務策略、預算編制及財務報告。

方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廣東格蘭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的公司)任職。方女士於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在廣東小冰火人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商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及預算經理，負責預算編制、預測及財務分析。方女士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加入佛山市登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方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透過遠程學習取得華南農業大學財務會計與審計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一般事項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

- (a) 彼已於2026年4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適用於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f) 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以遠程學習或網上課程形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課程；及
- (g) 就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彼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健峰女士，44歲，於[編纂]後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行政協調及執行支持。彼其後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辦公室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啤酒生產及營運的公司)擔任市場營銷助理，期間負責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李女士於佛山市順德區恒銳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保設施及材料生產與銷售的公司)任職。李女士其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在佛山市順德區天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職。其後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在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東涌旺順鋸條廠任職。彼於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在佛山市順德區祺翰科教諮詢有限公司任職。

李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雷克瑟姆大學(Wrex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詩華女士於[編纂]後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何女士於香港及跨國企業的公司秘書服務與企業治理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在企業實體的管理與合規性，以及監督其各個行業的附屬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全球企業實體合規助理經理，運用彼在企業管治和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在複雜的監管環境和策略性措施中協助客戶。在加入中央證券之前，何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一家投資銀行及一家酒店集團工作，期間彼為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眾多客戶及涉及不同類型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治理支持服務。

何女士獲得英國德蒙福特大學商業行政及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和企業治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乃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劍菁先生、蕭文豪先生及吳家耀先生。何劍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及披露的完整性、監督及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核程序及內部與外部審核職能、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康先生、蕭文豪先生、何劍菁先生及吳家耀先生。蕭文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須考慮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及(iii)審閱與委任、終止或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補償安排，並監督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先生、陳女士、蕭文豪先生、何劍菁先生及吳家耀先生。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識別、篩選及評核董事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候選人；(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續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監督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審閱。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引人才以及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1歲至52歲。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企業管理、策略及業務發展以及企業投資及融資。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適當範圍與均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在必要時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將每年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向其進行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機構及適用法律所要求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建議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方式使用[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分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之日止，且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集團認為，康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本集團總經理將為我們提供強有力且一致的領導，從而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康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背景及於本集團歷史發展中的關鍵作用，我們認為，康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本集團總經理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薪酬政策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於[編纂]後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表現、資歷、經驗、服務年期、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表現掛鉤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列我們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利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內。不包括該等董事，上述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不超過約人民幣4.6百萬元。2026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885,000	51.75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蕭先生 <sup>(附註4及5)</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97,500	2.972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870,800	21.881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397,500	72.297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17,744	7.8932%	[編纂]	[編纂]%
佛山吳達盈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2. 康先生為佛山吳達盈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吳達盈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吳達盈直接持有本公司20.5460%的股份。
3. 康先生及陳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蕭先生於佛山吳達盈擁有70.07%的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吳達盈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蕭先生亦為僱員持股平台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必驍智能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必驍智能直接持有本公司1.3354%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 股本

### 股本

本節所載為[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的股本若干相關資料。

#### 緊接[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包括[26,830,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據此[編纂]股份情況如本文所述。

## 股 本

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可在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有關轉換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於任何擬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聯交所[編

## 股 本

纂]後[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股份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首次[編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回，本公司將在香港的H股登記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證書。於本公司H股登記冊登記的條件為(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登記冊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證書；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持續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操作程序。

於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H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H股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 股 本

意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

- (a) 截至[編纂]的已發行H股總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而購回H股的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涉及根據供股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的H股。該項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有關授權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更新之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會計師報告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基準並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表現指標。下列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業務」各節所載者)而有別於下文所討論者。

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海外市場的廚房電器供應商，旗下產品以自有品牌「Ciarra」銷售及以ODM形式銷售。憑藉我們的生產開發能力向海外廚房電器品牌提供廚房電器的設計及供應，我們戰略性地建立自有品牌，並透過全球的電商渠道以及我們的自有網店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25年中國出口至歐洲的大型廚房電器公司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我們提供廣泛的廚房及家居電器產品，著重為國際市場設計符合國際產品安全標準的優質抽油煙機及爐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抽油煙機及爐具的收益分別佔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總收益的約98.4%、96.3%及92.5%。除自有品牌「Ciarra」外，我們亦在ODM業務下為超過50個品牌設計及製造廚房電器，銷售網絡按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計遍及全球超過80個國家／地區，印證我們持續滿足全球市場參與者嚴格質量期望的能力。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3.6百萬元、人民幣4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93.8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37.0%、39.6%及41.4%。

###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政策。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以下載列(其中包括)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大型廚房電器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業務及ODM業務項下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從2020年的約714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約93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此期間的增長得益於現代廚房佈局的日益普及，以及家庭生活對功能效率、衛生及便利性的更高關注。同時，能源效率及安全標準的監管要求強化了產品升級，而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則驅動了對兼顧實用性與現代設計的電器需求。展望未來，全球大型廚房電器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約1,167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增長將由效率及性能的持續提升、增強便利性及耐用性的智能互聯整合，以及與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一步接軌所驅動。此外，消費者對網購的偏好日益增長，加上電商平台及配套物流基礎設施的發展，加速了全球廚房電器線上銷售的增長。我們的利潤及財務表現將受到我們及時搶佔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受市場增長推動，我們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6.5%。然而，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出現增速放緩，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削減，而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亦可能隨之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組合與定價

我們銷售廣泛的廚房電器，尤其以抽油煙機及爐具為代表。我們的產品憑藉品質、功能、美學設計及親民價格之結合而脫穎而出。由於品質是我們最顯著的一大特點，因此能否準確及時地識別並預測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並據此調整產品組合，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為保持增長勢頭，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並開發高品質、設計優良的產品，以迎合最新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若未能成功預測、識別或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的轉變，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判斷

## 財務資料

失誤，可能潛在地導致銷售大幅下降。具體而言，客戶消費模式的任何變動、不準確的市場研究及遲緩的產品開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於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一節。

在確定產品售價時，我們會考量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及偏好、成本考慮、利潤考慮、業務發展目標、市場水平、競爭對手定價及貨幣匯率。然而，眾多外部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的變動、產品成本及銷售開支）均可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維持具競爭力之價格。任何定價政策的重大變動，無論是由我們主動調整或受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所驅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展及滲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持續在國際市場擴展及滲透的能力影響。我們已在多個地理市場建立業務，並在海外銷售方面取得顯著增長。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歐洲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百萬元，按約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亞洲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按約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按地理區域劃分」各段。我們相信我們在國際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及優化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深化與電商平台的合作。此外，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將產品組合擴展到更多類別，以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在國際市場的銷售將繼續對總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繼續擴大海外市場及在新的海外市場建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面臨與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相關的各種成本以及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各節。

### 原材料成本、物流費及勞工成本

我們有效管理供應商及整合供應鏈資源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從歷史上看，原材料成本、物流費及勞工成本合計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以上。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網絡密切合作，以維持穩定且充足的供應。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

## 財務資料

約68.9%、68.3%及6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熱軋鋼捲(HRC)及玻璃的平均價格呈現下跌趨勢，而鋁的平均價格則呈現整體上升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節。由於我們產品的售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該等主要原材料採購價格的波動將對我們的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物流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15.9%、15.4%及16.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極低硫燃料油(硫含量為0.5%)(「VLSFO」)是遠洋船舶使用的主要燃料，也是航運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其價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乃由於疫情相關干擾逐漸緩解，港口營運正常化及新船交付增加整體運力。VLSFO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622.6美元降至2025年的每噸508.8美元。展望未來，預計航運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呈小幅上升趨勢。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5.9%、6.0%及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業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由2022年的人民幣83.7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千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受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及業務擴張的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於未來可能增加。

### 我們與電商平台的關係

作為專注線上業務的品牌，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Leroy Merlin、Darty 及OTTO等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與電商平台的合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第三方電商平台憑藉其高用戶流量，為我們提供了易於觸達的廣泛客戶群。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有品牌業務收益的約84.0%、81.7%及74.0%。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透過電商平台的銷售將繼續佔總收益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之間牢固且穩定的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按電商平台劃分的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渠道」一節。

## 財務資料

### 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售以歐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其餘銷售則以我們產品銷往的地理市場的貨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我們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其付款。因此，外幣（尤其是歐元兌人民幣以及美元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競爭力。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由於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外匯匯率波動（如有），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

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而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外幣兌人民幣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產生負面影響，而外幣任何升值則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利用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然而，我們未必能透過該安排全面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輕外匯虧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期管理與外匯波動相關的風險。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產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2025財年，我們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貨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一節。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在當前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3,555	447,546	493,817
銷售成本	(228,907)	(270,207)	(289,464)
<b>毛利</b>	134,648	177,339	204,353
其他收入	1,147	2,142	1,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1)	(1,505)	(14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281)	(311)	(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165)	(97,353)	(110,443)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研發成本	(10,141)	(10,907)	(14,129)
行政開支	(21,147)	(22,644)	(26,205)
財務成本	(2,806)	(3,220)	(2,320)
<b>除稅前溢利</b>	16,584	43,541	51,015
所得稅開支	(1,162)	(6,836)	(3,592)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5,422</b>	<b>36,705</b>	<b>47,423</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5,978	39,166	51,074
非控股權益	(556)	(2,461)	(3,651)
	<b>15,422</b>	<b>36,705</b>	<b>47,423</b>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資料，其方式與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名稱相似的指標不具可比性。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加回同年產生的(i)[編纂]、(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i)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純利佔同年收益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指標之對賬：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5,422</u>	<u>36,705</u>	<u>47,423</u>
加回：			
[編纂]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sup>(2)</sup>	3,286	—	—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 <sup>(3)</sup>	<u>1,538</u>	<u>1,666</u>	<u>1,111</u>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20,246</u>	<u>38,371</u>	<u>49,758</u>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5.6%</u>	<u>8.6%</u>	<u>10.1%</u>

附註：

- (1) 我們的[編纂]乃產生自與[編纂]相關的活動。
- (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予的激勵股份有關，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3) 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與2022年向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有關，屬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大型廚房電器。產品銷售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我們可靈活向客戶提供多種廚房及家居電器產品，該等產品大致可分為(i)抽油煙機、(ii)爐具(包括電磁爐及電陶爐)、(iii)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如淨水器、熱泵、暖爐等)及(iv)其他(主要包括廚具及零件)。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抽油煙機	297,836	81.9	330,906	73.9	353,525	71.6
爐具	59,857	16.5	100,272	22.4	103,019	20.9
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	–	–	5,901	1.3	25,045	5.1
其他 <sup>(附註)</sup>	5,862	1.6	10,467	2.4	12,228	2.4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廚具及備件。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約23.1%或人民幣83.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並屆時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10.3%或人民幣46.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

董事認為，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是我們收益的主要驅動因素。各期間不同產品類別的銷售取決於來自客戶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的新穎且具吸引力的設計。我們的產品及開發團隊持續調整及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不同產品組合。此外，我們的銷售亦取決於產品的售價，而售價受當地經濟環境、行業狀況及原材料成本影響。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抽油煙機及爐具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銷售抽油煙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9%、73.9%及71.6%，於往績記錄期間呈逐漸下降趨勢，此乃歸因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爐具以及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銷售增加。我們銷售抽油煙機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加約11.1%或人民幣33.1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3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ODM業務及自有品牌業務對抽油煙機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我們錄得向三大ODM客戶的銷售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同時，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抽油煙機銷售亦錄得增加。於我們透過在電商平台經營更多網店擴大銷售渠道後，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的收益錄得整體增長，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約8.4%或人民幣15.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於電商平台經營的網店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3個。我們銷售抽油煙機的收益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6.8%或人民幣22.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通過我們於2024財年開始銷售的各個電商平台網店確認全年銷售，令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銷售增加。

我們銷售爐具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約67.4%或人民幣40.4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下半年我們的新爐具生產線投產而提升爐具產能，進而支撐2024財年銷量的增長。我們向各年五大客戶銷售爐具的收益亦錄得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各年，向五大客戶銷售爐具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約100.8%或人民幣26.8百萬元。2025財年的爐具銷售收益為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與2024財年相比相對穩定。

我們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約1.3%及5.1%。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主要源自我們自有品牌業務，而顯著增長則得益於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於2024年推出熱泵進行銷售，並於2025財年推出其他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如暖爐、蒸氣焗爐及淨水器)。我們錄得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備件的銷售增加，這與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抽油煙機及爐具的銷售增加一致。

## 財務資料

### 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b>自有品牌業務</b>						
抽油煙機	177,400	886	185,800	884	222,800	822
爐具	26,100	1,095	26,300	1,068	35,500	919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	-	1,000	5,798	13,700	1,737
<b>ODM業務</b>						
抽油煙機	483,800	291	548,900	304	593,100	288
爐具	81,200	386	171,200	422	215,400	327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	-	20	472	4,400	279

本集團於自有品牌業務及ODM業務項下提供多元化的廚房電器產品，擁有逾160款抽油煙機及爐具型號，其售價及毛利率各異。各年平均售價的波動與當年的產品組合高度相關。

### 自有品牌業務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自有品牌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抽油煙機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86元及人民幣884元；相應期間爐具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095元及人民幣1,068元，而2024財年抽油煙機及爐具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於2025財年，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至人民幣822元及人民幣919元，主要歸因於：(i) 2025財年根據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提供的若干自有品牌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根據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作出的銷售分別佔自有品牌業務收益的約5.1%及9.0%；及(ii)價格相對較低的產品(例如單頭電磁爐)銷售額增加。就銷量而言，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有12.6%及21.8%源自單頭電磁爐的銷售，拖低了2025財年爐具的平均售價。家居及小廚房電器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798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737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更多售價較高的熱泵得以支付以及2025財年由於產品組合擴大(如暖爐、淨水器及蒸氣焗爐)，價格相對較低的家居及小廚房電器銷量增加。

## 財務資料

### ODM業務

在ODM業務項下，我們的抽油煙機及爐具平均售價錄得普遍增長。抽油煙機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91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4元，此乃歸因於價格相對較高的抽油煙機銷量增加。爐具的平均售價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86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22元，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量增加。於2025財年，我們錄得抽油煙機及爐具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至人民幣288元及人民幣327元。爐具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單頭電磁爐銷量進一步增加；而抽油煙機平均售價下降則主要是由於因應銷量增加而與客戶磋商降低售價，因此抽油煙機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家居及小廚房電器的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72元下降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79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隨著產品組合擴大，售價較低的家居及小廚房電器銷量增加。

### 按業務分部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業務分部</b>						
自有品牌業務	189,963	52.3	205,906	46.0	247,877	50.2
ODM業務	173,592	47.7	241,640	54.0	245,940	49.8
<b>總計</b>	<b>363,555</b>	<b>100.0</b>	<b>447,546</b>	<b>100.0</b>	<b>493,817</b>	<b>100.0</b>

我們採取雙重業務模式，將ODM製造能力與快速增長的自有品牌業務相結合，以滿足不同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大型廚房電器品牌的ODM提供商，向我們的ODM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生產。

### ODM業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ODM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2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47.7%、54.0%及4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DM業務收益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在前述期間向我們主要ODM客戶的銷售增加。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五名及四名為我們的ODM客戶，彼等於同期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1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百萬元。五大客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節；及(ii)向ODM客戶銷售的爐具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下半年有額外的爐具產能，這使我們能夠處理更多銷售訂單。因此，爐具總銷量由2023財年的81,200台增加至2024財年的171,200台，然後增至2025財年的215,400台。

## 財務資料

### 自有品牌業務

本集團已針對各個市場建立強大的多渠道銷售網絡。為觸達在線客戶並有效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自2017年起已開始透過知名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並建立我們的自有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i)知名電商平台(如亞馬遜、Leroy Merlin、OTTO及Darty)；(ii)直接銷售(主要指透過我們的自有網店及線下銷售進行銷售)；及(iii)零售商(指向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品的多家零售商作出的銷售，包括一名電商平台營運商及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其他零售商)。

由於我們持續努力強化自有品牌業務，我們來自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持續增加，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乃因(i)我們注重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自有品牌業務；(ii)電商平台銷售渠道增加；及(iii)受我們涵蓋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以及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廣泛影響，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自有品牌業務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估自有品牌業 人民幣千元	務收益百分比	估自有品牌業 人民幣千元	務收益百分比	估自有品牌業 人民幣千元	務收益百分比
電商平台	159,597	84.0	168,132	81.7	183,349	74.0
零售商	18,097	9.5	18,162	8.8	33,563	13.5
直接銷售	12,269	6.5	19,612	9.5	30,965	12.5
	<u>189,963</u>	<u>100.0</u>	<u>205,906</u>	<u>100.0</u>	<u>247,877</u>	<u>100.0</u>

### 通過電商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自有品牌業務收益源自透過各個電商平台(特別是亞馬遜、Leroy Merlin、OTTO及Darty)銷售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產生自通過電商平台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168.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業務收益的約84.0%、81.7%及74.0%。有關各個電商平台收益貢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一節。我們的前三大電商平台包括亞馬遜、Leroy Merlin及OTTO，該等平台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合共貢獻了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總收益的約67.2%、67.7%及58.9%。我們透過電商平台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在各個電商平台開設新網店；及(ii)我們開發並推出了符合各個電商平台及地理市場消費者偏好

## 財務資料

的區域特定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顯著的收益增長與我們提供的產品在主要產品類別中深受客戶歡迎，以及隨著業務擴張而提升的品牌知名度高度相關。

### 通過零售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生自向零售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總收益的約9.5%、8.8%及13.5%。在該等向零售商銷售的收益中，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乃源自亞馬遜（一家根據亞馬遜 Vendor Central計劃採購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領先電商平台）。有關亞馬遜 Vendor Central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渠道」一節。

### 通過直接銷售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產生自直接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總收益的約6.5%、9.5%及12.5%。於該等直接銷售收益中，分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源自於我們的自有網店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總收益的約6.5%、7.1%及8.2%。

###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80個國家／區域。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主要受當地經濟環境及行業狀況影響。我們在歐洲的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人民幣27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4.1百萬元的總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64.3%、62.1%及67.7%。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訂單交付地點的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	233,757	64.3	278,024	62.1	334,130	67.7
亞洲	46,600	12.8	49,888	11.1	64,928	13.1
南美洲	46,670	12.8	78,205	17.5	51,255	10.4
北美洲	25,917	7.1	27,698	6.2	30,123	6.1
其他	10,611	3.0	13,731	3.1	13,381	2.7
總計	<u>363,555</u>	<u>100.0</u>	<u>447,546</u>	<u>100.0</u>	<u>493,817</u>	<u>100.0</u>

我們在歐洲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約18.9%或人民幣44.2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20.2%或人民幣56.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元至約人民幣33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歸因於(i)來自若干主要業務位於歐洲的主要ODM客戶(如客戶B及客戶C)的銷售訂單增加，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合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渠道擴充及產品組合擴增，並成功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帶動歐洲電商平台的銷量。這亦符合歐洲行業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是成熟且具影響力的大型廚房電器市場，2020年至2025年大型廚房電器的零售額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在亞洲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約7.1%或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9.9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30.1%或人民幣1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我們來自亞洲的收益主要源於向亞洲ODM客戶(如客戶E及客戶G)的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來自客戶E及客戶G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我們在南美洲的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約67.5%或人民幣31.5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減少約34.4%或人民幣26.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我們來自南美洲的收益主要源於向巴西ODM客戶(如客戶A及客戶F)的銷售。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來自客戶A及客戶F銷售的總收益合共為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在南美洲產生收益的約84.4%、93.1%及83.2%。在南美洲的銷售減少是由於我們向客戶A及客戶F的銷售減少所致，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巴西雷亞爾兌美元於2025財年貶值。由於我們與該兩名客戶的銷售合約以美元計值，故巴西雷亞爾貶值會增加彼等向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採購的意願。因此，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來自向巴西銷售的收益減少。

我們在北美洲的銷售主要源於透過電商平台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穩定增長，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7.1%、6.2%及6.1%。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物流費、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原材料成本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68.9%、68.3%及68.2%。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157,801	68.9	184,493	68.3	197,533	68.2
物流費	36,460	15.9	41,609	15.4	47,330	16.4
勞工成本	13,423	5.9	16,197	6.0	17,801	6.1
製造費用	14,742	6.4	14,515	5.4	17,198	5.9
其他 <sup>(1)</sup>	6,481	2.9	13,393	4.9	9,602	3.4
<b>總計</b>	<b>228,907</b>	<b>100.0</b>	<b>270,207</b>	<b>100.0</b>	<b>289,46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與銷售我們產品相關的稅項及附加費。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人民幣27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63.0%、60.4%及5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波動與我們產品銷售所得收益的增長大致相符。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我們認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隨我們採購的關鍵原材料(即中國熱軋鋼捲(HRC)、玻璃及鋁)的價格而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RC、玻璃及鋁的價格主要受供求水平影響，且於未來可能波動。

中國HRC及玻璃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錄得顯著波動。由於鋼鐵市場隨著生產、物流及市場營運隨正常化而逐漸調整，HRC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0千元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3.3千元。由於COVID-19疫情後行業狀況逐漸恢復正常，玻璃的平均價格亦由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1.8元降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4.7元。另一方面，鋁的平均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18.7千元增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20.7千元。有關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節。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或16.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這與我們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約23.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大致相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7.0%至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這與我們2025財年的收益增長約10.3%大致相符，並被年內HRC及玻璃的平均價格逐漸下降所部分抵銷。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毛利、毛利率及除稅前溢利受銷售成本影響。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8.9%、68.3%及68.2%。為供說明之用，在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原材料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我們於相關年度的估計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

### 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成本假設增加／減少：			
5%	(7,890)	(9,225)	(9,877)
10%	(15,780)	(18,449)	(19,753)
15%	(23,670)	(27,674)	(29,630)
-5%	7,890	9,225	9,877
-10%	15,780	18,449	19,753
-15%	23,670	27,674	29,630

### 物流費

我們的物流費主要包括(i)船運及貨運費用，指我們就向客戶運送產品時向第三方取得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成本；(ii)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成本以及就將我們的產品由海外倉庫配送予個人客戶而向電商平台支付的費用；及(iii)清關成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物流費分別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15.9%、15.4%及16.4%。

我們的物流費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4.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約13.7%或人民幣5.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7.3百萬元，這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量增長大致相符。

### 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包括參與我們製造及生產過程的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5.9%、6.0%及6.1%。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勞工成本的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團隊的人數及其平均薪資水平的增加。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7.0%、39.6%及41.4%。該增加主要為受不同分部的銷售比例波動、產品組合、原材料成本及規模經濟的累積影響。

### 按業務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業務	100,268	52.8	116,997	56.8	136,379	55.0
ODM業務	34,380	19.8	60,342	25.0	67,974	27.6
總計／整體	<u>134,648</u>	<u>37.0</u>	<u>177,339</u>	<u>39.6</u>	<u>204,353</u>	<u>41.4</u>

### 自有品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擴張努力，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約16.7%或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並增加約16.6%或人民幣19.4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36.4百萬元。該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銷售渠道及自有品牌產品組合擴增而令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收益有所增長並提升品牌意識；(ii)主要由於2023年至2025年因COVID-19疫情後生產恢復正常令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下降，進而使原材料成本下降；及(iii)經濟規模效益。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2.8%增至2024財年的約56.8%。毛利率於2025財年輕微下降至約55.0%，主要由於2025財年銷售了相對較多毛利率較低的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

### ODM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DM業務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約75.3%或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2.8%或人民幣7.7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該毛利的增長與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DM業務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錄得OD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9.8%、

## 財務資料

25.0%及27.6%。該增加主要受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所驅動。

###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抽油煙機	114,532	38.5	133,367	40.3	147,917	41.8
爐具	16,338	27.3	32,022	31.9	36,774	35.7
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	-	-	4,454	75.5	11,239	44.9
其他	3,778	64.5	7,496	71.6	8,423	68.9
<b>總計／整體</b>	<b>134,648</b>	<b>37.0</b>	<b>177,339</b>	<b>39.6</b>	<b>204,353</b>	<b>41.4</b>

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我們業務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抽油煙機及爐具）的毛利錄得增長。

### 抽油煙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抽油煙機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9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抽油煙機銷售增長（受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我們的品牌意識提升所支持）基本一致。我們抽油煙機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38.5%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40.3%，主要歸因於：(i)如上所述，原材料成本下降反映出原材料成本相對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財年HRC及玻璃的平均價格較2023財年分別下降約7.5%及16.1%，而同期鋁價增幅較小，約為6.4%；及(ii) ODM業務項下毛利率較自有品牌產品相對較高的抽油煙機銷量增加。就銷售量而言，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有73.2%及74.7%的抽油煙機透過ODM業務售出。於2025財年，我們抽油煙機的毛利率輕微增加至約41.8%，主要由於ODM業務項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特定型號抽油煙機銷量增加，且其對2025財年的毛利貢獻重大。

## 財務資料

### 爐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銷售爐具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益增長，以及我們的新爐具生產線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我們爐具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27.3%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31.9%，主要歸因於：(i) 如上所述，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ii) ODM及自有品牌業務項下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爐具銷量增加。於2025財年，我們爐具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約35.7%，此乃由於：(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財年原材料成本進一步下降；(ii) 我們的兩條爐具生產線於2025年全面投入營運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i) 2025財年售出較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自有品牌業務爐具。就銷售量而言，約13.3%及14.1%的爐具於自有品牌業務項下售出。

### 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

自2024年起，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如暖爐、熱泵、淨水器)，我們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相關毛利率約75.5%及44.9%。2024財年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源自毛利率逾70%的熱泵銷售，其相關毛利貢獻於2024財年至為重大。於2025財年，我們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毛利率下降至約44.9%，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售出較多單價及利潤率較低的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所致。

### 其他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錄得約64.5%、71.6%及68.9%，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一名股東貸款的利息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3%、0.5%及0.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21	1,578	59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77	217	521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253	238
其他	49	94	190
<b>總計</b>	<b>1,147</b>	<b>2,142</b>	<b>1,547</b>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支持政策撥付的獎勵及補貼，涉及(i)高新技術企業發展支持、(ii)對當地經濟及外貿活動的貢獻，以及(iii)對社會穩定的貢獻(如就業及稅收貢獻獎勵)。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且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該等補助的金額由相關政府機關酌情釐定。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產生自(i)銀行存款，及(ii)應收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作添先生的貸款。根據本集團與康先生於2024年訂立的貸款協議，已授出本金總額為0.9百萬美元、年利率為4%至5%且於2030年償還的貸款。該等應收貸款已於2025財年悉數結清。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ii)租賃修訂收益(扣除按金虧損)，(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iv)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或收益，及(v)匯兌收益或虧損。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34)	(226)
租賃修訂收益(扣除按金虧損)	–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5	295	1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27)	(2,343)	712
匯兌收益淨額	521	836	–
其他	(465)	(263)	(746)
<b>總計</b>	<b>(671)</b>	<b>(1,505)</b>	<b>(146)</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開支(主要指線上平台推廣費及媒體營銷開支)、(ii)平台服務費(指根據適用服務費表支付予電商平台的服務費)、(ii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iv)與我們在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有網店舖銷售貨物相關的倉儲開支、(v)折舊開支、(vi)差旅及汽車開支，以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推廣開支	33,326	39.6	40,129	41.2	44,970	40.7
平台服務費	25,140	29.9	29,249	30.1	31,814	28.8
員工成本	12,342	14.7	14,157	14.5	15,725	14.2
倉儲開支	7,850	9.3	5,032	5.2	10,108	9.2
折舊	819	1.0	2,928	3.0	3,332	3.0
差旅及汽車開支	721	0.9	1,170	1.2	966	0.9
其他 <sup>(1)</sup>	3,967	4.6	4,688	4.8	3,528	3.2
	<b>84,165</b>	<b>100.0</b>	<b>97,353</b>	<b>100.0</b>	<b>110,44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測試及檢驗費、水電費、辦公開支及銷售活動產生的其他開支。

##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23.2%、21.8%及22.4%。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推廣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該等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電商平台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平台服務費主要包括電商平台佣金及渠道服務費，主要因自有品牌業務下的線上銷售模式而產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電商平台佣金通常根據交易金額按各電商平台協定的所售不同產品的適用稅率收取。平台服務費的增加與自有品牌業務收益的增長大致相符。

我們的倉儲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服務提供商於2024年初提供免租期。我們的倉儲開支於2025財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員工福利)、(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包括產品設計費、認證費、測試及檢驗費)、(ii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v)折舊、(v)模具及工具成本以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6,116	60.3	7,020	64.4	9,017	63.8
服務費	1,810	17.9	1,682	15.4	2,557	18.1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65	9.5	946	8.7	990	7.0
折舊	620	6.1	315	2.9	727	5.1
模具及工具成本	374	3.7	418	3.8	369	2.6
其他	256	2.5	526	4.8	469	3.4
	<b>10,141</b>	<b>100.0</b>	<b>10,907</b>	<b>100.0</b>	<b>14,129</b>	<b>100.0</b>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2.8%、2.4%及2.9%。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其他員工福利)、(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服務費(指就法律服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所支付的費用)、(iv)差旅及汽車開支、(v)折舊開支、(vi)業務招待費、(vii)辦公開支、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9,405	44.5	9,803	43.3	12,239	4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86	15.5	—	—	—	—
服務費	2,831	13.4	4,406	19.5	3,237	12.4
差旅及汽車開支	1,081	5.1	2,512	11.1	2,839	10.8
折舊	1,787	8.5	1,796	7.9	1,875	7.2
辦公開支	806	3.6	1,116	4.9	1,251	4.8
業務招待費	186	0.9	531	2.3	1,037	4.0
保險開支	163	0.8	210	0.9	250	1.0
軟件費	244	1.1	158	0.7	850	3.2
租賃開支	322	1.5	381	1.7	293	1.1
其他 <sup>(1)</sup>	1,036	5.1	1,731	7.7	2,334	8.8
	<b>21,147</b>	<b>100.0</b>	<b>22,644</b>	<b>100.0</b>	<b>26,205</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維護費、招聘開支、企業文化建設開支及商標認證費。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約5.8%、5.1%及5.3%。

###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ii)銀行借款及(iii)普通股贖回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總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自2022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有權於2022年至2025年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已續期三年至2028年。

### 德國

根據德國適用稅法，我們德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15.825%(包括團結附加費)計算，另加12.6%至16.45%的市政貿易稅。由於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或利用稅務虧損抵銷應付所得稅，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德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各年度所得稅開支除以相應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7.0%、15.7%及7.0%。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已根據相關及適用稅法及法規辦理所有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到期未付的稅務負債，且(ii)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增加10.3%或人民幣46.3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抽油煙機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源於下段所述的自有品牌業務，(ii)爐具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i)由於我們推出了更多品牌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透過各類電商平台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及ODM業務收益均錄得增長。我們的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所得收益增加，此乃

##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在2024財年開始銷售的新增網店於2025財年確認全年線上銷售；我們錄得透過電商平台的銷售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ii)透過我們的自有網店進行的銷售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iii)我們根據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的銷售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於2025財年，我們錄得ODM業務銷售額輕微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儘管我們錄得2025財年的ODM客戶數量增加，為ODM業務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245.9百萬元，但我們來自若干主要客戶(例如客戶A及客戶F，其主要業務位於南美洲巴西)的銷售額亦有所減少。據董事所深知，來自彼等的銷售訂單減少的原因主要受巴西雷亞爾兌美元於2025財年貶值影響。由於我們與該兩名客戶的銷售合約以美元計值，巴西雷亞爾貶值可能已影響其購買力。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或7.1%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89.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長率相對低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率，主要歸因於由於COVID-19疫情後生產恢復正常且供應充足，導致我們的主要材料(如HRC及玻璃)平均價格下降，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減少。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財年的約41.2%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4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約15.3%或人民幣27.1百萬元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04.4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2025財年的收益增長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39.6%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41.4%，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後HRC及玻璃生產恢復正常營運且供應充足。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4財年的約41.2%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40.0%。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銷售一般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且我們的毛利率隨我們的業務組合而波動。於2024財年，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0%，而總收益的約54.0%乃源自ODM業務。於2025財年，我們錄得更多來自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2%，而來自ODM業務的收益則佔總收益的約49.8%。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較2024財年的約39.6%輕微增加至約41.4%。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被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3.3%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開展了更多推廣活動以在各個電商平台宣傳自有品牌產品；(ii)平台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倉儲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9.4%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有更多研發及技術人員；及(ii)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各個市場的安全標準及監管要求而產生的認證費用。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5.9%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招聘了更多行政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及為[編纂]作準備；及(ii)其他開支增加。然而，該增加被服務費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財年，我們的財務及法律諮詢產生了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為德國一項潛在的新產品供應產生了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諮詢服務費。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就[編纂]前投資承擔的贖回責任終止確認。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財年動用了先前未確認稅務影響的若干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4財年的約15.7%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7.0%，主要由於動用了先前未確認稅務影響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動用了先前未確認稅務影響的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人民幣3.3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8.2%上升至2025財年的約9.6%，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39.6%上升1.8個百分點至2025財年的約41.4%；及(ii)實際稅率由2024財年的約15.7%下降至2025財年的約7.0%，惟被2025財年[編纂]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或23.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此乃歸因於(i)抽油煙機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與我們來自ODM業務的收益增長一致；(ii)由於我們自2024年8月起擴張一條新的爐具生產線，導致爐具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以應付來自ODM客戶的銷售訂單的增加；及(iii)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推出品牌熱泵進行銷售，家居及小型廚房電器的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零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熱泵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及ODM業務的收益均錄得增長。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透過電商平台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了銷售渠道，讓更多客戶能觸達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電商平台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個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個；及(ii)透過我們自有網店的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我們ODM業務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若干主要ODM客戶(如客戶A、客戶B及客戶G)的銷售增加，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合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約18.0%或人民幣41.3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70.2百萬元，這與我們2024財年約23.1%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相對低於收益增幅，這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以及物流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減少，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後生產恢復正常且供應充足，導致我們的主要材料（如HRC及玻璃）的平均價格以及燃料價格下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財年的約43.4%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41.2%，而我們的物流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2023財年的約10.0%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9.3%。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約31.7%或人民幣42.7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37.0%提高至2024財年的約39.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以及物流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後HRC及玻璃生產以及燃料恢復正常營運且供應充足。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2023財年的約43.4%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41.2%，而我們的物流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則由2023財年的約10.0%下降至2024財年的約9.3%。然而，該影響被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銷售自有品牌產品減少所部分抵銷。儘管2024財年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的銷量有所增加，但我們錄得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銷售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因此，我們自有品牌業務銷售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52.8%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56.8%，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原材料成本以及物流費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減少，並被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售價下調所部分抵銷。我們的ODM業務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19.8%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25.0%，主要由於原材料總成本以及物流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減少。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應收股東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5.7%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7.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開展了更多推廣活動以在各個電商平台宣傳自有品牌產品；(ii)平台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持續擴張自有品牌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7.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i)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i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差旅及汽車開支以及其他開支整體增加，但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零所抵銷。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反映了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7.0%及15.7%。2023財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調整導致應課稅稅基較低。該等扣除佔除稅前利潤的比例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11.1%及3.8%。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7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4.2%上升至2024財年的約8.2%。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營運、資本開支以及支付銀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償還。[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將主要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視乎需要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未來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預計用作營運資金的融資可用性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變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002	55,020	61,342
營運資金變動	6,923	12,072	48,652
營運所得現金	32,925	67,092	109,994
外匯遠期合約現金流出總額	(49,230)	(73,478)	(101,174)
外匯遠期合約現金流入總額	49,339	72,751	98,831
已付所得稅	(1,242)	(3,438)	(9,3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792	62,927	98,3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90)	(15,886)	(33,9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37)	(35,039)	(31,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35)	12,002	32,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1	24,417	35,350
外匯變動影響	1,951	(1,069)	(3,3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17	35,350	64,912

## 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

於2025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外匯遠期合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iii)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v)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並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波動說明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關鍵項目說明」一段。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v)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iv)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v)存貨撇減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vi)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並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退款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投資活動

於202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8百萬元。此部分被(i)一名股東的還款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i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9百萬元，(i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百萬元。此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融資活動

於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及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i)新籌集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0百萬元，(iii)已付股息及利息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26.1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2百萬元，(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3百萬元。此部分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6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889	61,531	54,201	55,4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31	108,869	135,434	157,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5	10,011	–	5,950
衍生金融工具	361	349	1,077	2,908
可收回稅項	645	177	1,119	1,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	5,727	14,342	15,16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203	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17	35,350	64,912	47,30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2,457</b>	<b>222,217</b>	<b>271,087</b>	<b>285,38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46	117,072	149,775	182,033
應付股息	334	9,427	31,672	3,318
合約負債	4,227	7,670	9,725	17,585
退款負債	2,855	2,651	4,650	2,480
衍生金融工具	1,088	2,692	365	365
租賃負債	5,775	8,165	6,252	5,614
應付所得稅	739	4,163	839	1,644
銀行借款	13,659	12,800	20,070	13,551
普通股贖回負債	22,456	24,122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8,579</b>	<b>188,762</b>	<b>223,348</b>	<b>226,59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78</b>	<b>33,455</b>	<b>47,739</b>	<b>58,793</b>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40.2%，乃由於(i)我們的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42.4%，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3.3%至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我們的流動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預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關鍵項目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廠房及機器、(ii)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汽車及(iv)租賃裝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6,634	7,400	7,250
傢俬、裝置及設備	832	1,223	1,477
汽車	1,341	2,694	3,249
租賃裝修	886	401	498
<b>總計</b>	<b>9,693</b>	<b>11,718</b>	<b>12,474</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新購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土地及(ii)租賃物業(指用作我們營運所需的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物業)。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期間新增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的租賃土地，並部分被2025財年的租賃物業折舊開支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3.9%、27.7%及20.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77	9,250	8,694
在製品	92	196	626
製成品	32,720	52,085	44,881
<b>總計</b>	<b>38,889</b>	<b>61,531</b>	<b>54,201</b>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5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i)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儲備更多製成品以滿足快速增長的自有品牌業務(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強勁銷售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存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4.2百萬元，此乃由於2025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額較2024財年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062	44,636	38,667
91至180日	2,166	5,380	4,906
181至365日	1,770	8,333	3,821
一年以上	891	3,182	6,807
	<u>38,889</u>	<u>61,531</u>	<u>54,201</u>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價下跌情況。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時，則會計提撥備。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這涉及對我們產品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的釐定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我們目前的市場狀況、存貨賬齡及分銷及銷售性質相似產品的過往經驗。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u>62.5</u>	<u>68.0</u>	<u>73.0</u>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的365/366日。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約62.5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68.0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73.0天，主要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增加，特別是我們儲備更多製成品以滿足快速增長的自有品牌業務的需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已有約69.2%或人民幣37.5百萬元於其後動用／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87	65,777	85,6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1)	(1,103)	(1,523)
	<u>47,346</u>	<u>64,674</u>	<u>84,116</u>
長期按金	1,816	2,218	2,195
預付款項	3,922	8,089	12,671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	16,448	18,531	6,864
應收網上平台款項	6,956	9,864	9,963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遞延發行成本	–	–	7,437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19	7,261	12,713
其他應收款項	865	624	1,701
	<u>(125)</u>	<u>(174)</u>	<u>(172)</u>
	<u>39,601</u>	<u>46,413</u>	<u>53,513</u>
<b>總計</b>	<b><u>86,947</u></b>	<b><u>111,087</u></b>	<b><u>137,629</u></b>
分析為：			
– 流動	85,131	108,869	135,434
– 非流動	1,816	2,218	2,195
	<u>86,947</u>	<u>111,087</u>	<u>137,629</u>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與我們的收益上升趨勢大致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分別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93.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商定交易條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下表載列根據貨物轉移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913	52,584	57,248
91至180日	7,811	9,515	21,062
181至365日	1,596	1,581	3,276
365日以上	26	994	2,530
	<b>47,346</b>	<b>64,674</b>	<b>84,116</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180日以內，處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已計提充足撥備，原因如下：(i)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充分納入關鍵風險因素，包括賬齡、客戶信譽及宏觀經濟狀況。經審慎評估後，我們認為現有撥備充足且合理，報告期內無需額外重大撥備；及(ii)雖然目前不存在重大風險，但我們優先管理應收款項並已採取積極措施。例如，我們的財務及銷售團隊已啟動催收程序，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按計劃收回；且我們密切關注並監控超過正常信貸期的逾期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42.0	46.6	56.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有品牌業務 <sup>(2)</sup>	11.9	11.5	21.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ODM業務 <sup>(3)</sup>	75.0	76.6	91.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的總收益，再乘以全年的365/366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有品牌業務等於所示期間自有品牌業務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自有品牌業務收益，再乘以全年的365/366日。
- (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ODM業務等於所示期間ODM業務應收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ODM業務收益，再乘以全年的365/366日。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42.0天、46.6天及56.0天，處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

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9天及11.5天。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財年增加至約21.2天，歸因於我們(i)增加透過直銷的品牌熱泵銷售，我們通常對此提供60天的信貸期，及(ii)增加向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產品，我們對此提供90天的信貸期。

我們ODM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5.0天及76.6天。我們ODM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5財年增加至約91.0天，主要歸因於某些主要ODM客戶於2025財年的收益貢獻增加，該等客戶擁有90天或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已有約94.3%或人民幣80.7百萬元於其後結清。

###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主要指(i)部分供應商要求的採購預付款項、(ii)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及採購增加導致待抵扣的進項稅額)、(iii)應收付款中介機構及網上平台款項、(iv)與租賃物業相關的其他長期按金、(v)遞延發行成本(指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費用及開支，該等成本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及(v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員工墊款及其他雜項按金)。

我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及網上平台款項指Payoneer、Worldfirst、Paypal及其他付款機構代表我們就網上平台銷售所收取的銷售款項。該等結餘將根據我們的指示轉回我們的銀行賬戶。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應收付款中介機構及網上平台款項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這與我們自有品牌業務於2024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ii)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i)部分被應收付款中介機構及線上平台款項合共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已有約42.4%或人民幣22.8百萬元結清。

## 財務資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在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保本投資產品中的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1,005	10,011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資產。結餘指結構性存款(保本型)，具有未經保證的預期回報率，視乎相關目標或指標(包括黃金、匯率指標及其他指標)的市價而定。

我們對上述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投資政策進行。我們已建立投資管理政策及其相應的審批流程。我們的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的監督下負責該等投資的評估及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投資均根據我們的投資程序進行，並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未來，我們將確保[編纂]後所有結構性存款投資均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酬(主要與我們年終已計提但尚未支付的薪金及獎金有關)、(iv)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各類政府徵稅及稅項，如增值稅、教育費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設備及模具款、報銷費用及其他應計費用)、(vi)應計發行成本及(vii)應計[編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205	80,226	82,434
應付票據	–	14,001	41,562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酬	6,334	7,650	6,862
其他應付稅項	7,507	6,208	9,592
其他應付款項	5,400	8,987	8,074
應計發行成本	–	–	1,07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87,446</b>	<b>117,072</b>	<b>149,775</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算，供應商授予我們的採購貨物信貸期為0至180日。我們亦可能以票據方式結算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票據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在約人民幣82.4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整體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該增加主要由為支持我們的銷售額增加而加大採購量導致，與我們的整體收益增長趨勢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937	69,182	56,649
91至180日	11,718	8,965	20,183
181至365日	1,972	849	4,413
365日以上	1,578	1,230	1,189
	<b>68,205</b>	<b>80,226</b>	<b>82,434</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14,001	24,403
91至180日	–	–	17,159
<b>總計</b>	<b>–</b>	<b>14,001</b>	<b>41,562</b>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析：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94.1	110.0	137.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天數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全年的365/366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4.1日及110.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5財年相對較高，約為137.6日，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其到期期限較長，介乎三至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處於供應商普遍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已有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或68.0%於其後結清。

### 其他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其他項目包括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酬、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發行成本及應計[編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此整體增加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其他中已有約37.6%或人民幣9.7百萬元於其後結清。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ODM客戶提供合約產品的義務。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ODM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截至報告期末尚未提供。截至報告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下一

## 財務資料

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合約負債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貨物的ODM客戶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已有人民幣9.7百萬元或100.0%於其後確認為收益。

###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指就退回訂單應付客戶的預期退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負債分別維持在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相對穩定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負債增加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有品牌業務下的產品銷售額增加。

### 債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包括(i)無抵押有擔保(股東提供)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及(ii)無擔保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為抵押)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	—	13,860	13,860
租賃負債	8,834	16,917	11,269	10,124
	8,834	16,917	25,129	23,984
<b>流動</b>				
銀行借款	13,659	12,800	20,070	13,551
租賃負債	5,775	8,165	6,252	5,614
普通股贖回負債	22,456	24,12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4	160	—	—
	42,444	45,247	26,322	19,165
<b>總計</b>	<b>51,278</b>	<b>62,164</b>	<b>51,451</b>	<b>43,149</b>

## 財務資料

###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2,400	7,000	23,800	19,80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11,259	5,800	10,130	7,611
	<u>13,659</u>	<u>12,800</u>	<u>33,930</u>	<u>27,411</u>
流動部分	(13,659)	(12,800)	(20,070)	(13,551)
非流動部分	<u>—</u>	<u>—</u>	<u>13,860</u>	<u>13,860</u>

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錄得的銀行借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5財年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新籌集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8百萬元，(ii)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並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659	12,800	20,070	13,551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5,940	5,940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	—	7,920	7,920
	<u>13,659</u>	<u>12,800</u>	<u>33,930</u>	<u>27,411</u>

##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10%至3.30%、2.50%至3.00%及2.11%至3.0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由康先生、蕭先生、劉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我們銀行借款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控股股東康先生及陳女士以及蕭先生及劉先生提供的上述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在現有租賃下的義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截至租賃開始日期，我們就所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相應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我們營運而租賃的辦公場所、廠房及倉庫。

### 普通股贖回負債

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與我們[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有關，根據[編纂]投資者與我們訂立的投資者協議，該等股份附帶若干特別權利。我們將向擁有贖回權的[編纂]投資者支付現金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

於2025年8月，根據[編纂]投資者與我們簽署的補充協議，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因此，普通股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且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分別為零及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未償還金額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銀行融資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8.5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銀行借款償還違約或違反契諾，亦無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銀行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嚴重限制我們承擔執行業務計劃所需的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5財年，我們收購了一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的租賃土地。

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擬以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充足融資，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阻，且我們未來營運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資本承擔

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求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率 <sup>(1)</sup>	37.0%	39.6%	41.4%
純利率 <sup>(2)</sup>	4.2%	8.2%	9.6%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36.7%	56.8%	48.8%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1%	13.6%	13.7%
利息保障倍數 <sup>(5)</sup>	6.9倍	14.5倍	23.0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6)</sup>	1.2倍	1.2倍	1.2倍
速動比率 <sup>(7)</sup>	0.9倍	0.9倍	1.0倍
資本負債比率 <sup>(8)</sup>	122.0%	96.3%	52.9%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9)</sup>	63.9%	41.5%	不適用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年內純利除以截至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財務成本計算。
- (6) 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按截至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按截至年末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普通股贖回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按截至年末淨債務(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36.7%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56.8%，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財年的約4.2%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8.2%。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25財年減少至約48.8%，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29.2%，並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約8.1%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13.6%，主要由於2024財年純利率改善。我們於2025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3.7%，與2024財年相若。

## 財務資料

###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2023財年的約6.9倍增加至2024財年的約14.5倍，主要由於2024財年我們除息稅前溢利的增長百分比超過了財務成本的增長百分比。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於2025財年為約23.0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除息稅前溢利進一步增加。

###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倍、1.2倍及1.2倍。

### 速動比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9倍、0.9倍及1.0倍。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2.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96.3%，主要由於2024財年債務總額的增長百分比約21.2%低於因2024財年產生溢利而導致權益總額的增長百分比(53.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52.9%，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總額減少，原因為(i)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ii)2025財年終止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至權益，及(iii) 2025財年純利增加導致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3.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1.5%，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保留盈利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結餘，因此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既未誤導或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影響我們基於歷史業績對未來前景的預測。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助盡量減低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述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21.5百萬元的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

### [編纂]

我們承擔或將承擔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組成)，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約佔[編纂]的[編纂]%。

我們預計(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作為[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25財年支銷，餘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支銷；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計該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宣派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董事確認，餘下應付股息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定股息支付比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日後或會於考慮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他彼等可能屆時視為相關的因素後建議

---

## 財務資料

---

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以及經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或會或不會反映過往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情況，並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至5.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編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除本節「[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報告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述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 編纂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將[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用於以下用途及金額：

	2027年 1月1日至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1月1日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編纂]概約 百分比
<b>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b>				
興建及裝修生產空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置及安裝設備及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產品開發</b>				
採購設備及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募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我們的產品開發舉措有關的 其他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銷售及營銷</b>				
線下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線上營銷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小計</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一般營運資金</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總計</b>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興建我們自有的新生產基地，預計總地盤面積約為19,9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不少於約39,000平方米。我們計劃將新生產基地用作我們的總部，以集中我們的主要職能，使我們能夠因應業務增長及日益增加的國際需求進一步擴大產能。具體而言，在分配至興建新生產基地的所有資金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興建及裝修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我們計劃配置合共六條抽油煙機生產線及六條爐具生產線，將抽油煙機及爐具年產能分別提高至1.5百萬台及1百萬台；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設備及機械以及生產管理及優化軟件，以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該等設備及機械將包括(其中包括)自動化立式倉儲系統、轉塔沖床及焊接機器人，以及工作站基礎設施優化。我們亦擬升級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其管理。我們亦計劃透過引入自動導引車升級我們的倉儲基礎設施。

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開始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興建新生產基地，並於2029年第一季度前開始投產。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產品開發舉措，旨在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用戶體驗，即(i)提高我們抽油煙機的效率及噪音排放水平，以及(ii)將智能人工智能技術及連接功能整合至我們的產品系列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加大產品開發投入並擴大產品組合」一節。具體而言，在分配至加強我們產品開發能力的所有資金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的各種設備及軟件；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募產品開發人員。具體而言，於[編纂]後三年內，我們計劃招募約(i)十名擁有電氣工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程、產品設計、應用開發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學科本科或以上學歷的產品開發人員，及(ii)一名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或在管理及上文所述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並向其提供符合市場標準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市場研究、採購測試材料、功能認證及／或用於與我們的產品開發舉措有關的其他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自有品牌業務的市場地位。我們過往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顯著增加對目標消費者的曝光率並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加大並優化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關鍵戰略市場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在分配至我們市場推廣計劃的所有資金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線下市場推廣計劃。我們擬通過在海外實施本地化部分經營的策略，如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開設快閃店、體驗店及展示廳，深化我們在歐盟關鍵地點的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我們的線上營銷計劃。我們擬通過策略增強我們的線上品牌活力，包括(其中包括)(i)加大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針對性廣告投放及與關鍵意見領袖的合作，(ii)加強我們的自有品牌「Ciarra」並將更多銷售引導至我們自己的網店，及(iii)進一步多元化我們在戰略市場的銷售渠道。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高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低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擬定[編纂]分配。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高端或低端，則[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擬定[編纂]分配。

倘[編纂]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落實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要求。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發展計劃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倘上述擬定[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

## [ 編纂 ] 的架構及條件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I-1至I-[66]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6]頁所載的廣東合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

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63,555	447,546	493,817
銷售成本		<u>(228,907)</u>	<u>(270,207)</u>	<u>(289,464)</u>
毛利		134,648	177,339	204,353
其他收入	6	1,147	2,142	1,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71)	(1,505)	(14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轉回)	34	(281)	(311)	(4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84,165)	(97,353)	(110,443)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研發成本		(10,141)	(10,907)	(14,129)
行政開支		(21,147)	(22,644)	(26,205)
財務成本	9	<u>(2,806)</u>	<u>(3,220)</u>	<u>(2,320)</u>
除稅前溢利		16,584	43,541	51,015
所得稅開支	10	<u>(1,162)</u>	<u>(6,836)</u>	<u>(3,59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15,422</u>	<u>36,705</u>	<u>47,42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978	39,166	51,074
— 非控股權益		<u>(556)</u>	<u>(2,461)</u>	<u>(3,651)</u>
		<u>15,422</u>	<u>36,705</u>	<u>47,423</u>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人民幣)		0.64	1.56	1.97
— 攤薄(人民幣)		<u>0.63</u>	<u>1.54</u>	<u>1.9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93	11,718	12,474
使用權資產	16	13,701	23,727	54,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26	865	1,5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2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459	1,953	3,425
其他長期按金	20	1,816	2,218	2,195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18	–	7,553	–
		<u>26,995</u>	<u>48,034</u>	<u>74,6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8,889	61,531	54,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5,131	108,869	135,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005	10,011	–
衍生金融工具	22	361	349	1,077
可收回稅項		645	177	1,1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515	20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4,417	35,350	64,912
		<u>162,457</u>	<u>222,217</u>	<u>271,08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	87,446	117,072	149,775
應付股息		334	9,427	31,672
合約負債	25	4,227	7,670	9,725
退款負債	26	2,855	2,651	4,65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88	2,692	365
租賃負債	27	5,775	8,165	6,252
應付所得稅		739	4,163	839
銀行借款	28	13,659	12,800	20,07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22,456	24,122	–
		<u>138,579</u>	<u>188,762</u>	<u>223,3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878</u>	<u>33,455</u>	<u>47,7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50,873</u></u>	<u><u>81,489</u></u>	<u><u>122,35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8,834	16,917	11,269
銀行借款	28	—	—	13,860
		<u>8,834</u>	<u>16,917</u>	<u>25,129</u>
<b>資產淨值</b>				
		<u>42,039</u>	<u>64,572</u>	<u>97,22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6,472	26,830	26,830
儲備		<u>15,758</u>	<u>40,366</u>	<u>76,673</u>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u>42,230</u>	<u>67,196</u>	<u>103,503</u>
		<u>(191)</u>	<u>(2,624)</u>	<u>(6,275)</u>
<b>權益總額</b>				
		<u><u>42,039</u></u>	<u><u>64,572</u></u>	<u><u>97,228</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60	9,924	10,355
使用權資產	16	10,103	21,812	53,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26	865	449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5	414	34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1,100	1,100	2,181
其他長期按金	20	1,206	1,328	1,438
		<u>22,730</u>	<u>35,443</u>	<u>68,5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6,343	24,214	21,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560	62,846	80,6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41,738	58,529	70,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1,005	10,011	—
衍生金融工具	22	361	349	1,077
可收回稅項		621	104	8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515	20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9,716	25,506	54,332
		<u>142,353</u>	<u>187,489</u>	<u>243,38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24	74,468	98,727	133,3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9	504	3,346
應付股息		334	9,427	31,672
合約負債	25	1,732	3,944	2,1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088	2,692	365
租賃負債	27	3,978	6,491	5,638
銀行借款	28	13,659	12,800	20,07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9	22,456	24,122	—
		<u>117,734</u>	<u>158,707</u>	<u>196,59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619</u>	<u>28,782</u>	<u>46,7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349</u>	<u>64,225</u>	<u>115,3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7	6,795	16,454	10,816
銀行借款	28	—	—	13,860
		<u>6,795</u>	<u>16,454</u>	<u>24,676</u>
<b>資產淨值</b>				
		<u>40,554</u>	<u>47,771</u>	<u>90,6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26,472	26,830	26,830
儲備	39	14,082	20,941	63,857
		<u>40,554</u>	<u>47,771</u>	<u>90,68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786	29,460	2,225	-	(11,274)	(17,222)	28,975	-	28,97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15,978	15,978	(556)	15,422
發行股份	686	8,864	-	-	-	-	9,550	-	9,550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c)	-	-	-	-	(9,550)	-	(9,550)	-	(9,5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73	-	-	(673)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3,286	-	-	3,286	-	3,286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 計劃歸屬的股份(定義見附註31)	-	-	-	(3,286)	-	3,286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6,009)	(6,009)	-	(6,0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65	365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472</u>	<u>38,324</u>	<u>2,898</u>	<u>-</u>	<u>(20,824)</u>	<u>(4,640)</u>	<u>42,230</u>	<u>(191)</u>	<u>42,039</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39,166	39,166	(2,461)	36,705
就結算[編纂]受限制股份 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0及31)	358	442	-	-	-	-	800	-	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757	-	-	(2,75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15,000)	(15,000)	-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8	28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830</u>	<u>38,766</u>	<u>5,655</u>	<u>-</u>	<u>(20,824)</u>	<u>16,769</u>	<u>67,196</u>	<u>(2,624)</u>	<u>64,57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51,074	51,074	(3,651)	47,4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18	-	-	(6,318)	-	-	-
終止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	25,233	-	25,233	-	25,23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40,000)	(40,000)	-	(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830</u>	<u>38,766</u>	<u>11,973</u>	<u>-</u>	<u>4,409</u>	<u>21,525</u>	<u>103,503</u>	<u>(6,275)</u>	<u>97,228</u>

附註：

- (a) 貴集團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當時股東的注資溢價。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相關金額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批准。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溢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 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法定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528,000元、人民幣4,670,000元及人民幣10,438,000元，而附屬公司貢獻的法定儲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70,000元、人民幣985,000元及人民幣1,535,000元。

-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因發行普通股贖回負債而導致的權益扣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連同相關方與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約定 貴公司授予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9)的贖回權應不可撤銷地終止。因此，普通股贖回負債截至終止日期的賬面值已予終止確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6,584	43,541	51,01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806	3,220	2,320
利息收入	(177)	(470)	(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	1,347	1,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5	3,818	3,8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81	311	418
存貨撇減	761	185	6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8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34	226
租賃修改收益，扣除按金虧損	–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5)	(295)	(1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27	2,343	(712)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52)	990	3,2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002	55,020	61,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007)	(24,726)	(19,377)
存貨減少(增加)	6,658	(16,589)	13,203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200	50,148	50,77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69)	3,443	2,055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1,541	(204)	1,999
經營所得現金	32,925	67,092	109,994
外匯遠期合約現金流出總額	(49,230)	(73,478)	(101,174)
外匯遠期合約現金流入總額	49,339	72,751	98,831
已付所得稅	(1,242)	(3,438)	(9,330)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1,792</b>	<b>62,927</b>	<b>98,32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77	470	759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	289	125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款項	–	–	(1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174,000	138,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000)	(173,000)	(12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5)	(7,899)	(5,671)
購買租賃土地	–	–	(38,471)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41)	(281)	(15)
支付租賃按金	(577)	(66)	(144)
退還租賃按金	505	360	–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	(7,553)	–
一名股東償還墊款	–	–	7,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15	45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	(4,233)	(12,8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4,208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	(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312	20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590)</b>	<b>(15,886)</b>	<b>(33,947)</b>
<b>融資活動</b>			
董事墊款	553	–	–
向董事還款	–	(393)	(160)
已付股息	(5,675)	(5,907)	(17,75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65	28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7,835	23,833	24,801
償還銀行借款	(53,905)	(44,820)	(22,654)
已付利息	(1,268)	(1,554)	(1,209)
租賃負債付款	(6,192)	(7,026)	(8,1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50	800	–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8,737)</b>	<b>(35,039)</b>	<b>(31,487)</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35)	12,002	32,8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1	24,417	35,350
匯率變動影響	1,951	(1,069)	(3,3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24,417</u>	<u>35,350</u>	<u>64,912</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5月1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內資股於2020年1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73405.NQ)，並自2022年2月7日起從新三板終止掛牌並不再於該系統買賣。貴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11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之文件(「文件」)內「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從事廚房電器及廚具產品等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發行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計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計應用新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該權益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已納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會計政策之資料載於附註5、25及26。

##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貴集團在合約簽訂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為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組成部分(即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並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限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會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單獨租賃：

- 修訂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且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同時於權益（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有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有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責任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在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於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算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進行確認。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為輕微。現金等價物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間起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自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一名股東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證明相反情況，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時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可於該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可能無法悉數償還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不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貴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資料表明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b)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息貼現。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 匯兌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採用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在其資產所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其後採用實際應付款項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贖回負債

就購買 貴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贖回責任而言，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以交易對方行使贖回權為條件，誠如附註29所詳述，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金額自權益內的其他儲備扣除。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由於部分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終止與普通股有關的贖回責任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套期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附註7)，作為外匯淨利益／(虧損)一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內確認。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被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隨後十二個月內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889,000元、人民幣61,531,000元及人民幣54,201,000元，以及約為人民幣16,343,000元、人民幣24,214,000元及人民幣21,654,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761,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錄得存貨撇減約人民幣753,000元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645,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的成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所需計提的存貨撥備金額，其涉及對估計售價、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的釐定進行重大判斷。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對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基於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等重大假設，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債務人分組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該等估計的變動相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4(b)中披露。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

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抽油煙機	297,836	330,906	353,525
爐具	59,857	100,272	103,019
家居及小廚房電器	–	5,901	25,045
其他(附註a)	5,862	10,467	12,228
總計	<u>363,555</u>	<u>447,546</u>	<u>493,81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363,555</u>	<u>447,546</u>	<u>493,817</u>
<b>業務模式</b>			
自有品牌業務	189,963	205,906	247,877
原始設計製造(「ODM」)業務	173,592	241,640	245,940
總計	<u>363,555</u>	<u>447,546</u>	<u>493,817</u>
<b>地理市場(附註b)</b>			
歐洲	233,757	278,024	334,130
亞洲	46,600	49,888	64,928
南美洲	46,670	78,205	51,255
北美洲	25,917	27,698	30,123
其他	10,611	13,731	13,381
總計	<u>363,555</u>	<u>447,546</u>	<u>493,817</u>

附註：

- (a) 其他包括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所有其他產品，例如廚具及備用零件。
- (b) 有關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根據銷售訂單的交付地點呈列。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貴集團以雙重業務模式營運，供應自有品牌產品及向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ODM」)產品。自有品牌業務主要通過電商平台、直接銷售及通過零售渠道進行。而就ODM業務而言，收益則來自向國際廚房電器品牌的品牌擁有人、獲授權許可人及採購代理進行的銷售。

**原始品牌製造(「OBM」)業務模式項下銷售廚房電器**

OBM業務項下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線下渠道根據特定運輸條款確認而線上渠道在客戶收到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亦為若干廚房電器提供安裝服務。該等服務與銷售廚房電器被視為單一捆綁履約責任，因為廚房電器的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高度相互依賴，因此客戶若無貴集團進行的專業安裝，將無法輕易單獨從電器中獲益。因此，銷售廚房電器連同相關安裝服務的收益在廚房電器已交付予客戶且安裝已完成時(即客戶取得廚房電器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現時擁有收款權利，收回代價的可能性較大。

對於賦予客戶於指定期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預計將不會被退回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預測貴集團有權獲得的金額。對於預計將會被退回的貨物，貴集團會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收益。

**ODM業務模式項下銷售廚房電器**

就ODM業務項下銷售廚房電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乃根據客戶的規格訂製且無替代用途。考慮到相關合約條款，貴集團得出結論，貴集團在相關廚房電器轉移至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因此，ODM業務項下銷售廚房電器的收益在廚房電器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取得廚房電器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現時擁有收款權利，收回代價的可能性較大。

貴集團亦在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該等預收款項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廚房電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為收益。

**(iii) 分攤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銷售商品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故貴集團已選擇不披露剩餘履約責任資料的可行權宜方法。

**(iv)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乃呈報予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無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收入、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v)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營運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情載於附註5(i)。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並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395	35,465	68,633	21,189	33,701	66,787
其他地區	1,325	845	365	—	—	—
總計	<u>23,720</u>	<u>36,310</u>	<u>68,998</u>	<u>21,189</u>	<u>33,701</u>	<u>66,78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長期按金及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48,907	不適用

附註：有關收入未佔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21	1,578	598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77	217	521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	253	238
其他	49	94	190
	<u>1,147</u>	<u>2,142</u>	<u>1,547</u>

附註：該款項指就向 貴集團提供行業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言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34)	(226)
租賃修訂收益，扣除按金虧損	-	1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收益	5	295	1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27)	(2,343)	712
匯兌收益淨額	521	836	-
其他	(465)	(263)	(746)
	<u>(671)</u>	<u>(1,505)</u>	<u>(146)</u>

###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推廣開支	33,326	40,129	44,970
平台服務費	25,140	29,249	31,814
員工成本	12,342	14,157	15,725
倉儲開支	7,850	5,032	10,108
其他	5,507	8,786	7,826
	<u>84,165</u>	<u>97,353</u>	<u>110,443</u>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開支	1,538	1,666	1,11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13	1,024	891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55	530	318
	<u>2,806</u>	<u>3,220</u>	<u>2,32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9	3,424	1,85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30	3,906	3,205
	<u>969</u>	<u>7,330</u>	<u>5,064</u>
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17)	222	(494)	(1,472)
	<u>1,162</u>	<u>6,836</u>	<u>3,592</u>

####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貴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貴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22年至2025年享受當地稅務機關授予的15%的優惠稅率除外。往績記錄期間後，優惠稅率的權利已延長至2028年。

#### 德國

根據德國適用稅法，德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15.825%(包括團結附加費)計算，另加介乎12.6%至16.45%的市政貿易稅。由於貴集團產生稅項虧損或利用稅項虧損抵銷應付所得稅，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德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584	43,541	51,01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786	9,162	11,35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26	196	32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4)	(7)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856)	(1,664)	(2,155)
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3	2,776	2,1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5)	–	(1,651)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7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1,222)	(932)	(2,326)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0)	(2,698)	(2,34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62	6,836	3,592

### 11. 年內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12)	4,173	4,679	4,64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030	52,266	56,9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41	3,106	3,9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99	–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51,643	60,051	65,570
減：於存貨資本化	(20,494)	(29,071)	(28,589)
	31,149	30,980	36,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1	3,486	3,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338	7,917	7,994
折舊總額	10,459	11,403	11,530
減：於存貨資本化	(6,773)	(6,238)	(6,520)
	3,686	5,165	5,0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人民幣761,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 人民幣647,000元)	228,907	270,207	289,464

附註：員工成本總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42	14,157	15,725
研發成本	6,116	7,020	9,017
行政開支	12,691	9,803	12,239
	<u>31,149</u>	<u>30,980</u>	<u>36,981</u>

## 12.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及員工薪酬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 結算以 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康作添，總經理	-	1,032	46	7	-	1,085
蕭振華	329	-	22	7	21	379
陳劍慧	694	-	45	7	-	746
康趣顏	367	-	-	7	567	941
劉海濤	316	-	22	7	-	345
	<u>1,977</u>	<u>1,032</u>	<u>135</u>	<u>42</u>	<u>987</u>	<u>4,173</u>
<b>非執行董事</b>						
梁杰(附註ii)	-	-	-	-	-	-
	<u>271</u>	<u>-</u>	<u>-</u>	<u>7</u>	<u>399</u>	<u>677</u>
	<u>1,977</u>	<u>1,032</u>	<u>135</u>	<u>42</u>	<u>987</u>	<u>4,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康作添，總經理	-	1,274	137	8	-	1,419
蕭振華	557	-	116	8	-	681
陳劍慧	799	-	140	9	-	948
康趣顏	492	-	36	8	-	536
劉海濤	215	-	-	8	-	223
<b>非執行董事</b>						
梁杰(附註ii)	-	-	-	-	-	-
<b>監事</b>						
李健峰	265	-	54	8	-	327
毛邦日(附註iii)	461	-	76	8	-	545
	<u>2,789</u>	<u>1,274</u>	<u>559</u>	<u>57</u>	<u>-</u>	<u>4,679</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康作添，總經理	-	1,277	101	13	-	1,391
蕭振華	702	-	60	13	-	775
陳劍慧	909	-	86	15	-	1,010
康趣顏	439	-	12	13	-	464
劉海濤	216	-	10	13	-	239
<b>非執行董事</b>						
梁杰(附註ii)	-	-	-	-	-	-
<b>監事</b>						
李健峰	264	-	12	13	-	289
毛邦日(附註iii)	444	-	20	13	-	477
	<u>2,974</u>	<u>1,277</u>	<u>301</u>	<u>93</u>	<u>-</u>	<u>4,645</u>

附註：

- (i) 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有關人士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 梁杰於2022年6月17日獲一名投資者(「投資者」)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投資者承擔。
- (iii) 毛邦日於2024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v) 蕭文豪先生、何劍菁先生及吳家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 貴公司[編纂]時生效。

概無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員工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名及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43	1,084	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933	—	—
	<u>1,791</u>	<u>1,100</u>	<u>982</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董事外)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其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 2022年末—每股人民幣0.227元	6,009	—	—
— 2023年末—每股人民幣0.559元	—	15,000	—
— 2024年末—每股人民幣1.491元	—	—	40,000
	<u>6,009</u>	<u>15,000</u>	<u>40,000</u>

14. 每股盈利

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5,978</u>	<u>39,166</u>	<u>51,07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0,000	25,177,192	25,862,341
有關下列各項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尚未發行受限制股份	<u>358,300</u>	<u>181,10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358,300</u>	<u>25,358,300</u>	<u>25,862,341</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一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且已就授予其的優先權確認贖回負債(如附註29所披露)。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不予計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考慮普通股贖回負債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因其具有反攤薄性質。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設施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5,572	2,092	3,215	3,899	24,778
添置	1,160	632	569	–	2,361
出售	(27)	(56)	–	–	(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05	2,668	3,784	3,899	27,056
添置	2,376	750	3,926	308	7,360
出售	(966)	(26)	(1,989)	–	(2,9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15	3,392	5,721	4,207	31,435
添置	2,091	830	1,349	699	4,969
出售	(1,402)	(487)	–	–	(1,88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804</u>	<u>3,735</u>	<u>7,070</u>	<u>4,906</u>	<u>34,515</u>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8,595	1,683	1,760	1,282	13,320
年內撥備	1,501	206	683	1,731	4,121
於出售時對銷	(25)	(53)	–	–	(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71	1,836	2,443	3,013	17,363
年內撥備	1,456	358	879	793	3,486
於出售時對銷	(812)	(25)	(295)	–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15	2,169	3,027	3,806	19,717
年內撥備	1,648	492	794	602	3,536
於出售時對銷	(809)	(403)	–	–	(1,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554</u>	<u>2,258</u>	<u>3,821</u>	<u>4,408</u>	<u>22,041</u>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34</u>	<u>832</u>	<u>1,341</u>	<u>886</u>	<u>9,6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400</u>	<u>1,223</u>	<u>2,694</u>	<u>401</u>	<u>11,7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250</u>	<u>1,477</u>	<u>3,249</u>	<u>498</u>	<u>12,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以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5,572	2,092	3,125	3,899	24,688
添置	1,160	632	569	–	2,361
出售	(27)	(56)	–	–	(8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05	2,668	3,694	3,899	26,966
添置	2,376	750	1,957	308	5,391
出售	(966)	(26)	(1,989)	–	(2,9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15	3,392	3,662	4,207	29,376
添置	2,091	817	419	699	4,026
出售	(1,402)	(487)	–	–	(1,88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8,804</u>	<u>3,722</u>	<u>4,081</u>	<u>4,906</u>	<u>31,513</u>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8,595	1,683	1,725	1,282	13,285
年內撥備	1,501	206	661	1,731	4,099
於出售時對銷	(25)	(53)	–	–	(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71	1,836	2,386	3,013	17,306
年內撥備	1,456	358	671	793	3,278
於出售時對銷	(812)	(25)	(295)	–	(1,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15	2,169	2,762	3,806	19,452
年內撥備	1,648	492	176	602	2,918
於出售時對銷	(809)	(403)	–	–	(1,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554</u>	<u>2,258</u>	<u>2,938</u>	<u>4,408</u>	<u>21,158</u>
<b>賬面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34</u>	<u>832</u>	<u>1,308</u>	<u>886</u>	<u>9,66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7,400</u>	<u>1,223</u>	<u>900</u>	<u>401</u>	<u>9,92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7,250</u>	<u>1,464</u>	<u>1,143</u>	<u>498</u>	<u>10,35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以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13,701	13,70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23,727	23,72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471	16,366	54,837
於2023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6,338	6,338
於2024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7,917	7,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7,994	7,994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10,103	10,103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	21,812	21,81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471	15,331	53,8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6,006	6,006
於2024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6,114	6,114
於2025年12月31日 折舊開支	—	6,481	6,48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12	56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458	7,2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7,391	3,462
	<u>7,391</u>	<u>3,462</u>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4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395	6,39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0,655	20,535
	<u>20,655</u>	<u>20,535</u>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67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091	45,778
添置使用權資產	39,104	38,471
	<u>39,104</u>	<u>38,47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租賃合約按2年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並附帶固定付款。此外，貴集團已取得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固定期限為50年。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選擇權於相關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租賃物業，亦無任何僅由貴集團及貴公司酌情決定的續期／終止選擇權。在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及貴公司定期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4,609,000元、人民幣25,082,000元及人民幣17,521,000元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701,000元、人民幣23,727,000元及人民幣16,366,000元一併確認。貴公司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0,773,000元、人民幣22,945,000元及人民幣16,454,000元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103,000元、人民幣21,812,000元及人民幣15,331,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抵押作為借貸用途。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及34(b)。

##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59	1,953	3,425
	<u>1,459</u>	<u>1,953</u>	<u>3,42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未變現			使用權			其他	總計
	減值撥備	存貨溢利	退款負債	稅項虧損	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	552	24	766	(1,897)	2,018	139	1,681
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157	399	257	(766)	382	(402)	(249)	(222)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	951	281	-	(1,515)	1,616	(110)	1,459
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50	352	40	-	(1,756)	1,826	(18)	494
於2024年12月31日	286	1,303	321	-	(3,271)	3,442	(128)	1,953
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0)	6	(485)	328	1,752	972	(974)	(127)	1,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292	818	649	1,752	(2,299)	2,468	(255)	3,4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分別約人民幣12,662,000元及人民幣22,394,000元的稅務虧損，以及分別約人民幣12,697,000元及人民幣9,001,000元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約人民幣7,008,000元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63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7,537	7,537	-
2027年	1,771	1,662	-
2028年	863	863	78
2029年	-	2,540	-
無限期	2,491	9,792	16,559
	12,662	22,394	16,637

### 貴公司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	414	34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	(1,897)	2,018	150	349
損益中計入(扣除)	<u>156</u>	<u>382</u>	<u>(402)</u>	<u>(150)</u>	<u>(14)</u>
於2023年12月31日	234	(1,515)	1,616	–	335
損益中計入(扣除)	<u>9</u>	<u>(1,756)</u>	<u>1,826</u>	<u>–</u>	<u>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243	(3,271)	3,442	–	414
(扣除)計入損益	<u>(65)</u>	<u>972</u>	<u>(974)</u>	<u>–</u>	<u>(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78</u>	<u>(2,299)</u>	<u>2,468</u>	<u>–</u>	<u>347</u>

### 18.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	<u>–</u>	<u>7,553</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以美元(「美元」)計值，按年利率4%至5%計息，並須於2030年償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7,553,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收回。

###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77	9,250	8,694	6,070	9,250	8,694
在製品	92	196	626	92	196	626
製成品	<u>32,720</u>	<u>52,085</u>	<u>44,881</u>	<u>10,181</u>	<u>14,768</u>	<u>12,334</u>
總計	<u>38,889</u>	<u>61,531</u>	<u>54,201</u>	<u>16,343</u>	<u>24,214</u>	<u>21,65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按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87	65,777	85,639	41,287	53,394	59,2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1)	(1,103)	(1,523)	(692)	(839)	(1,045)
	<u>47,346</u>	<u>64,674</u>	<u>84,116</u>	<u>40,595</u>	<u>52,555</u>	<u>58,220</u>
長期按金	1,816	2,218	2,195	1,206	1,328	1,438
預付款項	3,922	8,089	12,671	2,553	5,417	6,091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19	7,261	12,713	6,913	4,366	6,764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附註a)	16,448	18,531	6,864	–	9	17
遞延發行成本	–	–	7,437	–	–	7,437
預付上市開支	–	–	141	–	–	141
應收線上平台款項(附註a)	6,956	9,864	9,963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c)	865	624	1,701	499	499	1,954
	<u>87,072</u>	<u>111,261</u>	<u>137,801</u>	<u>51,766</u>	<u>64,174</u>	<u>82,06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	(174)	(172)	–	–	–
	<u>86,947</u>	<u>111,087</u>	<u>137,629</u>	<u>51,766</u>	<u>64,174</u>	<u>82,062</u>
分析為：						
– 流動	85,131	108,869	135,434	50,560	62,846	80,624
– 非流動	1,816	2,218	2,195	1,206	1,328	1,438
	<u>86,947</u>	<u>111,087</u>	<u>137,629</u>	<u>51,766</u>	<u>64,174</u>	<u>82,062</u>

#### 附註：

-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指Payoneer、Worldfirst、Paypal及其他平台就網上平台銷售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收取的銷售額。於客戶結算後，該結餘將保留於付款中介機構，並將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出指示後轉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賬戶。
-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墊款及其他雜項按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趣顏	<u>1</u>	<u>–</u>	<u>–</u>	<u>112</u>	<u>1</u>	<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243,000元及人民幣10,874,000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給予客戶0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貨物轉移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913	52,584	57,248	34,223	45,208	40,970
91至180日	7,811	9,515	21,062	5,751	6,441	14,920
181至365日	1,596	1,581	3,276	621	905	1,528
365日以上	26	994	2,530	–	1	802
	<u>47,346</u>	<u>64,674</u>	<u>84,116</u>	<u>40,595</u>	<u>52,555</u>	<u>58,220</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31,000元、人民幣10,311,000元及人民幣17,801,000元，以及人民幣2,542,000元、人民幣8,673,000元及人民幣13,030,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分別有人民幣1,541,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7,287,000元，以及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893,000元及人民幣3,00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i)：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u>11,005</u>	<u>10,011</u>	<u>–</u>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c)。
- 結構性存款為銀行發行的保本浮動收益投資。該等金融資產附帶預期回報率(不保證)，視乎黃金、匯率指標及其他指標等相關目標或指標的市價而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0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主要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276	10,082	29,115	7,827	5,073	25,236
歐洲貨幣單位(「歐元」)	2,113	4,929	4,983	65	2,567	2,574
英鎊(「英鎊」)	80	103	56	-	-	-
港元(「港元」)	14	421	2,174	-	-	-
	<u>9,483</u>	<u>15,435</u>	<u>36,228</u>	<u>7,892</u>	<u>7,640</u>	<u>27,810</u>

### 24.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205	80,226	82,434	64,612	73,479	80,631
應付票據(附註i)	-	14,001	41,562	-	14,001	41,562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6,334	7,650	6,862	5,843	7,351	6,455
其他應付稅項	7,507	6,208	9,592	1,138	379	3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5,400	8,987	8,074	2,875	3,517	3,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87,446</u>	<u>117,072</u>	<u>149,775</u>	<u>74,468</u>	<u>98,727</u>	<u>133,371</u>

附註：

- (i) 該等款項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責任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且不可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結算該等票據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3,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零。該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從其供應商獲得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52,937	69,182	56,649	49,899	62,859	54,952
91至180日	11,718	8,965	20,183	11,432	8,661	20,118
181至365日	1,972	849	4,413	1,703	757	4,409
365日以上	1,578	1,230	1,189	1,578	1,202	1,152
	<u>68,205</u>	<u>80,226</u>	<u>82,434</u>	<u>64,612</u>	<u>73,479</u>	<u>80,631</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0至90日	-	14,001	24,403	-	14,001	24,403
91至180日	-	-	17,159	-	-	17,159
	<u>-</u>	<u>14,001</u>	<u>41,562</u>	<u>-</u>	<u>14,001</u>	<u>41,562</u>

###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 成品	4,227	7,670	9,725	1,732	3,944	2,130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96,000元及人民幣1,939,000元。

預期將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與年初合約負債有關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u>5,696</u>	<u>4,227</u>	<u>7,670</u>	<u>1,939</u>	<u>1,732</u>	<u>3,94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退款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產生的退款負債	2,855	2,651	4,650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一般在購買後2至3年內退貨的權利。在銷售點，針對預期退回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

### 27. 租賃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75	8,165	6,2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4,939	6,047	4,6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895	10,870	6,603
	14,609	25,082	17,521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 到期結算金額	(5,775)	(8,165)	(6,252)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金額	8,834	16,917	11,269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978	6,491	5,63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3,286	5,638	4,42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3,509	10,816	6,390
	10,773	22,945	16,454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 到期結算金額	(3,978)	(6,491)	(5,638)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金額	6,795	16,454	10,81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4.20%至6.35%、3.85%至6.35%及3.85%至6.35%。

### 28. 銀行借款

####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400	7,000	23,800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銀行貸款	11,259	5,800	10,130
	<u>13,659</u>	<u>12,800</u>	<u>33,930</u>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銀行訂立若干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始到期日前按供應商提供的折扣向供應商支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欠付的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對供應商的義務於相關銀行結算後在法律上解除。貴集團及貴公司隨後於銀行結算後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6至213天、194至200天、173至183天與銀行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分別介乎3.2%至3.3%、2.5%至2.7%、2.3%。該等安排延長了付款期限，超過相關發票的原始到期日。利率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致。貴集團及貴公司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載於附註35。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根據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659	12,800	20,0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	5,9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	–	7,920
	<u>13,659</u>	<u>12,800</u>	<u>33,930</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內 到期結算金額	<u>(13,659)</u>	<u>(12,800)</u>	<u>(20,070)</u>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金額	<u>–</u>	<u>–</u>	<u>13,860</u>

若干借款由貴公司股東免費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康作添	7,496	3,000	19,800
蕭振華	2,400	3,000	19,800
劉海濤	2,400	3,000	–
陳劍慧	–	–	19,800
	<u>–</u>	<u>–</u>	<u>19,800</u>

貴公司董事表示，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完成後悉數解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3.10%–3.30%	2.50%–3.00%	2.11%–3.00%

## 29. 普通股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種子基金	20,824	20,824	–
與贖回負債有關的應計利息	1,632	3,298	–
	<u>22,456</u>	<u>24,122</u>	<u>–</u>
分析為：			
流動	<u>22,456</u>	<u>24,122</u>	<u>–</u>

於2022年5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發行[編纂]的註冊資本，據此，[編纂]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已投資於 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出資額已分別投入，貴公司亦分別發行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註冊資本作為回報。超出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的出資額已記錄為股份溢價。

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主要優先權載列如下：

### (a) 反攤薄權

倘 貴公司增加其實繳資本的價格低於投資者按每筆實繳資本支付的價格，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原有股東按法律允許的最低發行價向投資者轉讓股份或從原有股東處收取現金補償，以使投資者已付總額除以所獲得的實繳資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的每筆實繳資本價格。

### (b) 贖回權

根據投資協議，種子基金股份應在發生若干不受 貴公司控制的或然事件時可由原有股東贖回，包括：

- (i) 貴公司未能在種子基金完成日期起計6年內履行其完成合資格[編纂]的承諾；或
- (ii) 貴公司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而更改其主要業務；或
- (iii) 原有股東或 貴公司未能履行其在任何交易中的義務並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種子基金的回購價為股份的原投資金額(以人民幣計)加上每年8%的額外固定年利率，以及應佔回購股份的未付已宣派股息。

(c)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不論是否自願， 貴公司所有合法可分派予現有投資者的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均應按種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之順序向 貴公司現有投資者分派。倘分派金額未根據投資協議獲履行，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原有股東作出現金補償。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授予投資者之贖回權所產生之總責任。適用於該等負債之實際利率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實際利率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負債年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加利息)。由於在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或然結算事件的發生超出 貴集團的控制範圍，故 貴集團無權延遲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該負債。因此，普通股贖回負債結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5年8月28日， 貴公司連同相關方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經考慮 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贖回股份的義務已解除，且相應負債已終止確認，並於贖回權終止時相應借記權益。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25,786,300	25,786
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附註i)	685,500	686
	<hr/>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26,471,800	26,472
發行股份(附註ii)	358,300	358
	<hr/>	<hr/>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6,830,100	26,83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9,550,000元，合共人民幣685,500元的股份面值已計入股本，所得款項餘額則計入股份溢價。
- (ii) 於2024年7月4日，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定義見附註31)， 貴公司向承授人發行358,3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2022年12月15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實施[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完善 貴集團的激勵機制，促進 貴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為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的同時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授予受限制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供認購股份。

為實施[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佛山市必驍智能科技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必驍」)已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佛山必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並持有貴公司358,3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15日，貴集團批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激勵計劃，貴集團建議以每股貴公司股份人民幣2.2328元的認購價向九名合資格僱員授予358,300股佛山必驍股份。同日，貴公司就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該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設有績效條件，即達到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定溢利目標。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貴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總開支人民幣3,286,000元。

受限制股份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貴公司普通股。於確認達到歸屬條件(即達到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定溢利目標)後，參與者有權以預先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並將法定業權轉移予參與者。該等股份須受鎖定期限制，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解除：

自2023年1月1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第3週年授出日期	解除30%
自2023年1月1日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第4週年授出日期	進一步解除20%
自2023年1月1日起計60個月屆滿後的第5週年授出日期	解除餘下50%

該等平台上的獎勵授予若干激勵僱員，並無規定服務期，且於符合歸屬條件時歸屬。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而根據不同的禁售限制，所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39元、人民幣9.16元及人民幣9.05元。該模型輸入值如下：

認購價	人民幣2.2328元
預期波幅	48.34%
預計年期	5.5年
無風險利率	2.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1.64%

預期波幅乃按可比較公司的波幅釐定。模型所採用的預計年期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00號浙江興業大廈12樓A室)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所需輸入數據。

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已用於估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受限制股份的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股份平台間接發行的貴公司股份為358,300股。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撥資。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3,000元、人民幣3,163,000元及人民幣4,037,000元，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應付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到期供款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量資本成本及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持續性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05	10,011	—
—衍生金融工具	361	349	1,077
	<u>11,366</u>	<u>10,360</u>	<u>1,077</u>
<b>按攤銷成本</b>			
—其他長期按金	1,816	2,218	2,195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	—	7,553	—
—貿易應收款項	47,346	64,674	84,116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	16,448	18,531	6,864
—應收線上平台款項	6,956	9,864	9,963
—其他應收款項	740	450	1,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20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417	35,350	64,912
	<u>99,732</u>	<u>144,570</u>	<u>183,923</u>
	<u>111,098</u>	<u>154,930</u>	<u>18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1,088	2,692	365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68,205	80,226	82,434
－應付票據	–	14,001	41,562
－其他應付款項	5,400	8,987	9,325
－應付股息	334	9,427	31,672
－銀行借款	13,659	12,800	33,93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2,456	24,122	–
	110,054	149,563	198,923
	111,142	152,255	199,288
<b>貴公司</b>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005	10,011	–
－衍生金融工具	361	349	1,077
	11,366	10,360	1,077
按攤銷成本			
－其他長期按金	1,206	1,328	1,438
－貿易應收款項	40,595	52,555	58,220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	–	9	17
－其他應收款項	499	499	1,9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38	58,529	70,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5	203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16	25,506	54,332
	105,763	144,356	200,849
	117,129	154,716	201,926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1,088	2,692	365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64,612	73,479	80,631
－應付票據	–	14,001	41,562
－其他應付款項	2,875	3,517	4,3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504	3,346
－應付股息	334	9,427	31,672
－銀行借款	13,659	12,800	33,93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2,456	24,122	–
	103,955	137,850	195,511
	105,043	140,542	195,876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股息、借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擁有以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等計值之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此外，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之集團內部結餘，亦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主要如下：

#### 貴集團

	負債			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69	7,252	3,919	51,776	73,384	89,379
歐元	3,612	5,002	4,435	22,466	30,909	31,286
英鎊	76	831	398	3,166	3,339	2,913
港元	–	1,804	836	73	597	3,547
集團內部結餘						
美元	15,895	21,287	25,443	15,895	21,287	25,443
歐元	32,770	35,766	–	32,770	35,766	–
英鎊	5,592	9,064	2,007	5,592	9,064	2,00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負債			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57	3,876	1,226	43,433	48,061	70,432
歐元	31	-	441	97	2,916	2,996
英鎊	-	-	-	-	-	6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即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作為基礎的以尚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的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年內稅後溢利將受到同等相反的影響。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64	2,701	3,551	1,801	1,878	2,941
歐元	707	987	1,020	3	124	109
英鎊	116	94	94	-	-	2
港元	3	(45)	102	-	-	-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8)及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23)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波動。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利率變動引致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維持在合理範圍內。

由於管理層認為源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金融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按個別評估基準估計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之估計虧損率。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察。就此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通過參考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內部信貸評級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經考慮過往違約率及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分組及評估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已更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並無將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釐定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應收線上平台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應收線上平台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量化及定性資料，對其他長期按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應收線上平台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實力及還款歷史，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貴集團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各自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 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產生的信息或 外部資源初始確認信貸 風險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 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 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情況：

貴集團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之貸款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7,553	-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8,187	65,777	85,639
長期按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 款項、應收線上平台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085	31,237	20,7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	203	2
銀行結餘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417	35,350	64,912
				<u>          </u>	<u>          </u>	<u>          </u>

貴公司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1,287	53,394	59,265
長期按金、應收付款中介機構 款項、應收線上平台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05	1,836	3,4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1,738	58,529	70,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94	5,727	14,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5	203	2
銀行結餘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716	25,506	54,332
				<u>          </u>	<u>          </u>	<u>          </u>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 貴集團就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範圍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整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內部信貸評級

#### 貴集團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平均	貿易	預期信貸	平均	貿易	預期信貸	平均虧	貿易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金額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金額	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類：									
低風險	1.76	43,310	764	1.61	57,736	931	1.78	73,731	1,311
B類：									
低風險	1.58	4,877	77	2.14	8,041	172	1.78	11,908	212
	<u>1.75</u>	<u>48,187</u>	<u>841</u>	<u>1.68</u>	<u>65,777</u>	<u>1,103</u>	<u>1.78</u>	<u>85,639</u>	<u>1,523</u>

#### 貴公司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平均	貿易	預期信貸	平均	貿易	預期信貸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金額	虧損率	應收款項	虧損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類：									
低風險	1.68	41,287	692	1.57	53,394	839	1.76	59,265	1,045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於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得出之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作出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情況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變動：

#### 貴集團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1</u>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	1,1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2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523</u></u>

下表載列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u>2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 <u>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撥回減值虧損	174 <u>(2)</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72</u></u>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3 <u>2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2 <u>147</u>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9 <u>20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1,045</u></u>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及貴公司則撇銷該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及須強制執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以方便其供應商獲得信貸並促進向供應商提早結清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中僅有一小部分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因此，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8及35。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可變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 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3,605	-	-	73,605	73,605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34	-	-	334	334
銀行借款	3.26%	13,854	-	-	13,854	13,659
租賃負債	4.83%	6,365	5,247	4,041	15,653	14,609
普通股贖回負債	8%	22,456	-	-	22,456	22,456
		<u>116,614</u>	<u>5,247</u>	<u>4,041</u>	<u>125,902</u>	<u>124,663</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3,214	-	-	103,214	103,214
應付股息	不適用	9,427	-	-	9,427	9,427
銀行借款	2.74%	12,926	-	-	12,926	12,800
租賃負債	5.42%	9,076	6,829	11,828	27,733	25,082
普通股贖回負債	8%	24,122	-	-	24,122	24,122
		<u>158,765</u>	<u>6,829</u>	<u>11,828</u>	<u>177,422</u>	<u>174,645</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3,321	-	-	133,321	133,32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1,672	-	-	31,672	31,672
銀行借款	2.57%	20,534	6,243	8,062	34,839	33,930
租賃負債	4.04%	6,829	5,030	6,798	18,657	17,521
		<u>192,356</u>	<u>11,273</u>	<u>14,860</u>	<u>218,489</u>	<u>216,4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1年內或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67,487	-	-	67,487	67,48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34	-	-	334	3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9	-	-	19	19
銀行借款	3.26%	13,854	-	-	13,854	13,659
租賃負債	4.45%	4,374	3,523	3,644	11,541	10,773
普通股贖回負債	8%	22,456	-	-	22,456	22,456
		<u>108,524</u>	<u>3,523</u>	<u>3,644</u>	<u>115,691</u>	<u>114,728</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90,997	-	-	90,997	90,997
應付股息	不適用	9,427	-	-	9,427	9,4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504	-	-	504	504
銀行借款	2.74%	12,926	-	-	12,926	12,800
租賃負債	4.03%	7,308	6,181	11,357	24,846	22,945
普通股贖回負債	8%	24,122	-	-	24,122	24,122
		<u>145,284</u>	<u>6,181</u>	<u>11,357</u>	<u>162,822</u>	<u>160,795</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6,563	-	-	126,563	126,563
應付股息	不適用	31,672	-	-	31,672	31,6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46	-	-	3,346	3,346
銀行借款	2.57%	20,534	6,243	8,062	34,839	33,930
租賃負債	3.99%	6,181	4,776	6,581	17,538	16,454
		<u>188,296</u>	<u>11,019</u>	<u>14,643</u>	<u>213,958</u>	<u>211,965</u>

此外，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乃根據要求總額結算的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總額（流入）及流出而編製。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結算日期編製，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就了解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衍生工具－結算總額</b>			
<b>外匯遠期合約</b>			
－ 流入			
人民幣	(72,750)	(72,750)	(72,750)
－ 流出			
美元	59,414	59,414	59,414
歐元	14,063	14,063	14,063
	<u>727</u>	<u>727</u>	<u>727</u>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衍生工具－結算總額</b>			
<b>外匯遠期合約</b>			
－ 流入			
人民幣	(98,832)	(98,832)	(98,832)
－ 流出			
美元	87,543	87,543	87,543
歐元	13,632	13,632	13,632
	<u>2,343</u>	<u>2,343</u>	<u>2,343</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衍生工具－結算總額</b>			
<b>外匯遠期合約</b>			
－ 流入			
人民幣	(117,313)	(117,313)	(117,313)
－ 流出			
美元	87,073	87,073	87,073
歐元	29,528	29,528	29,528
	<u>(712)</u>	<u>(712)</u>	<u>(712)</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詳情參閱附註21），此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二級層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月結單上所報告結餘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外幣遠期合約（詳情參閱附註22）按公平值計量並歸類為第二級層級。該等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合約遠期匯率間之差額釐定。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董事墊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52	23,813	-	-	-	-	37,265
融資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	-	-	553	-	-	553
利息付款	(613)	-	(655)	-	-	-	(1,268)
租賃負債付款	(6,192)	-	-	-	-	-	(6,192)
借款所得款項	-	27,835	-	-	-	-	27,835
償還借款	-	(53,905)	-	-	-	-	(53,905)
已付股息	-	-	-	-	(5,675)	-	(5,675)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	7,350	-	-	-	-	-	7,350
利息開支	613	-	655	-	-	-	1,268
匯兌調整	(1)	-	-	-	-	-	(1)
已宣派股息	-	-	-	-	6,009	-	6,009
供應商融資安排	-	15,916	-	-	-	-	15,916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09	13,659	-	553	334	-	29,155
融資現金流量							
向董事還款	-	-	-	(393)	-	-	(393)
利息付款	(1,024)	-	(530)	-	-	-	(1,554)
租賃負債付款	(7,026)	-	-	-	-	-	(7,026)
借款所得款項	-	23,833	-	-	-	-	23,833
償還借款	-	(44,820)	-	-	-	-	(44,820)
已付股息	-	-	-	-	(5,907)	-	(5,907)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	20,374	-	-	-	-	-	20,374
經修訂或提早終止租賃	(2,796)	-	-	-	-	-	(2,796)
利息開支	1,024	-	530	-	-	-	1,554
匯兌調整	(79)	-	-	-	-	-	(79)
已宣派股息	-	-	-	-	15,000	-	15,000
供應商融資安排	-	20,128	-	-	-	-	20,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82	12,800	-	160	9,427	-	47,469
融資現金流量							
向董事還款	-	-	-	(160)	-	-	(160)
利息付款	(891)	-	(318)	-	-	-	(1,209)
租賃負債付款	(8,147)	-	-	-	-	-	(8,147)
借款所得款項	-	24,801	-	-	-	-	24,801
償還借款	-	(22,654)	-	-	-	-	(22,654)
已付股息	-	-	-	-	(17,755)	-	(17,7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現金交易：							
新訂租賃	618	-	-	-	-	-	618
利息開支	891	-	318	-	-	-	1,209
匯兌調整	(32)	-	-	-	-	-	(32)
已宣派股息	-	-	-	-	40,000	-	4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18,983	-	-	-	-	18,9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21	33,930	-	-	31,672	1,074	84,19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供應商融資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8。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 金融負債賬面值</b>				
呈列為「借款」的一部分 (附註28)				
—其中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 商收取付款	753	11,259	5,800	10,130
	<u>753</u>	<u>11,259</u>	<u>5,800</u>	<u>10,130</u>
	於2023年 1月1日 天數	2023年 天數	於12月31日 2024年 天數	2025年 天數
<b>付款到期日範圍</b>				
就呈列為「借款」的一部分的 負債而言：				
—為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 分的負債	299至301	252至376	289至376	266至360
	<u>299至301</u>	<u>252至376</u>	<u>289至376</u>	<u>266至360</u>
—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 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 款項	90	55至180	90至180	90至180
	<u>90</u>	<u>55至180</u>	<u>90至180</u>	<u>90至180</u>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負債變動主要歸因於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增加及隨後的現金結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借款人民幣15,916,000元、人民幣20,128,000元及人民幣18,983,000元指相關銀行直接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該等負債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變動。

### 36. 資本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 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50	370	4,486
	<u>50</u>	<u>370</u>	<u>4,486</u>

### 37.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1,100	1,100	2,181
	<u>1,100</u>	<u>1,100</u>	<u>2,18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i>直接持有：</i>							
佛山市愛盛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愛盛」)*附註(a)	中國2016年 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廚電銷售
廣州朝創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朝創」)*附註(a)	中國2020年 11月2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信息 服務
AirWin Group HK Limited (「AirWin」)附註(b)	香港2018年 8月23日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廚電銷售
佛山市耀芯聯智電子 有限公司(「佛山耀芯」)*	中國2025年 10月22日	人民幣50,000元	-	-	100	100	技術服務
<i>間接持有：</i>							
Veyma Trading GmbH (「Veyma」)附註(a)	德國2023年 3月7日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廚電銷售
Ecochi GmbH(「Ecochi」)附註(a)	德國2023年 2月23日	100,000歐元	51	51	51	51	熱泵銷售
EcoPure Limited(「Ecopure」) 附註(a)	香港2024年 10月21日	100,000港元	-	70	70	70	廚電銷售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附註：

- 由於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晟睿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實體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刊發。]
- 貴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所有集團實體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38.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結餘：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愛盛	2	94	29,738
AirWin	41,736	57,605	33,759
廣東朝創	–	830	1,906
佛山市耀芯聯智電子有限公司	–	–	1,250
EcoPure Limited	–	–	2,628
Ecochi GmbH	–	–	1,263
	<u>41,738</u>	<u>58,529</u>	<u>70,544</u>

除歷史財務資料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結餘：

貴公司通常給予其附屬公司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編製的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901	9,174	22,692
91至180日	17,634	28,998	23,330
181至365日	3,203	20,357	23,439
365日以上	–	–	1,083
	<u>41,738</u>	<u>58,529</u>	<u>70,54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203,000元、人民幣20,357,000元及人民幣24,522,000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分別有零、零及人民幣1,08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不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附屬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 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趣顏，貴公司董事	1	–	–
蕭振華，貴公司董事	(83)	(115)	–
康作添，貴公司董事	(470)	(45)	–
康作添，貴公司股東	–	(7,553)	–
	<u>–</u>	<u>(7,743)</u>	<u>–</u>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貴公司[編纂]前結清關聯方結餘。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59	4,996	4,980
退休福利供款	50	65	1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335	—	—
	<u>4,844</u>	<u>5,061</u>	<u>5,08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9. 貴公司儲備變動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60	2,225	—	(11,274)	(5,948)	14,4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8	3,028
股東注資	8,864	—	—	—	—	8,864
確認贖回負債	—	—	—	(9,550)	—	(9,5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03	—	—	(30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3,286	—	—	3,286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歸屬的股份	—	—	(3,286)	—	3,28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6,009)	(6,009)
於2023年12月31日	<u>38,324</u>	<u>2,528</u>	<u>—</u>	<u>(20,824)</u>	<u>(5,946)</u>	<u>14,08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17	21,417
發行 貴公司股份	442	—	—	—	—	4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142	—	—	(2,142)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5,000)	(1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766</u>	<u>4,670</u>	<u>—</u>	<u>(20,824)</u>	<u>(1,671)</u>	<u>20,94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683	57,683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	25,233	—	25,2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768	—	—	(5,768)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40,000)	(4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38,766</u>	<u>10,438</u>	<u>—</u>	<u>4,409</u>	<u>10,244</u>	<u>63,857</u>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至本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呈列。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獲授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 股份增發、削減、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發

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及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
- (4) 將儲備金轉為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削減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削減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 回購股份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為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而授予股份；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必要時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要約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允許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有股份。

本公司因上文第(3)、(5)及(6)分段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文第(1)及(2)分段規定的任何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文第(3)、(5)及(6)分段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收購股份屬於上文第(1)分段所載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辦理註銷登記；屬於上文第(2)或(4)分段所載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出售或者註

銷並辦理註銷登記；以及屬於上文第(3)、(5)或(6)分段所載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出售或者註銷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登記。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彼等就任時釐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押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

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其個人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及股東大會

###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轉讓應當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並由境外代理機構管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被允許按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要求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權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請求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提出前述請求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請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或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支持本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議；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不得利用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供擔保；
- (4) 不得利用非公允性關連交易、股息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5)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的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8) 對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第52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或擔保的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公司上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上述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的規定，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審議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擔保事項時，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相關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違反審批權限或程序提供對外擔保的，本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應在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損失為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計入庫存股份表決權)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審核委員會有權提議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將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

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審核委員會將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及主持會議，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如適用)應當配合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在股東大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提案，並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有明確的主題及具體的決議。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

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列出的議案或增加新的議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至少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 召開股東大會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等規定行使發言權及投票權，惟若相關規定要求，彼等須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為公司的，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此時視為親自出席。委任該代表的表格必須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東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該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或者管理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的管理合夥人(如為自然人)或其委派代表(如管理合夥人為非自然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相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代表其行事；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授權代理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而無需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並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類別及數目；
- (2) 受委代表姓名；
- (3) 對股東大會議程上審議的每項事宜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 (4) 委託書的日期及有效期；

- (5) 委託股東的簽名(或印章)；委託股東為法人／其他組織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包含一項聲明，即在股東未作指示的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授權投票權的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不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存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其出席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應為法定代表(負責人)／管理合夥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的，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的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大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大會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該等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每項提案的審議及批准過程、討論要點以及表決結果；
- (5)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記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應由持有多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應由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通過。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以及支付方式；
- (4)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應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割、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3)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4)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宜。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其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根據香港上市

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投出兩票或以上的表決票，不必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事項的，該股東應按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投票，將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必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提案的，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投出的任何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就本條而言，「股東」一詞包括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包括對交易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按適用規則要求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兩(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平均使用，也可以集中投於一名或數名候選人，並有權另選他人。董事應當根據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資格，決定董事人選。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或決議中注明的時間。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發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董事會

###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2) 曾因貪污、賄賂、侵犯財產、挪用財產、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被判刑，刑罰執行完畢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未滿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宣告緩刑，而緩刑執行完畢未滿兩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該公司或企業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
- (5) 因數額相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方的人士；
- (6) 目前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而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任何違反本條規定的董事的選舉及任命，其選舉、任命或僱用均屬無效。董事在其任期內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的，該董事應被免職。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聘。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可應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的，在重選的董事就任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及挪用本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任何其他非法收入；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報告或批准，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任何第三方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a)該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隨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b)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本公司不能利用該機會；
- (6)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該活動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決議；
- (7)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本公司有權歸入；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前款第(4)項的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彼等應當為了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管理人員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應當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授予其的權力，委任一名新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有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時生效。

股東大會可以決議罷免董事，罷免自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無故解除職務的，可以向公司要求賠償。

本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5)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有關活動；

(6) 行使董事會、法律法規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將設有一名總裁，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財務總監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信息披露。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規定的條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財務會計制度，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應與公曆日曆年制一致，即按公曆日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任何稅後利潤，按照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由於分配利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每年實施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並根據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完全考慮到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變現年內利潤及達成利潤分配條件的，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具體經營狀況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於實施前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並向公眾公示。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核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通訊工具發送；
- (3) 以快遞發送；
- (4)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
- (5) 以公告方式進行(包括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規定的方式發佈)；或
- (6)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

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倘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倘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處於上述第(1)及第(2)項所述情況的，且未向股東分配任何財產，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條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改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5年2月18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6,830,1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4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詩華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下文「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清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包括)：

-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或彼等的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的H股數量15%的[編纂]；

- (c) 待我們取得相關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後，於[編纂]完成後，Skyline Ventures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購回[編纂]，總數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股份，或自持作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及／或轉撥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必要的修訂。

#### 5. 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繳足)，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誠如該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上文一段所述，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計劃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將予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導致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待批准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i) 其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者除外；
- (ii)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終止協議；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香港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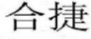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7007210	AirWin HK	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2.	ciarra	307007229	AirWin HK	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3.	ciarra	307007238	AirWin HK	7、8、9、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035年8月2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	ciarra make life easier	305771089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12日
5.	ciarra is care	305771098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13日	2031年10月12日
6.	<b>ciarra</b>	305781718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4日
7.		305781727	AirWin HK	1、7、11	2021年10月25日	2031年10月24日
8.	Hood To Go	306192559	AirWin HK	11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9.	SusGreenable	306192568	AirWin HK	11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2043221	本公司	11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2.		34608702	本公司	11	2019年8月21日	2029年8月20日
3.		34611738	本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4.		34608673	本公司	7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5.		18470519	本公司	35	2017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商標編號	被許可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7007193	本公司	8、11、21、35	2025年8月25日
2.	<b>ARCAIR</b>	307007201	本公司	8、11、21	2025年8月25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具有控制系統的 油煙機	2013101150590	本公司	2013年4月5日	2033年4月4日
2.	一種可擴大進風範圍的 進風裝置	2016105984862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36年7月26日
3.	一種全過濾油煙淨化器	2016105984913	本公司	2016年7月27日	2036年7月26日
4.	一種帶有清潔功能的抽 油煙機	2017106272446	本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37年7月26日
5.	一種可移動抽油煙機	2017106273133	本公司	2017年7月27日	2037年7月26日
6.	一種具有油煙淨化功能 的集成式櫥櫃系統	2017109557527	本公司	2017年10月14日	2037年10月13日
7.	降噪部件和抽油煙機	2018107525579	本公司	2018年7月10日	2038年7月9日
8.	淨化器及抽油煙機	2019105064479	本公司	2019年6月12日	2039年6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控制方法和空氣淨化器	2020101525093	本公司	2020年3月6日	2040年3月5日
10.	一種風機控制方法及電磁爐	2022112014508	本公司	2022年9月29日	2042年9月28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rcair.com.cn	本公司	201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4日
2.	ciarraappliances.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24日	2031年6月24日
3.	ecochi.de	本公司	2023年6月12日	2027年6月12日
4.	susgreenable.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16日	2031年6月16日
5.	ciarra.store	本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4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康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3,885,000	51.7516%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512,500	20.54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蕭先生 <sup>(附註4及5)</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97,500	2.9724%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870,800	21.8814%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687,256	10.015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9,397,500	72.2976%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17,744	7.89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康先生為佛山昊達盈之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昊達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昊達盈直接於本公司20.5460%股份中擁有權益。
- 康先生與陳女士互為配偶，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 蕭先生於佛山昊達盈70.07%股權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佛山昊達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蕭先生亦為僱員持股平台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必驍智能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必驍智能直接於本公司1.3354%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告退的規定。

## 4. 董事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或實物福利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及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i)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該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該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 (e) 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及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當時股東於2024年3月29日採納並批准(於2024年7月25日修訂及補充)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原因為[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的新購股權或獎勵。[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於[編纂]後股東持股權益的任何攤薄，原因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於[編纂]前按一次性方式發行予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必驍智能並由其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a) 目的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夠通過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實施僱員股權激勵安排，藉此加強僱員的參與度和留任率，將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的發展相結合，並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業績的增長和其股權價值隨時間的增值(前提是其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收取[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為由董事會挑選的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核心僱員(「參與者」)，如[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指定。

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相關參與和承諾安排認購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

**(c) 管理**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負責解讀及實施[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釐定合資格人士及名單、作出與[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及調整有關的決定，以及行使[編纂]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明確規定的該等其他權力及酌情權。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釐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並根據其條款具有約束效力。

**(d) 激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持有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並透過該等權益有權享有歸屬於由必驍智能直接持有的激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必驍智能持有的激勵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僅由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行使。

**(e) 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激勵股份須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認購價：**授予參與者的激勵股份已於2024年7月19日（「授出日期」）按每股人民幣2.2328元的認購價發行予必驍智能，其資金乃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通過將相關參與者的年終獎金用於向必驍智能繳納出資而提供。不得為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獲取激勵股份的目的，向任何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任何貸款或擔保。
- (b) **禁售期：**激勵股份須遵守基於時間的禁售期（「禁售期」）。於該期間，激勵股份須受轉讓限制規限並將按以下批次屆滿：
  - (i) 3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6個月屆滿時及第48個月屆滿或之前；
  - (ii) 額外2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48個月屆滿時及第60個月屆滿或之前；及
  - (iii) 餘下5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0個月屆滿時。
- (c) **可轉讓性：**於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轉讓、出讓、贈予、劃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必驍智能的合夥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亦不得利用該等權益用於擔保或償還任何債務。

- (d) **購回權**：倘禁售期內觸發以下任何情況，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參與和承諾安排，按根據[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並考慮到觸發事件的性質而釐定的價格，購回相關參與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 (i) **過失事件**：(1)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於僱傭合約屆滿時拒絕續約；(2)於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同時與另一名僱主建立僱傭關係或向另一名僱主提供服務；(3)嚴重失職、營私舞弊或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4)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機；(5)經營或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類型的業務；(6)因貪污、賄賂、挪用、侵佔財產或其他擾亂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罪行被追究刑事責任；(7)本公司因歸因於參與者的原因解僱；或(8)其他對本公司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行為或情況。
  - (ii) **無過失事件**：(1)並非歸因於參與者而終止或停止受僱；(2)因參與者離婚導致股權糾紛，其中參與者的配偶尋求成為必驍智能的股東／合夥人；或(3)參與者喪失工作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如任何情況同時屬於兩類，則應被視為「過失事件」。

不論由「過失」或「無過失」事件觸發購回，購回價應由必驍智能的普通合夥人與相關參與者相互協議釐定。如未能達成協議，購回價應參照參與者實際支付的認購價釐定，並考慮資金來源，以致(i)由有條件年終獎金提供資金的任何部分認購價將不予退還；及(ii)由基本年終獎金提供資金的任何部分認購價將按實際用於該認購的部分的等額金額退還，惟如購回由「無過失」事件觸發，該金額將按年利率6%的單利增加。

- (e) **認購激勵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358,300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54%）已發行予必驍智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必驍智能發行的[編纂]股激勵股份，佔本公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歸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激勵股份 數目 <sup>(1)</sup>	持股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b>本公司的董事</b>			
蕭先生	執行董事	2,239	[編纂]
康女士	執行董事	61,807	[編纂]
<b>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b>			
方嬌女士	財務總監	38,069	[編纂]
<b>其他參與者</b>		256,185	[編纂]
<b>總計</b>		<u>358,300</u>	<u>[編纂]</u>

附註：

- (1) 向參與者發行的激勵股份由必驍智能持有，而必驍智能的合夥人為我們[編纂]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 (2)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本公司當時股東，包括康先生、劉先生、蕭先生、陳女士、Skyline Ventures、佛山昊達盈及必驍智能。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時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更高)的0.1%。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

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合法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vocado Rechtsanwälte	本公司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本公司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本公司有關印度法律的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節所載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 (c)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rcair.com.cn](http://www.arcair.com.cn)可供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6) 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Inlanding Associates LLP就印度法律項下若干一般公司事務發出的法律意見；
- (7)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AvocadoRechtsanwalte就德國法律項下若干一般公司事務發出的法律意見；
- (8)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數據合規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的歐盟數據合規顧問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就我們在歐盟的數據合規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1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 (14)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酬金」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15)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